

股票代號：6425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年報
2018 Annual Report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邱耀進
職稱：管理部副總
電話：(03)451-4199
E-mail：nedchiu@efctw.com

代理發言人：陳浩民
職稱：專案副理
電話：(03)451-4199
E-mail：chenhaomin@efctw.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
總公司電話：(03)451-4199
工廠地址：桃園市中壢區自強四路 3-2 號
工廠電話：(03)451-419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83-6888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洪國田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

<http://www.efctw.com>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7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務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8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9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 屬關係資訊.....	39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1
肆、募資情形.....	42
一、股本來源.....	42
二、股東結構.....	43
三、股權分散情形.....	43
四、主要股東名單.....	4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4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5
七、本次股東會議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5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5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6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包括合併、 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46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6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46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6
十四、併購辦理情形.....	48

十五、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8
十六、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8
伍、營運概況	50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70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86
四、環保支出資訊	87
五、勞資關係	87
六、重要契約	88
陸、財務概況	89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並註明簽證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89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97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9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98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98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9
一、財務狀況	99
二、經營結果	99
三、現金流量	10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0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1
六、風險事項	10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0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0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8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8
附件一：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	109
附件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16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大家好：

感謝各位在百忙中蒞臨易發精機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亦感謝股東們長期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指導，在此向各位報告 107 年度經營成果。

107 年度其主要受惠於前幾年擴建之高世代面板廠的產能逐漸開出，自 106 年下半年即開始浮現後段模組設備的需求，並延續至 107 年，同時本公司也成功開拓大尺寸面板的製程設備，在大尺寸面板的壓合設備與窄邊框顯示器的遮光膠塗佈設備皆較 106 年大幅成長；另外，在醫療產業中，伴隨客戶市場拓展而進行產能擴充下，隱形眼鏡之設備銷售亦較前幾年度大幅增加，故在鋁擠型產品、設備 OEM、動力電池生產設備營收仍維持下，107 年度的營收與獲利皆較前一年度顯著提升。

一、107 年度營業概況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1,953,244 千元，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64,413 千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4.39 元。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度增加 10.8%、營業利益亦成長 20.4%。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953,244	100.0%	1,763,597	100.00%	189,647	10.8%
營業毛利	641,512	32.8%	539,747	30.6%	101,765	18.9%
營業費用	466,000	23.9%	394,000	22.3%	72,000	18.3%
營業利益	175,512	9.0%	145,747	8.3%	29,765	20.4%
營業外收支	37,422	1.9%	(19,374)	(1.1%)	56,796	293.2%
稅後淨利	164,413	8.4%	86,766	4.9%	77,647	89.5%
每股盈餘	4.39		2.36		2.03	

(二)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實際	107 年度預算	達成率(%)
營業收入	1,953,244	1,907,291	102.4%
營業毛利	641,512	603,076	106.4%
營業費用	466,000	435,926	106.9%
營業利益	175,512	167,150	105.0%
營業外收支	37,422	28,674	130.5%
稅後淨利	164,413	155,523	105.7%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68	53.9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59.96	240.5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41	4.7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9	8.44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9.12
		稅前純益	49.16
	純益率(%)	8.41	4.91
	每股盈餘(元)	4.39	2.36

(四)研究發展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入研發費用	135,212	96,184
營業收入淨額	1,953,244	1,763,598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6.92	5.45

二、民國 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107 年度本公司針對大尺寸面板已成功開發出高精度壓合設備與精密塗膠設備，並取得銷售實績，同時，針對次世代顯示面板-Micro Led Display 所開發的二維矩陣式 COG Bonding 設備，亦隨著開發計畫持續進行中。在半導體產業方面，針對策略性開發之半導體封裝製程設備，已配合客戶進行合作開發，也預期今年度將可有具體成果。

(二) 展望今年，在面板產業上，我們將針對大尺寸面板 Bonding 設備之產速進一步提升，以提升競爭力與產品價格。而 Micro Led Display 用之二維矩陣式 COG Bonding 設備，亦將隨向經濟部提報之 A+ 企業創新淬鍊計畫之進度，於今年度完成設備。半導體產業方面，上述之半導體封裝製程設備，已著手開發之 Inner Lead Bonding 設備及 Temporary Bonding 設備，預計上半年度可開發完成，並將於下半年度進一步提升為全自動化設備，以提升公司在半導體設備的發展。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環境之影響

(一)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面板、觸控產業之製程設備：

在螢幕全屏化、OLED 面板的市場滲透率逐年提升之趨勢下，將更積極推廣已開發完成之 3D 曲面貼合設備與中小尺寸之高精度 Bonding 設備；另一方面，因應高世代面板廠產能開出，大尺寸面板的應用將會進一步增加，將藉由 107 年度的實

績，進一步拓展市場，預期在大尺寸面板需求提升下，可帶來更多且更廣的市場機會。而另外，隨著汽車的智能化發展，車載面板需求也預期將穩定成長，公司亦將配合既有客戶，爭取車載面板之訂單。

2.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將繼續針對目前合作之封測廠客戶，完成相關設備之開發，並進一步取得銷售實績，讓公司所先進封裝製程的設備得以取具一線客戶的認證，為後續半導體產業之拓展進行布局準備。

3.動力電池設備：

動力電池設備在針對主要戰略客戶之需求，已完成多種產品規格之設備的開發與銷售，近三年度來亦取得穩定的銷售實績。預期電動車發展趨勢不變下，整體市場需求力道將逐漸提升，今年預期配合主要戰略客戶的擴產，進一步帶動新一波的設備需求，此外，去年已成功開拓其他客戶，今年亦將再進一步尋求其他客戶之開發。

(二)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針對法令更新，本公司已採取適當的措施，並修訂公司相關辦法因應。

展望108年的營運，預期將以面板與動力電池產業作為今年度的主要成長動能，半導體產業方面則期盼在進一步深化技術與拓展客戶群，並在下半年開始浮現效益，並在明年帶來顯著之營收貢獻，為公司集團多元化發展奠定基石。

而展望未來，本公司已於今年1月份順利掛牌成為上櫃公司，更將秉持公司之核心價值觀與企業文化，持續朝向設立宗旨-產業設備國產化、設備產業國際化邁進，並讓公司逐步穩定成長，達到所企盼的願景-循易而發、基業長青，透過持續獲利且永續經營來回報所有股東，以感謝各位股東們長久以來的支持。

最後，祝福與會股東們

投資順利 萬事皆如意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本公司創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二、公司沿革：

1988 年：(1)成立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2)主要生產電子計算機之熱封(Heat Seal)設備與喇叭生產設備。

1992 年：成功開發磁碟生產設備，並成為磁碟生產一線大廠之設備供應商。

1993 年：成立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995 年：首次取得全自動生產線訂單。

1998 年：隨產業移轉，快速切入光碟生產設備製造，並成為光碟大廠之主要設備供應商。

2001 年：朝向精密設計，全面導入 3D 設計系統。

2005 年：成功開發並生產、供應 TFT 產業設備。

2007 年：(1)投資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2)通過 ISO9001：2000 年版認證通過。

2008 年：(1)隨著技術與經驗的提升，成功開發 TFT LCD in-line 全自動設備。

(2)成功開發觸控產業的水膠貼合設備。

2010 年：(1)登記設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便更貼近客戶，並作為中國大陸之主要生產與服務中心。

(2)正式導入鼎新 Workflow ERP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2011 年：取得經濟部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中尺寸觸控面板用非真空高速 In-Line 水膠塗佈貼合機』(已於 2012 年結案審核通過)。

2012 年：榮獲友達光電 2012 年最佳設備供應商(Best Equipment Supplier Award)。

2013 年：公開發行暨興櫃掛牌。

2014 年：子公司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昆山廠房興建完成並啟用、營運。

2016 年：(1)成功開發並生產、供應半導體產業檢測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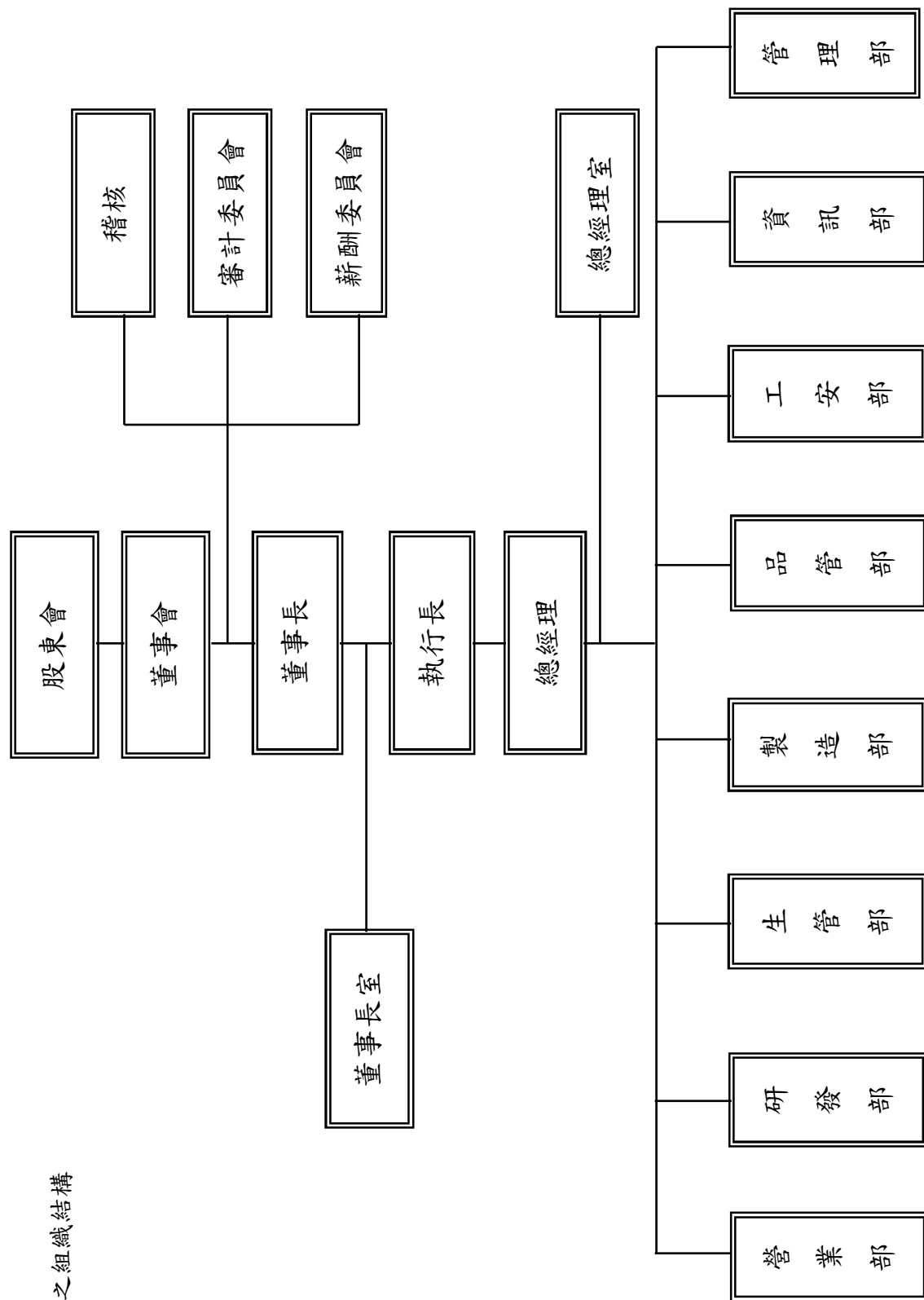
(2)成功開發並生產、供應動力電池產業製程設備。

2018 年：聯合申請通過經濟部 A+整合型研發計畫「大尺寸 Micro LED 顯示技術開發計畫」。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董事長室	1.集團營運發展之目標訂定及策略整合。 2.綜理集團股務作業之規劃、處理及控管。 3.企業形象、公共事務關係之維護與施行。
稽核室	1.集團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評估。 2.執行集團內部稽核作業、並追蹤缺失，以提高管理績效。
總經理室	1.釐定公司營運目標及策略，監督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確保營運目標達成。 2.綜理全公司之經營管理事宜。 3.依組織架構分工事務之審議。
管理部	1.綜理公司財會、人資及總務等相關業務之管理。 2.整合集團管理資源，提升營運管理績效。 3.檢討現行管理制度與設計改進方案。 4.公司資產之管理。
營業部	1.擬訂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行銷計劃。 2.研擬產品策略及產品訂價。 3.客戶維繫、接待與款項追蹤及催收。
研發部	1.產品研究、新產品開發及客戶技術服務。 2.新技術發展方向之評估與運用。 3.開發成本之研判、分析、控制。
生管部	1.掌理生產排程計畫、原物料之採購計畫、倉儲管理及外包管理等相關業務。 2.客戶服務及客訴處理之安排、追蹤與管理。 3.供應商之開發、協力廠商之評核及市場價格蒐集。 4.進料品質、數量異常及欠料之對策處理。
製造部	1.提升生產技術及產品品質。 2.產品製造流程、進度及異常管理。 3.現場管理及客戶服務等相關支援事務。
品管部	1.負責品質管理制度之建立、推動與執行。 2.各檢驗點品質異常之處理、分析及改善動作之追蹤。 3.降低客戶異議件數與損失金額。
資訊部	1.公司系統規劃、建置及管理。 2.評估與引進新資訊技術或產品。 3.資訊安全制度之規劃、建立與稽核。
工安部	1.規劃、督導安全衛生設施之檢點與檢查。 2.落實全員工安自主檢查、預防事故發生及承攬商管理與查核。 3.配合勞工安全衛生主管機關相關政策及辦理相關作業。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1.董事、監察人資料

108年3月10日 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		現任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羅文進	男	107.06.08	3年	79.05.12	3,189	8.50	3,189	7.50	1,674	3.94	-	-	新埔工專機械科(現為聖約翰 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 學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執行 長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Euro Treasure Inc.法人董 事代表人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東野精 機股份 有限公 司董事	黃創雲	配偶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羅文益	男	107.06.08	3年	83.06.06	1,867	4.98	1,867	4.39	11	0.03	-	-	明新工專電子科(現為明新科 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 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室特別助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法 人董事代表人 Euro Treasure Inc.法人董 事代表人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董事長	羅文進	兄弟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劉國麟	男	107.06.08	3 年	101.06.29	566	1.51	605	1.42	-	-	-	-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中央大學機械研究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董事	中 華 民 國	蔡聲鴻	男	107.06.08	3 年	103.05.29	39	0.10	39	0.09	-	-	-	-	新埔工專機械科(現為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美國知識系統學院(斯克基)電腦科學碩士 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博士	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系主任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陳正	男	107.06.08	3 年	102.09.25	-	-	-	-	-	-	-	-	逢甲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日本慶應義塾大學工學博士 工研院機械所 副所長 經濟部精密機械推動小組 主任 旺矽科技 副董事長 戴立機電 董事長 日紳精密 董事長 日紳精密機械(股)公司 執行長	金利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監察人 均華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均豪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委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	無	無	無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現 在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王博緣	男	107.06.08	3 年	102.09.25	-	-	-	-	-	-	-	-	日本青山學院理工學研究所畢業 日本青山學院大學精密機械研究所 工業技術研究院 研究員 經理 副組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管理師兼行政 院科技顧問組研究員 工業技術研究院正管理師兼經 濟部精密機械推動小組副主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薪資 委員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審 計委員會	無	無	無
							-	-	-	-	-	-	-	-	美國喬治梅森大學資訊管理系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企業管 理博士 美國奧克蘭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助 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薪 酬委員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審 計委員會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余曉靜	女	107.06.08	3 年	107.06.08	-	-	-	-	-	-	-	-	美國喬治梅森大學資訊管理系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工商管理 碩士 美國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企業管 理博士 美國奧克蘭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助理教授 國立嘉義大學 助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助 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系 助理教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薪 酬委員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審 計委員會	無	無	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本公司董事均為自然人，無以法人股東身分當選或指派擔任代表人之情事，故不適用。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與 公司業務所需 之國家考試及 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羅文進	-	-	✓	-	-	-	-	-	✓	✓	-	✓	✓	-	
羅文益	-	-	✓	-	-	-	-	-	✓	✓	-	✓	✓	-	
劉國麟	-	-	✓	-	✓	-	✓	✓	✓	✓	✓	✓	✓	-	
蔡聲鴻	✓	-	✓	✓	✓	✓	✓	✓	✓	✓	✓	✓	✓	-	
陳正	-	-	✓	✓	✓	✓	✓	✓	✓	✓	✓	✓	✓	2	
王博緣	-	-	✓	✓	✓	✓	✓	✓	✓	✓	✓	✓	✓	-	
余曉靜	✓	-	✓	✓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门與分支機構主管

108 年 3 月 10 日 單位：千股；%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股數	持股份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執行長	中華民國	羅文進	男	099/02/23	3,189	7.50	1,674	3.94	-	-	新埔工專機械科(現為聖約翰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兼總經理 Euro Treasure Inc.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	-	-	-
總經理(兼營業部主管)	中華民國	劉國麟	男	106/04/01	605	1.42	-	-	-	-	中央大學機械研究所碩士 逢甲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學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副總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副總 天工科技工程部 副理 中國菱電新事業開發部 組長	無	-	-	-
管理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邱耀進	男	106/05/01	175	0.41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長庚大學暨香港中文大學企管研究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部協理 浩漢產品設計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經理 台証綜合證券-承銷部 資深業務經理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研發部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宜杰	男	107/03/01	10	0.02	-	-	-	-	中華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中央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部協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室 特助 聚昌科技(半導體真空設備) 系統工程處 處長 訊德實業(PC 檢測機) 研發部經理 東元電機(商用/家用空調) 產品開發處 專案主任	無	-	-	-

職 稱	國 籍	姓 名	性 別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製 造 部 協 理（兼 生 管 部 主 管）	中 華 民 國	劉 文 琪	男	107/03/01	50	0.12	-	-	-	-	華夏工商專科學校機械工程科(現為華夏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部協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生管部經理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部服務課副理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理 永翔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副廠長 永旭機械有限公司 電腦繪圖	無	—	—	—
資 訊 部 理 經	中 華 民 國	莊 啟 恩	男	108/03/01	2	0.00	-	-	-	-	中央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 真理大學資訊管理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部經理 富祐鴻科技 資訊經理 元富證券 資深資訊工程師 艾群科技 講師 力傳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研發工程師	無	—	—	—
品 保 部 理 經	中 華 民 國	陳 美 棟	男	106/04/24	6	0.01	-	-	-	-	義守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品管部經理 承岳企業有限公司 品質部經理 晶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品質部經理 英屬維京群島商祥茂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品管課長	無	—	—	—
稽 核 副 理	中 華 民 國	詹 宗 達	男	106/09/26	-	-	-	-	-	-	中山大學財務管理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稽核室專案副理 燦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稽核副理 華南永昌證券承銷部 專案副理 老牛皮國際(股)公司 稽核專員	無	—	—	—
工 安 部 理 副	中 華 民 國	葉 仕 安	男	105/02/01	2	0.00	-	-	-	-	弘光科技大學工業安全衛生系學士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工安部副理 日商藤田股份有限公司 勞安主任 鼎岳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勞安人員	無	—	—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羅文進																				
董事	羅文益																				
董事	劉國麟																				
董事	蔡聲鴻	861	-	-	1,506	-		9,332	10,287	216		1,956	-		8.44%	9.02%				-	
董事	陳正																				
董事	王博緣																				
董事	余曉靜																				
董事	李有田(註)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獨立董事李有田於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後因個人因素未續任，由新任獨立董事余曉靜繼任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2,000,000 元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蔡鴻聲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正 王博緣 余曉靜 李有田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蔡鴻聲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正 王博緣 余曉靜 李有田	蔡鴻聲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正 王博緣 余曉靜 李有田	蔡鴻聲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正 王博緣 余曉靜 李有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羅文進 羅文益 劉國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8 人	8 人	8 人	8 人

(二)、監察人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監察人(註)	蘇宜真	-	-	-	-	372	372	0.23%	-
監察人(註)	羅美玲								
監察人(註)	詹錦宏								

註：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設立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蘇宜真 羅美玲 詹錦宏	蘇宜真 羅美玲 詹錦宏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有無 取 自 子 公 司 以 外 轉 投 資 業 酬 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總經理	劉國麟	4,283	4,283	-	-	2,955	2,955	-	-	-	-	4.40%	4.40%	-
副總經理	邱耀進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劉國麟 邱耀進	劉國麟 邱耀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三)、107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國麟	-	3,279	3,279	2.0%
	副總經理	邱耀進				
	協理	陳宜杰				
	協理	劉文琪				
	經理	歐智明				
	經理	陳美棟				
	稽核副理	詹宗達				
	副理	葉仕安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如下表所示：

名稱	106 年度		107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9.31%	11.66%	8.44%	9.02%
監察人	0.48%	0.48%	0.23%	0.23%
總經理與副總經理	5.57%	5.57%	4.40%	4.40%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董事及監察人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盈餘分配之酬勞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②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公司章程及核決權限訂定之。

③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羅文進	8	-	100.0%	
董事	羅文益	7	1	87.5%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	劉國麟	8	-	100.0%	
董事	蔡聲鴻	7	1	87.5%	
獨立董事	陳正	8	-	100.0%	
獨立董事	王博緣	8	-	100.0%	
獨立董事	李有田	2	-	100.0%	6/8 解任
獨立董事	余曉靜	4	1	80.0%	6/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7 年度第一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分派案，羅文進董事長、羅文益董事、劉國麟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主席指定其他董事暫代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2. 107 年度第五次董事會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中獎金暨紅利分派案，羅文進董事長、羅文益董事、劉國麟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主席指定其他董事暫代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3. 107 年度第六次董事會決議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07 年薪資調整案，羅文進董事長、羅文益董事、劉國麟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由主席指定其他董事暫代主席，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4. 107 年度第七次董事會決議辦理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認股分配案，羅文進董事、羅文益董事、劉國麟董事及邱耀進副總因利害關係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107/06/08 設立審計委員會。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正	5	100.00%	107/6/8 新任
獨立董事	王博緣	5	100.00%	107/6/8 新任
獨立董事	余曉靜	4	80.00%	107/6/8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獨立董事定期與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07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監察人	蘇宜真	2	25.00%	107/6/8 解任
監察人	羅美玲	3	37.50%	107/6/8 解任
監察人	詹錦宏	3	37.50%	107/6/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監察人得適時行使監察權，必要時可與本公司員工及股東溝通，監察人得透過稽核室與董事長室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監察人定期與會計師對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瞭解；稽核人員定期呈送稽核報告予監察人，監察人亦不定期審查公司財務業務執行情形，並得請相關單位提出說明。
- 3、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一)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理與發展有良善且多元化之助益，本屆之董事會成員中，除內部董事三名外，並由三位具備機械產業技術知識及業界經營專業人士，及一位具財金專業教授所共同組成，此外，本公司未來將於朝此方向著手進行相關規畫。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	(二)本公司已於102年5月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7年6月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將依本公司實際需要設置之。 (三)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程序，亦未就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個別董事進行績效評估，未來將於朝此方向著手進行相關規畫。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管理單位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會計師之任用經董事會審核通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已設置管理部相關人員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含辦理變更登記事宜、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及投資人關係相關業務等。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傳真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富邦證券(股)公司之專業股務代辦機構代為辦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已架設中文網站隨時揭露相關資訊；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申報公司概況及各項財務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公司指定專人負責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設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益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福利。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各項管理規章均以員工利益為主，關心員工生活、福利，並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均有良好的供應鏈關係，達到整體生產成本最佳化。 (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尊重且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本公司董事已於107年7月參加公司治理和證券法規相關課程。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與管理辦法，並據以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且由內部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並依據各內部管理辦法以提供客戶服務。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所有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不適用。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接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係依照「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2.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訂定，其他委員亦得提供議案供本委員會討論，會議議程並於七日前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委員。
3. 本公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除符合法規規定之專業資格及工作驗外，其相關限制或禁止情事依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4. 本公司委員會成員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5. 委員會議事錄均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相關法令所規定詳載各項內容後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保存五年。
6. 本委員會決議需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表決之結果，均作成紀錄。

7.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備註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系 之 公 司 私 立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陳正	-	-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王博緣	-	-	V	V	V	V	V	V	V	V	V	0	
獨立董事	余曉靜	V	-	V	V	V	V	V	V	V	V	V	0	

註1：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

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8.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 102 年 05 月 30 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按章程規定薪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
- （2）、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3）、本屆委員任期：107 年 06 月 08 日至 110 年 06 月 0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4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陳正	4	-	100.0%	107/6/8 連任
委員	王博緣	4	-	100.0%	107/6/8 連任
委員	余曉靜	3	-	75.0%	107/6/8 新任
委員	李有田	1	-	25.0%	107/6/8 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	✓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二) 本公司為機械設備製造業，並無特殊汙染源。本公司員工為維護環境整潔，各自負責工作所在區域，並僱請專責人員負責維護員工整體工作區域及公共環境，加強施行節能減碳措施，提倡隨手關燈、冷暖氣溫度控制，並委託外部合格廢棄物清運公司處理廢棄物事宜等方式，配合政府節能減碳等活動的實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三) 本公司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養成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減少對環境的衝擊，善盡企業環保之責。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維護社會公益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二)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本公司定期檢視並維護工作環境之安全與衛生，致力於提升員工之工作安全與健康，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健康教育與健康檢查，以降低工作環境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	✓	(四) 本公司定期與不定期與員工召開溝通會議，藉以建立員工表達意見之溝通管道，並傳達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重要營運訊息予所有員工以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五) 本公司依「教育訓練作業標準」配合部門工作內容，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六) 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回饋，由專責單位處理客戶意見之服務程序，俾確保提供客戶最佳服務效能並達到權益保障之目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七) 本公司之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皆依據客戶要求，並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八)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交易前，會進行供應商評估，其中包括 ISO 品質及環保規範之項目。	無重大差異情形。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未簽訂相關契約，多年來已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並未發生影響環境與社會或違反企業社會責任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除於公司網站上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外，每年並於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盡一份心力。	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規規定進行員工管理，並有專人處理員工各項工作福利事宜，以保障員工權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本公司行業性質並無重大環境污染問題，惟本公司對於垃圾實施分類處理、辦公室紙類、鐵鋁罐等資源垃圾回收，辦公室內設施亦陸續汰換為節能設備，務求達到環保及節能減碳之目的。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本公司於103年12月29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最近一次於107年2月8日經董事會修訂通過，且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二)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工作規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三) 本公司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公司與往來之客戶及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二) 本公司管理階層及所有員工應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所闡述的精神及指導原則。在董事會監督下，各單位主管必須確保其商業運作符合行為準則規範。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公司設有董事長室，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	✓		(四) 本公司訂定有內部稽核計劃，內部稽核單位均依稽核計劃執行各項查核作業。	無重大差異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發報懲處，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本準則或誠信行為之個案處理情形等資訊。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除有「工作規則」第七章考核與獎懲外，另設有員工檢舉信箱由專人管控，外部可由網路電郵檢舉不法情事。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員工申訴發生過。 無重大差異情形。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之「工作規則」訂有保護檢舉人規定，防止檢舉人受到不當解雇，職場報復等情形的發生，並徹底實行。 無重大差異情形。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以已架設網站方式進行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之揭露，並明訂應盡力確保公司對公眾揭露的資訊完整、允當、正確及及時且可理解之方式為之。 無重大差異情形。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情形。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對廠商宣導，並於公司內部加強教育。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公司治理守則」之相關規章，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8年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7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8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簽章

總經理：劉國麟



簽章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107/02/08	董事會	一、擬訂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五、修訂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規則」案。 六、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七、修訂「誠信經營守則」案。 八、修訂「董事監察人暨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案。 九、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十、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案。 十一、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十二、修訂「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十三、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十四、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十五、改選董事案。 十六、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七、修訂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辦法」案。 十八、本公司一〇六年度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終績效獎金分派案。 十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二十、成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導入推動小組及訂定導入計畫案。 二十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十二、訂定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案。 二十三、透過「東野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轉投資「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增資案。 二十四、擬向台灣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二十五、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辦理其他短期保證額度申請案。 二十六、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桃園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案。 二十七、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短期、中期融資額度申請案。 二十八、擬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壢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案。
107/04/24	董事會	一、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二、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三、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案。 四、分配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案。 五、審查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案。 六、擬通過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

會議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七、制訂「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程序」案。 八、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之「融資循環」部分條文案。 九、修訂「內部稽核制度」案。 十、修訂「內部稽核實施細則」案。 十一、修訂「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交易管理辦法」案。 十二、修訂「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案。 十三、修訂「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案。 十四、修訂「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案。 十五、修訂「票據管理辦法」案。 十六、制訂「股務作業管理辦法」案。 十七、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發行新股案。 十八、擬訂定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案。 十九、本公司擬對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案。 二十、本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指派案。 二十一、擬向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二十二、擬於美金貳佰萬元(或等值外幣)額度範圍內，提供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背書保證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案。 二十三、擬向臺灣銀行內壠分行辦理保證額度申請案。 二十四、擬向臺灣銀行內壠分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107/05/22	董事會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 二、本公司第二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正案。 三、本公司全體員工一〇七年度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分配案。 四、本公司新任研發部及製造部(兼任生管部)主管之薪酬案。
107/06/08	股東常會	一、承認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 二、承認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三、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五、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六、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七、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八、為配合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事宜，擬請原股東全數放棄儘先分認之權利案。 九、改選董事案。
107/06/08	董事會	一、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選任案。 二、推選代表本公司與子公司簽約之代表人。 三、本公司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委任案。
107/08/13	董事會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 二、為配合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之需要，變更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案。 三、擬修訂本公司暨子公司一〇七年度合併預算案。 四、本公司「公司治理自評報告」。

會議日期	會別	重要決議事項
		五、擬通過本公司 106 年 7 月 1 日至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六、修訂本公司電腦化資訊系統控制作業。 七、訂定本公司 106 年度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相關事宜。 八、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中獎金暨紅利分派案。 九、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櫃案。 十、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_福邦證券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十一、擬向彰化商業銀行北桃園分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 十二、擬於不超過美金貳佰萬元額度範圍內，提供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背書保證予新光商業銀行中壢分行案。 十三、擬於不超過美金壹佰捌拾萬元額度範圍內，提供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連帶背書保證予台新國際商業銀行案。
107/10/22	董事會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 二、修訂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一條文。 三、本公司 106 年度董、監事酬勞金額分配案。 四、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理人 107 年薪資調整案。
107/11/28	董事會	一、辦理本公司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二、辦理本公司股票初次上櫃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之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三、更換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案。
107/12/22	董事會	一、擬通過本公司暨子公司民國 108 年度合併預算案。 二、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稽核計畫。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四、修訂本公司內控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案。
108/01/19	董事會	一、本公司 107 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之年終獎金分派案。 二、擬向台灣土地銀行北中壢分行辦理短期授信額度申請案
108/02/18	董事會	一、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三、擬通過本公司資訊部門主管歐智明經理調任案。 四、訂定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日期及議案。 五、擬向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桃園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案。 六、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桃園分行辦理短期、中期融資額度申請案。 七、擬向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中壢分行辦理短期融資申請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事務所	黃毅民、余鴻賓	107.01.01~107.06.30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洪國田、黃毅民	107.07.01~107.12.31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 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	-	-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6,281	134	6,415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	-	-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 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 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毅民 余鴻賓	6,281	-	134	-	-	134	107.01.01~107.06.30	
	洪國田 黃毅民							107.07.01~107.12.31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公司如在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7.08.13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妻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洪國田、黃毅民
委任之日期	107.08.13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證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股權質押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07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8 年 03 月 10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羅文進	-	-	-	-
董事	羅文益	-	-	-	-
董事兼總經理	劉國麟	23,000	-	16,000	-
董事	蔡聲鴻	-	-	-	-
董事	陳正	-	-	-	-
董事	王博緣	-	-	-	-
董事	余曉靜	-	-	-	-
副總經理	邱耀進	(7,000)	-	12,000	-
協理	陳宜杰	-	-	10,000	-
協理	劉文琪	-	-	10,000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資訊

108年3月10日；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羅文進	3,188,575	7.50%	1,673,885	3.94%			a.黃劍雲 b.羅文益 c.羅阿良 d.羅墉	A 配偶 b.兄弟 c.母子 d.父子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4,000	7.46%					a.羅文益 b.羅文偉	a.董事長 b.監察人	
代表人：羅文益	1,866,696	4.39%	11,000	0.03%			a.金旺投資股份有	a.董事長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限公司 d.羅文進 c.羅阿良 d.黃劍雲	b.兄弟 c.母子 d.叔嫂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2,692	6.94%							
代表人:羅墉	683,381	1.61%	275,248	0.65%			a.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b.羅文進 c.黃劍雲 d.羅阿良	a.董事長 b.父子 c.母子 d.祖孫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4,660	4.95%							
代表人:羅墉	683,381	1.61%	275,248	0.65%			a.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b.羅文進 c.黃劍雲 d.羅阿良	a.董事長 b.父子 c.母子 d.祖孫	
羅文益	1,866,696	4.39%	11,000	0.03%			a.金旺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d.羅文進 c.羅阿良 d.黃劍雲	a.董事長 b.兄弟 c.母子 d.叔嫂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3,886	4.38%							
代表人:羅娜	30,000	0.07%					a.羅文進 b.黃劍雲 c.羅阿良 d.羅墉	a.父女 b.母女 c.祖孫 d.兄妹	
黃劍雲	1,673,885	3.94%	3,188,575	7.50%			a.羅文進 b.羅文益 c.羅阿良 d.羅墉	a.配偶 b.叔嫂 c.婆媳 d.母子	
羅文偉	1,571,038	3.69%					金旺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監察人	
羅阿良	1,033,071	2.43%					a.羅文進 b.羅文益 c.黃劍雲 d.羅墉	a.母子 b.母子 c.婆媳 d.祖孫	
羅墉	683,381	1.61%	275,248	0.65%			a.富野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b.和野投資股份有	a.董事長 b.董事長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註)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 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限公司 c.羅文進 d.黃劍雲 e.羅阿良	c.父子 d.母子 e.祖孫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 公 司 投 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 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 合 投 資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0	100%	-	-	9,000,000	100%
Euro Treasure Inc.	2,100,000	100%	-	-	2,100,000	100%
Suncorp Vision Inc.	50,000	100%	-	-	50,000	100%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15,000,000	100%	-	-	15,000,000	100%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77.08	-	-	1,000,000	-	1,000,000	設立資本 1,000,000 元	—	註 1
79.05	10,000	500	5,000,000	500	5,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 元	—	註 2
83.06	100	2,000	20,000,000	2,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5,000,000 元	—	註 3
92.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0 元	—	註 4
94.08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000 元	—	註 5
97.02	30	20,000,000	200,000,000	12,000,000	12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00 元	—	註 6
97.12	25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	註 7
99.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200,000	192,000,000	盈餘轉增資 32,000,000 元	—	註 8
101.02	30	35,000,000	350,000,000	27,340,000	273,400,000	現金增資 46,000,000 元	以他公司股份抵充 股款 35,400,000 元	註 9
103.09	10	50,000,000	500,000,000	35,542,000	355,420,000	盈餘轉增資 82,020,000 元		註 10
104.09	22.3	50,000,000	500,000,000	35,674,000	356,74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20,000 元		註 11
104.12	22.3	50,000,000	500,000,000	35,806,000	358,06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20,000 元		註 12
105.02	20.3	50,000,000	500,000,000	35,824,000	358,24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80,000 元		註 13
105.04	20.3	50,000,000	500,000,000	35,940,000	359,40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160,000 元		註 14
105.09	20.3	50,000,000	500,000,000	36,138,000	361,38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980,000 元		註 15
105.12	17.3	50,000,000	500,000,000	36,240,000	362,40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020,000 元		註 16
106.02	17.3	50,000,000	500,000,000	36,249,000	362,49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90,000 元		註 17
106.05	17.3	50,000,000	500,000,000	36,423,000	364,23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740,000 元		註 18
106.09	17.3	50,000,000	500,000,000	36,982,000	369,82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590,000 元		註 19
106.12	17.3	50,000,000	500,000,000	37,122,000	371,22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400,000 元		註 20
107.03	16.8	50,000,000	500,000,000	37,247,000	372,47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1,250,000 元		註 21
107.04	16.8	50,000,000	500,000,000	37,517,000	375,17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2,700,000 元		註 22
108.01	30.0	50,000,000	500,000,000	42,537,000	425,370,000	現金增資 50,200,000 元		註 23

註 1：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7 年 08 月 22 日建三丁字第 335465 號。

註 2：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79 年 05 月 26 日建三丁字第 250237 號。

註 3：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3 年 06 月 17 日建三丁字第 332554 號。

註 4：經濟部 92 年 06 月 13 日經授中字第 09232201840 號。

註 5：經濟部 94 年 08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09432723170 號。

註 6：經濟部 97 年 02 月 21 日經授中字第 09731756680 號。

註 7：經濟部 97 年 12 月 18 日經授中字第 09734162080 號。

註 8：經濟部 99 年 08 月 31 日經授中字第 09932518650 號。

註 9：經濟部 101 年 02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131611340 號。

註 10：經濟部 103 年 09 月 24 日經授中字第 10333716180 號。

註 11：經濟部 104 年 09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702610 號。

註 12：經濟部 104 年 12 月 09 日經授中字第 10433996000 號。

註 13：經濟部 105 年 02 月 03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106880 號。

註 14：經濟部 105 年 04 月 22 日經授中字第 10533431860 號。

註 15：桃園市政府 105 年 09 月 08 日府經登字第 10590787620 號。

註 16：桃園市政府 105 年 12 月 02 日府經登字第 10590895470 號。

註 17：桃園市政府 106 年 02 月 15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733090 號。
 註 18：桃園市政府 106 年 05 月 15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840880 號。
 註 19：桃園市政府 106 年 09 月 05 日府經登字第 10690972980 號。
 註 20：桃園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04 日府經登字第 10691078580 號。
 註 21：桃園市政府 107 年 03 月 07 日府經登字第 10790757100 號。
 註 22：桃園市政府 107 年 05 月 08 日府經登字第 10790836560 號。
 註 23：桃園市政府 108 年 02 月 22 日府經登字第 10890759880 號。

108 年 3 月 10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42,537,000	7,463,000	50,000,000	上櫃股票

二、股東結構

108年3月10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 計
人 數	-	-	10	1,881	1	1,892
持 有 股 數	-	-	10,326,490	32,209,510	1,000	42,537,000
持 股 比 例	-	-	24.28	75.72	0	100.00

三、股數分散情形

108年03月10日；單位：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 999	68	11,413	0.03
1,000至 5,000	1,346	2,792,826	6.57
5,001至 10,000	203	1,646,676	3.87
10,001至 15,000	68	880,773	2.07
15,001至 20,000	40	737,290	1.73
20,001至 30,000	44	1,107,849	2.60
31,001至 40,000	13	444,803	1.05
40,001至 50,000	21	964,170	2.27
50,001至 100,000	36	2,547,336	5.99
100,001至 200,000	20	2,724,217	6.40
200,001至 400,000	13	3,738,910	8.79
400,001至 600,000	8	3,541,011	8.33
600,001至 800,000	3	1,971,223	4.63
800,001至1,000,000	0	0	0
1,000,001以上	9	19,428,503	45.67
合 計	1,892	42,537,000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08年3月10日；單位：股；%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羅文進	3,188,575	7.50%
金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174,000	7.46%
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952,692	6.94%
和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04,660	4.95%
羅文益	1,866,696	4.39%
華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63,886	4.38%
黃劍雲	1,673,885	3.94%
羅文偉	1,571,038	3.69%
羅阿良	1,033,071	2.43%
羅墉	683,381	1.61%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股/新台幣元

年度		106 年	107 年	
項 目				
每股市價	最 高	50.66	53.68	
	最 低	23.10	36.90	
	平 均	34.56	44.26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29.11	30.74	
	分 配 後	27.01	27.74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6,713	37,470
	每股盈餘	基本	2.36	4.39
		稀釋	2.35	4.32
每股 股利	現 金 股 利		2.10	3.00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 析	本益比（註 1）		14.64	10.08
	本利比（註 2）		16.46	14.75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3）		6.08%	6.78%

註 1：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2：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3：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本公司得視營運需要或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發放方式係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未來將視公司當時之股本、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盈餘之考量，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搭配，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以達成平衡穩定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為周全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本公司已於 107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改公司章程第 27 條之 1 所訂定之股利政策，修改為「提撥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並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交付股東討論決議之。

(二)、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127,611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3.0 元），股東股票股利 0 仟元。（每股股票股利 0 元）。

七、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業績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公司章程所載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3% 為員工紅利及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案及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二)、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三)、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 1、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08 年度 3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分配員工酬勞 17,675 仟元、董事酬勞 4,285 仟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 2、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紅利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 3、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每股盈餘：

本公司 107 年度財務報表已將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估計入帳，故設算之每股盈餘與財務報表帳列數相同，每股盈餘為 4.39 元。

- (四)、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實際配發情形	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紅利	4,305	4,305	-	-
董事監察人酬勞	2,152	2,152	-	-

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7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員工紅利 4,305 仟元及董監酬勞 2,152 仟元，而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十、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7 年第 1 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5 月 14 日
發行日期	107 年 5 月 22 日
認股存續期間	5 年

發行單位數	3,684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66%
得認股期間	認股權人自被授與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後至存續期間屆滿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服務年資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 50%，屆滿 3 年可行使認股權 25%，屆滿 4 年可行使認股權 25%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684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8.9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8.66 %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此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係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優秀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另若員工認股權證全數轉換，本公司股本將增加 3,684 千股。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數量及認購情形：

108 年 3 月 10 日；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劉國麟	600	1.41%	-	-	-	-	600	38.9 元	23,340	1.41%
	副總經理	邱耀進										
	協理	劉文琪										
	協理	陳宜杰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稽核副理	詹宗達										

註：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其認購金額皆未達新台幣三千萬元。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辦理情形應記載事項：

- 1、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2、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十四、併購辦理情形：無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情形。

十五、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六、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07 年 12 月 10 日證櫃審字第 1070032421 號函。
- 2、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173,842 千元。
- 3、資金來源：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5,02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競價拍賣最低承銷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32 元，依投標價格高者優先得標，每一得標人應依其得標價格認購；公開申購承銷價格則以各得標單之價格及其數量加權平均所得之價格新台幣 36.81 元為之，惟均價高於最低承銷價格之 1.14 倍，故公開申購承銷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30 元溢價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73,842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108 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8 年第一季	173,842	173,842

- 5、預計效益：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得之資金，主要投入支應公司營運所需之相關資金需求，進而強化公司長期競爭力，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健全財務結構，並可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對本公司未來營運具有正面助益。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情形：無變更計畫情形。
- 7、輸入金管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之日期：107 年 12 月 10 日。

(二)、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108 年 3 月底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173,842	本次資金計畫已依進度執行完畢。
		實際	173,842	
	執行進度	預定	100%	
		實際	100%	

(三)、執行效益分析：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募資前)	108 年度 2 月 (募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2.6%	50.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256.9%	286.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56.8%	169.3%
	速動比率	108.8%	121.8%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為配合初次上櫃新股承銷需要，於 108 年 1 月辦理現金增資，收足股款後即依資金運用計畫充實營運資金，使自有資金更為充裕，可支應其營運規模持續擴大所需。此外就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各項比率分析之，負債比率由籌資前的 52.6% 下降至籌資後的 50.3%，且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皆分別提高至 286.6%、169.3%、121.8%，均較募資前有所提升及改善，故本公司此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所募集之資金，除有效因應營運規模持續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同時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亦增加自有資金調度之靈活度，顯示本次募資計畫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2) 營業比重

本公司產品類別中，精密製程設備之主要應用產業包括光電產業之面板及觸控面板製程等設備、半導體產業之晶圓 AOI 檢測、電動車動力電池產業之頂蓋板生產組裝設備，以及其他如醫療生技產業設備或自動化生產線設備等，另包括相關零組件之銷售與設備規格修改、保養維護等服務；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主係以鋁材為原材料，進行各種尺寸之裁切，並搭配各種配件、加工件進行組裝成各設備業客戶之設備框架系統。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營業收入金額	營業收入比重
主要產品				
光電產業設備	489,685	27.76	836,151	42.81
動力電池產業設備	136,828	7.76	113,645	5.82
半導體產業設備業務	70,469	4.00	37,740	1.93
其他產業自動化設備	17,566	1.00	163,618	8.38
設備代工業務	363,127	20.59	309,890	15.86
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	685,922	38.89	492,200	25.20
合計	1,763,597	100.00	1,953,244	100.00

(3)產品項目

本公司係基於精密噴膠、高速視覺對位、精密張力控制、精密恆溫熱壓及真空/大氣全貼合技術等核心技術所開發、生產之產品，因具備可跨產業應用之特性，故單一產品或功能近似之產品，隨著所應用之產業不同，所歸類之主要產品類別亦不同，以下就本公司近兩年度主要銷售產品型號進行說明：

A. FOG(Film On Glass)壓合設備

主要用於面板(PANEL)與軟性電路板(FPC)產品，透過 ACF 導電膠為介質，進行自動對位壓合。具有 ACF attach、Pre-bonder、Main-bonder 與 FPC supply Unit 等多項製程。

B. OCA or OCR 貼合設備

主要係用於將遮光膠塗佈於觸控模組與顯示面板間，以避免原採用口字貼合所造成的空氣間隔(Air Gap)，主要依填充介質分為 OCA(光學膜)或 OCR(水膠)兩種，主要功能為 CCD 對位、自動撕膜、真空貼合等，具有貼附玻璃與觸控平板或 LCM 模組之功能。

C. FOB(Film On Board)壓合設備

可用於面板(PANEL)與印刷電路板(PCB)產品，透過 ACF 導電膠為介質，進行自動對位壓合。具有 ACF attach、Main-bonder 與 PCB supply Unit 等多項製程。

D. 背光板貼合設備：

背光板與面板模組(LCM)對位貼合，包含背光板與面板模組(LCM)自動投料、撕膜、對位、貼合等多項製程。

E. 晶圓 De-bonding 設備

主要以自動化光學檢測(Automated Optical Inspection; AOI)技術，結合光學感測系統、訊號處理系統、分析軟體進行晶圓表面及邊緣裂痕或瑕疵之檢測。

F. 晶圓 De-bonding 設備

針對薄化製程後之晶圓，以特殊 UV(Ultraviolet; UV)波段照射後，使玻璃、膠材及晶圓脫離。

G. 晶圓封包機：

用於 8 吋晶圓出貨或廠間製程移轉時之包裝，具備自動將 FOUP(Front Opening Unified Pod)封包、貼標、讀標之功能。

H. 手機面板檢查設備：

主要針對手機面板之外觀瑕疵、光學功能等進行檢測，設備功能包含自

動上料、手機模組外觀檢查、貼易撕貼等功能。

I. 遮光膠塗佈設備：

主要應用於窄邊框之電視或螢幕，以塗佈方式將遮光膠塗於面板四周之邊框。具有面板(PENAL)載台、對位模組、噴膠機構模組、UV 燈組。

J. 端蓋板自動組裝機：

用於動力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全線自動供料、焊接、組裝、檢查的標準化自動生產線。

(4)公司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A. COF 補強版貼合設備

B. 窄邊框螢幕塗佈設備

C. Micro LED Display COG 壓合設備

D. COF Inner Lead 壓合設備

E. FOWLP 製程之 Temporary 壓合及解離(De- Bonding)設備

F. 3D IC 封裝製程之光學顯微鏡檢查設備

G. 電池端蓋板高速組裝線

H. 固、液態電池芯組裝設備

I. 循環腫瘤細胞篩檢設備

2. 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台灣精密機械及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資訊與通信科技)產品具備世界水準，產業鍊上下游結構完整，消費性電子產品業者對新製程技術導入需求殷切，而台灣半導體、顯示面板及觸控面板業者位居全球重要地位，精密製程設備需求旺盛，故相關業者擁有豐富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經驗。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所出具之 2018 年台灣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業分析之研究報告顯示，台灣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 2016 年銷售金額為新臺幣 664.12 億元，較 2015 年成長 3.32%，主係因受惠於中國大陸經濟快速的發展，及其內需市場的崛起，截至 2017 年 1~4 月銷售額達新臺幣 250.55 億元，年化後銷售金額達 857.27 億元，較 2016 年成長 12.00%。

而於台灣電子及半導體機械設備之外銷市場方面，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所出具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顯示台灣 2017 年度對亞洲的出口高達 82.38%，其中對中國大陸的出口額高達 65.29%，顯示中國大陸市場對台灣精密製程設備產業的重要性。惟近年來中國勞工薪資大幅成長，以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如手機、平板電腦等產品對製造精密程度要求更為嚴格，加速了各家廠商汰換設備，以期達到降低人事成本、提升製程良率之效果。

台灣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業之主要進、出口國家（地區）排名表

主要進、出口國家（地區）排名					單位：%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前五 大進 口國	日本(29.37)	日本(32.95)	日本(32.86)	日本(34.21)	日本(31.03)
	荷蘭(25.39)	美國(27.27)	美國(29.56)	美國(24.03)	美國(27.9)
	美國(25.11)	荷蘭(14.47)	荷蘭(14.42)	荷蘭(18.69)	荷蘭(15.69)
	新加坡(9.51)	新加坡(10.38)	新加坡(10.15)	新加坡(12.44)	新加坡(14.2)
	中國(2.56)	德國(3.72)	中國(3.02)	南韓(2.7)	南韓(2.89)
前五 大出 口國	中國(57.84)	中國(56.82)	中國(58.01)	中國(55.79)	中國(65.29)
	香港(10.09)	香港(8.44)	香港(8.13)	南韓(13.31)	南韓(8.52)
	日本(4.85)	美國(4.55)	日本(5.11)	日本(4.51)	美國(5.72)
	美國(3.99)	日本(4.13)	美國(4.63)	美國(4.42)	新加坡(4.5)
	泰國(2.99)	南韓(3.37)	南韓(4.4)	香港(3.9)	日本(4.07)

注：1. () 內之數字為自該國進、出口金額占本產業進、出口金額之比重。

2. 中國未含港、澳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8/3)

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18 年 7 月「機械設備製造業景氣動態報告」統計，2018 年 1~4 月機械設備製造業產、銷值分別達 2,210.29 億元及 2,210.36 億元，年增率分別為 10.12%及 10.41%。而在外銷的部分，由於 2018 年因全球經濟持續成長，製造業增加資本支出，在政府推動智慧機械之政策的情況下，加上新臺幣匯率呈現貶勢，使得本產業外銷訂單攀升，故 2018 年 1~6 月本產業出口值達 3,336 億元，較 2017 年同期成長 10.06%。另外雖然中美貿易摩擦不斷而對全球經濟發展帶來不確定性，但國內機械業卻因而獲得短期轉單效應，2018 年第二季機械設備製造業產、銷值年增率維持成長態勢。

另台經院產經資料庫 107 年 7 月「2019 年我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製造業分析」統計，2018 年 1~4 月「半導體生產設備及零件業」受益於國內半導體業者受政府設備國產之鼓勵，持續擴大對國內設備商之採購，銷售值達 119.80 億元，較 2017 年同期成長 19.41%；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件業則受面板雙雄群創及友達雖較無大規模建廠與資本支出計畫，惟設備汰新或自動化需求也向國內設備商採購居多，加以中國面板業擴產積極，使我國面板設備業者外銷訂單大幅成長，因而「平面顯示

器生產設備及零件業」銷售值達 78.30 億元，年增率達 39.50%。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項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1~4 月
半導體生產設備 及零組件業	銷售值	22,428	25,947	29,352	33,490	11,980
	年增率	13.7	15.69	13.12	14.1	19.41
平面顯示器生產 設備及零組件業	銷售值	10,719	11,396	16,527	20,815	7,830
	年增率	9.72	6.32	45.02	25.95	39.5
其他電子生產設 備及零組件業	銷售值	28,760	29,995	24,359	38,078	12,424
	年增率	0.61	4.29	(18.79)	56.33	16.57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8/7)；經濟部統計處工業生產統計資料。

因本公司主要產品之精密製程設備(包含面板生產製程設備、動力電池頂蓋板組裝設備及其他產業自動化設備)、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替國內外精密製程設備廠商提供 OEM 設備業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電、半導體及動力電池產業，與該等產業變化趨勢連動，茲就此三類產業概況分述如下：

A.光電產業

(A)面板產業

2017 年主要受惠於面板應用市場之廣泛，在智慧型手機手機、平板電腦、車用面板、液晶電視、智慧家庭及筆記型電腦等終端應用裝置使用更多顯示設備的情況下，預估全球顯示器面板 2017 年產值年增率為 9.44%。其中全球面板產業以大尺寸液晶面板占比為最大宗，主係現今家庭多具一個以上之大尺寸電視需求外，另因公共場所及商業廣告用途之電子看板應用增廣，導致大尺寸顯示器已廣泛應用於家戶端或商業端，2017 年占面板產業產值比重高達 65.11%，年增率為 9.93%。

在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方面，依應用市場可區分為智慧型手機面板、車用面板及筆記型電腦面板等類別，其中智慧型手機面板因終端消費需求龐大，估計 2017 年全球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產值年增率小幅成長 1.00%，與大尺寸 TFT-LCD 面板合計於全球 2017 年產值比重高達 88.11%，遠高於 OLED 的 10.59%，因此全球顯示器面板各項產品產值仍高度集中於 TFT-LCD。

全球顯示器面板各項產品產值變化趨勢

單位：億美元；%

各細項產品	2016年			2017年(e)		
	產值	年增率	比重	產值	年增率	比重
大尺寸TFT-LCD	739.22	-0.40	64.82	812.64	9.93	65.11
中小尺寸TFT-LCD	284.20	1.59	24.92	287.05	1.00	23.00
TN/STN LCD	7.39	-16.67	0.65	6.80	-8.00	0.54
OLED	101.58	36.00	8.91	132.21	30.16	10.59
Micro display	6.18	8.61	0.54	7.61	23.16	0.61
合計	1,140.41	2.45	100.00	1,248.02	9.44	100.00

資料來源：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7/11)

而於大尺寸液晶面板終端應用之 LCD TV 出貨規模觀之，根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於 2018 年 4 月之研究資料顯示，全球液晶電視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市場狀態，於 2015 年至 2017 年間多為負成長趨勢，主係自 2015 年由於歐洲及新興市場受到貨幣貶值影響，進口物價提升而導致終端消費力降低；2016 年美國聯準會宣佈升息對弱勢貨幣衝擊持續擴大，延續至 2017 年全球電視出貨量為 212.3 百萬台，較 2016 年減少 2.1%，為 2014 年以來最低水準，而 2018 年出貨量預估將達 213.3 百萬台，較 2017 年微幅成長 0.49%，另 2019 年至 2022 年亦可望維持緩步成長趨勢，主係因 55 吋、58 吋及 65 吋以上大尺寸電視普及，量產價格逐漸達到消費者可接受程度，加上品牌廠商積極推出各種促銷活動，均帶動 LCD TV 對大尺寸面板之需求。

2014~2017年全球LCD TV市場出貨規模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asearch(2018/6)，福邦證券整理

整體而言，全球 LCD TV 未來更將陸續推出 8K 及 HDR 等高畫質電視，將進一步地對消費者產生汰換的誘因，另目前中國大陸約有 15 座在建面板廠，京東方 8.5 代、10.5 代面板廠業已進行投產，以及惠科、中電熊貓、中國電子的 8.6 代生產線也陸續開工或投產，預計完工後將因面板產能之擴大，而將有強勁的製程設備需求。

2017 年大陸地區新增面板產線投資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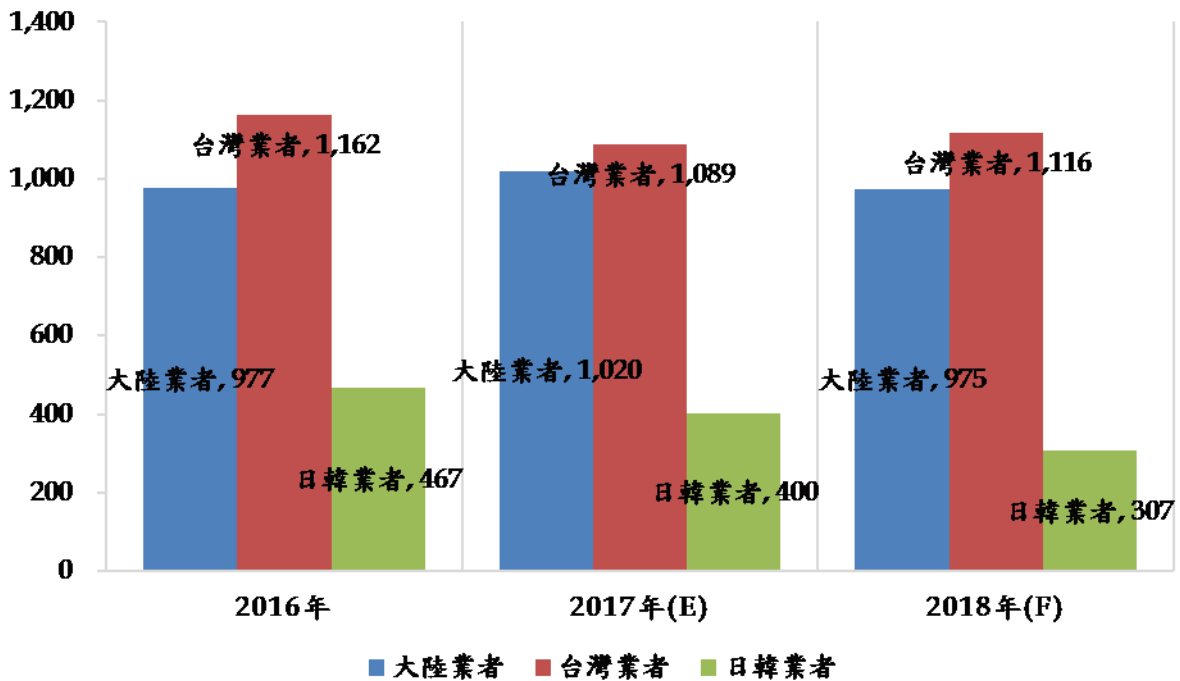
單位：人民幣億元

時間	業者	地點	產品技術	世代	投資金額	狀態
2月8日	京東方	福州	TFT-LCD	8.5代	300	投產
3月1日	鴻海	廣州	TFT-LCD	10.5代	610	開工
4月20日	天馬	武漢	剛性/柔性AMOLED	6代	120	投產
8月11日	京東方/奧雷德	昆明	微型OLED	--	11.5	簽約
8月28日	和輝光電	上海	AMOLED	6代	272.78	吊裝儀式
8月29日	維信諾	固安	AMOLED	6代	300	封頂
9月1日	視涯信息	合肥	矽基微型OLED	--	20	簽約
9月26日	惠科	滁州	TFT-LCD	8.6代	240	開工
9月28日	中電熊貓	成都	TFT-LCD	8.6代	280	設備搬入
10月26日	京東方	成都	柔性AMOLED	6代	465	量產
11月29日	華星光電	深圳	TFT-LCD/AMOLED	11代	465	封頂
12月20日	京東方	合肥	TFT-LCD	10.5代	458	投產
12月25日	中國電子	咸陽	TFT-LCD	8.6代	280	投產
12月26日	樂金電子	廣州	AMOLED	8.5代	305	獲准
12月28日	華星光電	武漢	柔性AMOLED	6代	350	封頂

資料來源：DIGITIME Research(2018/1)，福邦證券整理

以地區別出貨量觀之，亞洲地區之面板大廠囊括了全球面板主要產能，包含了樂金顯示(LG Display；以下簡稱 LG)、群創(Innolux；以下簡稱群創)、友達(AUO；以下簡稱友達)、三星(Samsung；以下簡稱三星)及京東方等廠商，其中中國大陸中小尺寸TFT-LCD面板需求的部分，主係受惠於中國大陸智慧型手機品牌的崛起以及內需消費市場成長，如華為(以下簡稱 HUAWEI)、歐珀(以下簡稱 OPPO)、小米(以下簡稱 Xiaomi)、步步高(以下簡稱 VIVO)及中興(以下簡稱 ZTE)等大廠也積極投入智慧型手機領域，其中 HUAWEI 與 OPPO 更是晉升為全球前五大智慧型手機品牌，都帶動了中小尺寸面板需求，預計 2018 年台灣面板業者以及大陸業者陸廠中小尺寸 TFT-LCD 面板出貨量將達 20.9 億片，需求仍然強勁，而相關製程設備業者也將因此受惠。

全球中小尺寸TFT LCD出貨量變化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7/9)，福邦證券整理

(B)觸控面板產業

觸控面板主要應用產品為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車用面板及各種行動裝置，其中智慧型手機已成為一般民眾生活必備品，雖 2015 年進入 4G 世代以後，智慧型手機市場創新動能降低，民眾汰舊換新意願及頻率亦降低，然於其他應用市場方面，由於各家廠商積極投入車用、工控、教育、健康、醫療及航太等各種新興應用市場，其中車用電子已成為觸控面板之其他應用類別中主要需求成長來源，另外在智慧手錶的方面，則因蘋果公司(以下簡稱 Apple)、小米、Fitbit 及 Garmin 等各廠商的積極搶進，而帶動其他應用之觸控面板出貨量比重呈現逐年上揚之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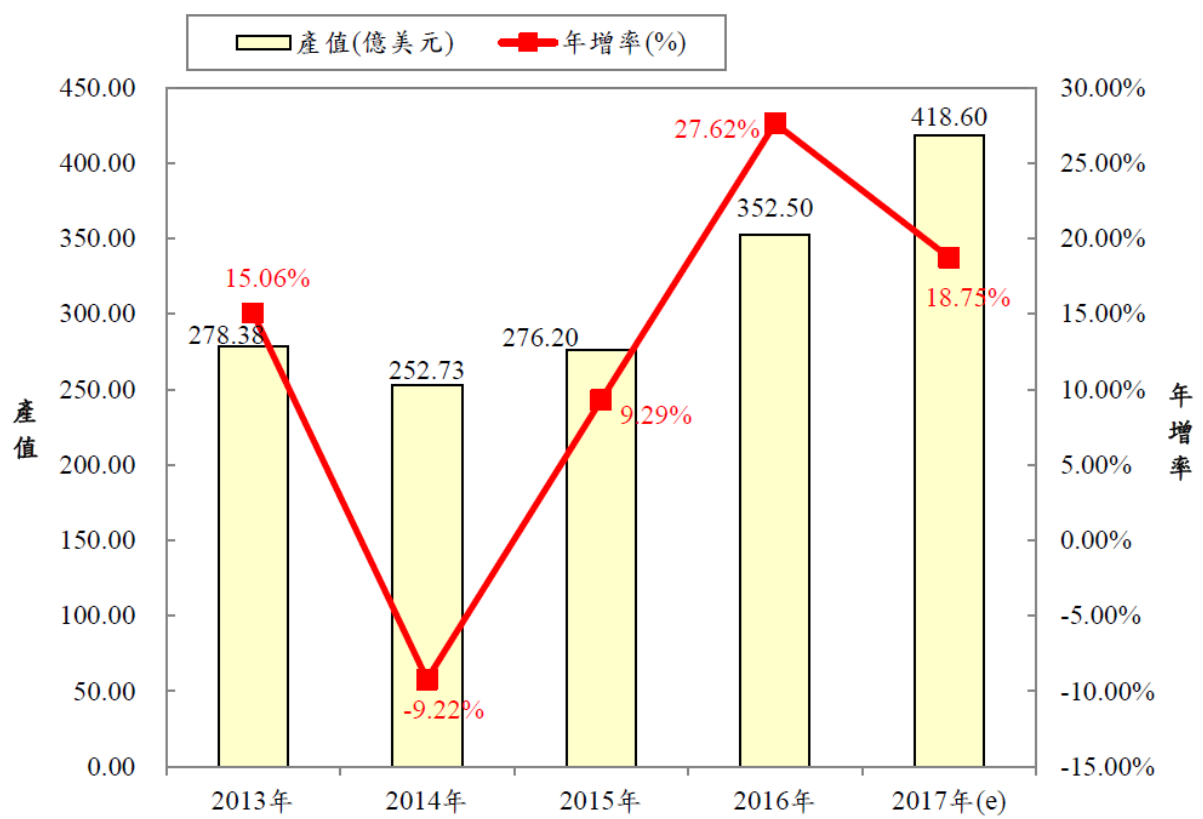
根據 DIGITIMES Research 之研究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觸控面板中仍以手機應用為大宗，占整體出貨量比重約 71.99%，其次則為其他應用領域，而平板電腦及 NB 之部分則分別為 8.03%及 1.49%。

全球觸控面板主要應用產品出貨量比重

應用別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e)
手機應用	72.15%	73.72%	74.95%	74.55%	71.99%
平板電腦應用	16.01%	14.49%	11.16%	9.38%	8.03%
NB 應用	1.13%	0.92%	0.92%	1.08%	1.49%
其他應用	10.72%	10.87%	12.97%	14.99%	18.49%

半另於全球觸控面板之產值變化方面，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全球觸控面板產值係自 2013 年 278.38 億美元成長至 2017 年 418.6 億美元，其年均複合成長率(CAGR)為 10.74%，其中 2017 年更較 2016 年之 352.5 億美元成長 18.75%，呈現強勁之成長動能，主係受惠於如三星、Apple 及華為等大廠之高階智慧型手機需求持續成長，加以新應用領域如車用中控台採取觸控面板之比例逐漸提高及穿戴式行動裝置，以及 2015 年微軟推出 Win10 作業系統後，透過其所推出之 Surface 平板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等，亦帶動觸控式電腦應用領域興起等，皆帶動全球觸控面板產值成長。

全球觸控面板產值變化趨勢



資料來源：IEK，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8/4)

以觸控面板之終端應用產品出貨量分析，根據台經院產業資料庫之報告顯示，於出貨量最大宗的智慧型手機的部分，儘管面臨創新難度提高，以及中國市場日漸飽和下，主要需求成長動能除來自印度等新興市場崛起以外，領導廠商 Apple iPhone X 採用全螢幕的設計而成功吸引消費者注意，並使眾家手機廠商跟進，致智慧型手機於 2018 年仍能維持小幅成長 2.80% 之趨勢。於平板電腦部分，Apple 平價版 iPad 的推出，主打教育學習之功能欲開創新藍海市場以外，另電商龍頭亞馬遜也極力推廣電子書的普及，以上原因皆進一步地促進平板電腦的出貨量，致使平板電腦出貨量於 2018 年衰退幅度介於 2015 年至 2017 年之間，並衰退幅度可望縮減為 0.62%；在二合一變形平板方面，由

於同時擁有筆記型電腦的功能及平板電腦攜帶方便之特性，逐漸受消費者的青睞，因此成為各家廠商積極發展項目，自 2014 年起之年成長率均未低於 10%，估計 2018 年全球出貨量年增率仍將高達 18.64%。智慧型手錶主要受惠於全球健身風潮之興起，其提供之健康監測功能吸引許多年輕消費族群的青睞，且智慧手錶也逐漸出現老人看護及兒童追蹤等新功能，開創出新市場將持續帶動智慧手錶的穩定成長，估計 2018 年可望成長 16.14%。整體而言，2018 年全球觸控面板的應用市場將呈現成長態勢。

全球觸控面板業之下游應用市場出貨量變化趨勢

產品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e)	2018 年(f)
智慧型手機(百萬支)	1,300	1,417	1,473	1,472	1,514
年增率(%)	27.65%	8.97%	3.98%	-0.07%	2.80%
傳統平板電腦(百萬台)	226	195	169	160	159
年增率(%)	9.28%	-13.72%	-13.33%	-5.33%	-0.62%
二合一平板電腦(百萬台)	37	45	50	59	70
年增率(%)	71.96%	21.62%	11.11%	18.00%	18.64%
智慧手錶(百萬台)	5	30	35	42	48
年增率(%)	N.A.	506.40%	14.78%	19.25%	16.14%

資料來源：Gartner，IDC，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8/4)

(C)半導體產業

全球半導體產業近年因雲端伺服器、車用電子、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慧等需要高速運算領域之興起，導致全球記憶體市場呈現價格不斷上揚的趨勢，包括 NOR Flash、NAND Flash 及 DRAM 等記憶體報價提高，挹注全球半導體產值提升。根據工研院 IEK 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半導體以美國市佔率 43.9% 為最高，美國主要係以附加價值最高的 IC 設計為主，市占率高達 61.3%；而韓國在全球記憶體供應市場掌握關鍵性地位，受惠於全球記憶體供不應求下，記憶體報價持續上調，挹注韓國超越台灣成為全球第二大半導體供應國，市占率為 17.6%。

以我國半導體產業而言，晶圓代工及專業封測產值皆位居全球產業龍頭；晶圓代工的部分，自台積電於 1987 年成立，並開創全球第一家專業晶圓製造服務的商業模式，近年來受車用電子、物聯網與加密貨幣等新興應用產業崛起，我國晶圓代工製程在高速運算晶片如核心處理器之領域已佔有優勢，尤以台積電 EUV 製程及先進封裝技術獨步全球，在智慧型手機處理器晶片的部分，更以 10 nm 製程技術獨拿 Apple iPhone A11 處理器訂單，在下一世代之 7 nm 製程也可望領先全球，2017 年帶領台灣晶圓代工市占率來到 72.5% 的水準。

在半導體專業封測部分，我國 2017 年半導體專業封測市佔率為 55.5%，該產業自 1966 年美商通用儀器(General Instruments；GI)來台設廠，從事專業電晶體封裝，而後德州儀器及飛利浦等國際半導體大廠陸續來台，引進半導體測試及相關品管技術，自此開啟了台灣半導體發展重要起點；其中台積電以 InFO(整合型扇型封裝 Integrated Fan-out；以下簡稱 InFO)封裝測試技術取得 Apple iPhone 7 訂單，能有效替客戶達到減少成本、降低封裝厚度之目標，InFO 技術在 16nm 鰭式場效電晶體(Fin Field-Effect Transistor；以下簡稱 FinFET)上可以實現射頻 RF(Radio Frequency；以下簡稱 RF)與 Wi-Fi、及應用晶片 AP(Application Processor；以下簡稱 AP)與基頻晶片 BB(BaseBand；以下簡稱 BB)、圖形處理器 GPU(Graphics Processing Unit；以下簡稱 GPU)與網路晶片三種組合)；另外，半導體封測龍頭廠日月光在微機電封裝、電源管理與長期演進技術 LTE(Long Term Evolution；以下簡稱 LTE)晶片封測也獨佔鰲頭，更憑藉系統及封裝 SiP(System in Package；以下簡稱 SiP)技術緊握 Apple iPhone 之 Wi-Fi 整合藍牙通訊模組大單，亦成功切入 Apple watch 智慧型手錶之供應鏈。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各次產業之供應國產值與市占率之分布情況

單位:%

國家別	積體電路設計	整合元件製造	晶圓代工	專業封測	2017 年全球產值市占率(E)	2016 年全球產值市占率
美國	61.3	46.6	11.5	14.2	43.9	44.7
韓國	1.0	27.0	1.5	2.1	17.6	14.0
台灣	20.8	1.8	72.5	55.5	16.3	18.1
日本	1.5	13.4	0.0	3.6	9.0	9.5
歐洲	3.1	10.2	3.7	0.0	7.5	8.3
中國	12.3	1.0	9.1	20.3	5.2	4.9
新加坡	0.0	0.0	0.9	3.6	0.3	0.3
其他	0.0	0.0	0.8	0.7	0.2	0.2
加總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注:上述皆以總部設於該國的產值來作計算。

資料來源：IEK(2017/11)

根據國際研調機構 Gartner 統計資料顯示，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總營收將達到 4,122 億美元，主係因全球掀起大數據分析、區塊鍊及物聯網等技術應用，導致 NOR Flash、NAND Flash 及 DRAM 的需求遽增，帶動全球半導體下游廠商自 2017 年以來擴大資本支出，其中 2016 年中國政府推動如中國製造 2025 等政策下，積極擴大內需並淘汰落後產能，致使半導體業者大舉興建 12 吋晶圓廠，持續擴大半導體產業投資，使得 2017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年增率為 22.20%。



資料來源：Gartner，IEK (2018/3)，福邦證券整理

(D)動力電池產業

近年來世界推行電動車(Electric Vehicle)的普及，而動力電池主要係作為電動車之驅動來源，與傳統內燃引擎車(Internal Combustion Engine Vehicle；以下簡稱 ICEV)的不同在於主要動力來源之改變，ICEV 係以汽油於汽缸內燃燒轉換為動力以驅動車輛，而電動車目前主流係以鋰電池作為車輛動力來源；以下依電動車電動化的程度列示：

a.油電混合車(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HEV)

HEV 因同時搭載以電池驅動之電動馬達與傳統 ICEV 所需之傳動燃油引擎，具備可混合使用傳統汽油以及電力之特性，係以傳動燃油引擎與電動馬達同時運行，例如在車輛爬坡需要較大的動力時就會啟動以輔助傳動燃油引擎；其電池充電方式係以引擎發電及回收煞車之能量，故並不算是完全型態之電動車，因其不需要改變 ICEV 消費者之舊習，故 HEV 目前為電動車銷量主力，2017 年約佔電動車市場之總銷量 67.5%，HEV 以 Toyota 的 Prius 及本田汽車的 Insight 等車款為代表，以 Toyota 的 Prius 而言，所需的電池模組容量約 1.6 kwh。

b.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lug-In Hybrid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PHEV)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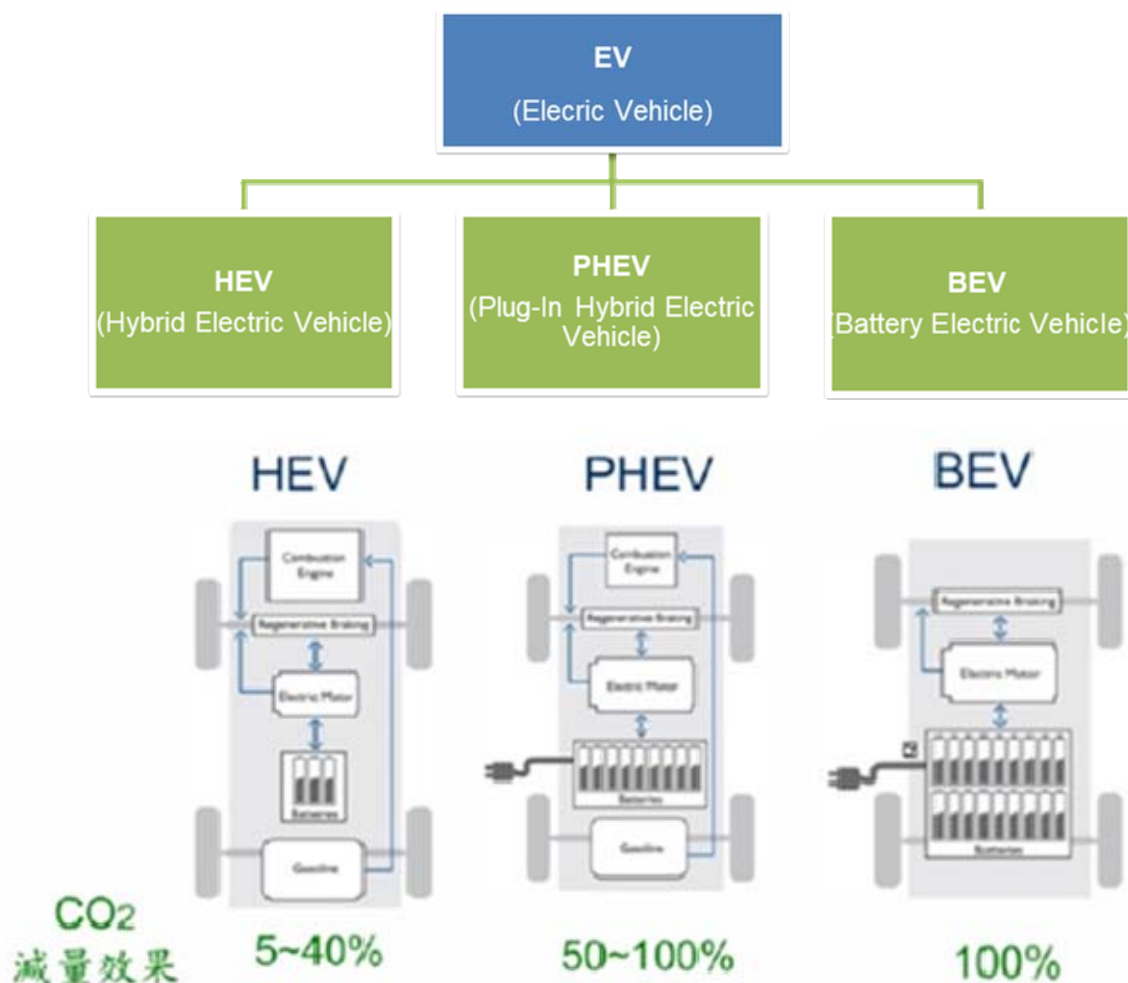
PHEV 在整體構造設計與上述 HEV 相似，但 PHEV 使用外接充電電源功能，且具備比 HEV 更高容量之動力電池，故又稱之為『插電式』油電混合車。以驅動方式而言，PHEV 在短程市區低速行駛時，主係以電動馬達為主要動力來源，而在電量較低或

高速行駛時，即會轉為汽油燃油引擎作為行駛之動力來源。PHEV 以中國大陸及美國為主要銷量市場，2017 年約佔電動車總銷量之 11.3%，PHEV 以 BMW 的 i8、Mitsubishi 的 Outlander PHEV 等車款為代表，以 BMW 的 i8 而言，所需的電池模組容量約 33 kwh。

c.純電動車(Battery Electric Vehicle；以下簡稱 BEV)：

BEV 係完全以動力電池作為車輛行駛驅動力之來源，其結構組成係以動力電池、馬達及變流器取代 ICEV 之引擎、汽缸及變速箱等功能，純粹以電力運轉，故動力電池技術實為整台 BEV 之核心關鍵零組件。BEV 目前因中國大陸及美國的電動車廠崛起迅速，配合政府補貼政策的積極推動下，為世界前兩大電動車市場；2017 年約佔電動車市場之總銷量 21.2%，BEV 以 Tesla 為行業領導廠商，此外傳統車廠也積極投入研發，以 Nissan 的 Leaf、BMW 的 i3、比亞迪的 E6 等車款皆為 BEV 代表車款，以 Tesla 的 Model 3 而言，所需的電池模組容量約 50 kwh

EV 電動車之主要分類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7/2)，福邦證券整理

依據日本先端科技調查報告針對全球 PHEV 及 BEV 之銷售量統計顯示，其市場規模自 2015 年不到 100 萬輛至 2018 年時可望達 200 萬輛左右，市場需求大幅提升之關鍵因素為各國政府主要採取電動車購車補貼或稅賦減免優惠等方式進行補助，以中國電動車市場為例，如康迪熊貓 K11 電動車原售價為人民幣 16 萬元，減除中央及地方政府之購車補貼後，實際購買價格僅為人民幣 7 萬元；故於政策強力補助下，2018 年全球電動車市場規模預估可達 200 萬輛，亦帶動對動力電池之需求量大幅攀升，其需求量預估將自 2015 年之 24 GWh 成長至 2018 年之 93 GWh，其 CAGR 為 57.07%，且於 2019 年可望再度成長至 137 GWh，較 2018 年之規模再度成長 47.31%。

主要國家電動車發展政策

國家	補貼方式	補助內容
中國大陸	購車補貼	BEV：(1)150≤純電動續駛里程(以下簡稱 X)<200，補助 1.5 萬人民幣；(2)200≤X<250，補助 2.4 萬人民幣；(3) 250≤X<300，補助 3.4 萬人民幣；(4)300≤X<400，補助 4.5 萬人民幣；(5)X≥400 補助 5 萬人民幣。
美國	購車補貼	電池容量 5 KWh 補助 2,500 美元，每增加 1Kwh 額外補貼 417 美元，最高 7,500 美元。特定車款於美國地區銷售超過 20 萬輛後逐漸降低補助金額。
法國	購車補貼	購入 BEV 新車之補貼款 6,000 歐元，另報廢燃油車可再申請補償金額 2,500 歐元。
挪威	稅賦優惠	1. BEV：享免徵註冊稅、增值稅及每年車輛稅之優惠。 2. PHEV：註冊稅優惠 3.另享免費停車、免費充電、渡輪費用優惠、使用公車專用道等優惠。
英國	購車補貼	1.排碳量<50g/km，且 X 至少 70 英里：最高補貼 4,500 英鎊 2.排碳量<50g/km 且 X 介於 10~69 英里：最高補貼 2,500 英鎊 3.排碳量介於 50~75g/km，且 X 至少 20 英里：最高補貼 2,500 英鎊 4.廂型車專用：排碳量< 75g/km，且 X 至少 10 英里：最高補貼 8,000 英鎊。
德國	購車補貼 稅賦優惠	1. BEV：購車能獲得 4,000 歐元補貼及 10 年免徵車輛稅優惠。 2. PHEV：購車能獲得 3,000 歐元補貼。

資料來源：車輛中心(2017)，福邦證券整理。

而於全球主要動力電池供應商之出貨量變化方面，根據台經院產業資料庫之研究報告顯示，2017 年 1~8 月全球主要動力電池供應商總出貨量較 2016 年同期顯著成長，合計達 24,398.3 MWh，年增率為 28.3%，其中 Panasonic 受惠於 Tesla 的平價車種 Model 3 的推出以外，與其合資建造的 Gigafactory 也已在 2017 年 1 月正式投產，致 Panasonic 仍居動力電池廠之龍頭。

國際動力電池廠出貨金額之變化，主係受益於世界各地政府為降低燃油汽機車所排放的廢氣污染，多個國家已陸續宣布停售純燃油車輛的時程，並推出相關補貼鼓勵民眾換購電動車，如荷蘭、挪威將於 2025 年禁售燃油車，法國政府則將停售燃油車的時

間點設定於 2040 年，目前以日產汽車(Nissan)、通用汽車(General Motors；GM)、福斯汽車(Volkswagen)未來走向較為關鍵，隨著各國政府排出禁售汽柴油汽車時程，以及環保減碳的購車補貼優惠政策的推行，預期全球電動車的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並進一步地推升市場對動力電池供應之需求。

2017 年 1~8 月全球主要車用動力電池供應商出貨表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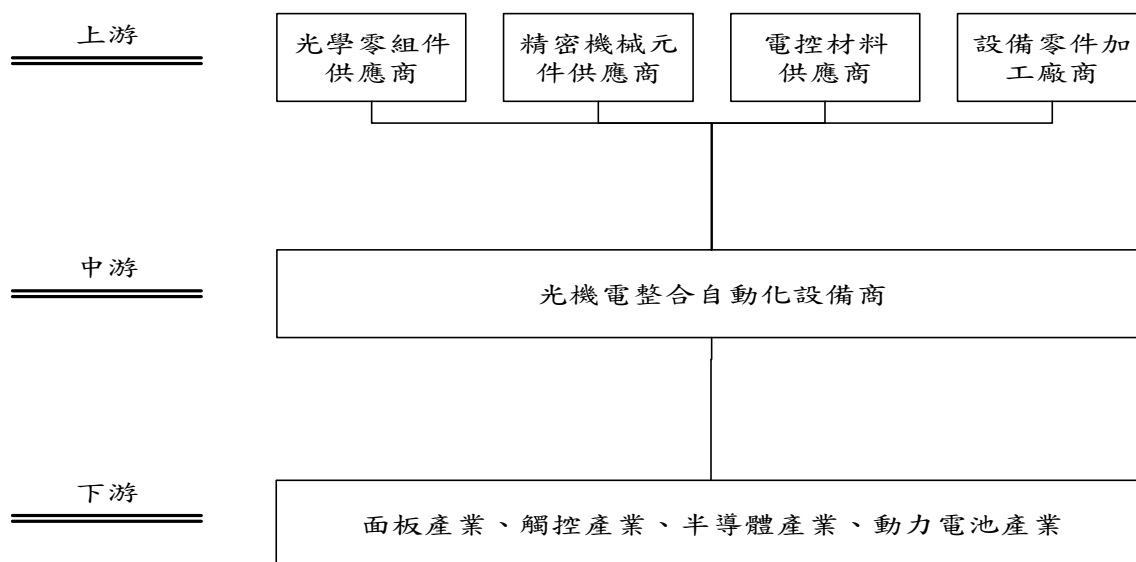
單位:MWh、%

排名	廠商	2016 年 1~8 月 出貨量	2017 年 1~8 月 出貨量	出貨量年 增率	2016 年 1~8 月 市占率	2017 年 1~8 月 市占率
1	Panasonic	4,483.0	5,659.9	26.3	23.6	23.2
2	CATL	2,091.8	3,155.6	50.9	11.0	12.9
3	LG Chem	1,023.6	2,686.5	162.5	5.4	11.0
4	BYD	2,604.4	2,372.2	-8.9	13.7	9.7
5	Samsung SDI	775.3	1,409.5	81.8	4.1	5.8
6	PEVE	1,128.4	1,192.3	5.7	5.9	4.9
7	AESC	1,207.0	1,137.3	-5.8	6.3	4.7
8	Farasis	0.3	773.9	252,804.9	0.0	3.2
9	Optimum	623.6	648.5	4.0	3.3	2.7
10	BAK	323.5	540.5	67.1	1.7	2.2
其他廠商		4,758.5	4,822.2	1.3	25.0	19.8
合計		19,019.4	24,398.3	28.3	100.0	100.0

資料來源：台經院產經資料庫(2017/12)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由於精密製程設備製造業主係協助各產業供應鏈，扮演精密製造及自動化技術支援要角，其產品開發多為專案性質，需求仰賴下游各產業之客戶進行資本支出。各產業之經營者為了提高製造效率、產品良率、降低製造成本以生產最新產品，故仍需仰賴精密製程設備廠商之供應及協助，而設備之精密製造及自動化價值亦因此顯現。茲將本公司所處產業之上、中、下游結構圖示如下：



資料來源：本公司自行整理

A.上游：精密製程設備產業之上游主要為精密製程設備所需之加工件、零組件等供應商。

B.中游：為各家精密製程設備製造廠商，係針對下游客戶之不同需求，進行客製化及模組化設計，以滿足客戶需求，惟下游客戶所屬產業及所需之製程技術亦有所差異，故對設備規格及功能需求各異，故多以客製化方式生產。

C.下游：為各產業使用精密製程設備相關產業之生產製造廠商。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台灣為全球高科技產業群聚之重鎮，其中面板產業及半導體產業於國際佔有一席之地，該公司之精密製程設備產業終端應用面非常多元，基於其核心精密設備設計、製造技術開發新產品，可提供各種產業製程之功能需求，目前銷售設備主要應用於 TFT-LCD 及觸控面板自動對位熱壓與貼合、顯示面板背光組立、半導體晶圓瑕疵檢測及電動車動力電池之頂蓋板生產組裝等領域，根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 2017 年 11 月「2018 年機械設備製造業景氣趨勢調查報告」分析，我國政府積極推動成立「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以協助企業導入自動、智慧化生產製程，預測產值年成長率將由 2019 年 2% 提升至 2023 年 5%，在設備國產化的政策鼓勵之下，2025 年的整體機械設備製造業產值規模目標為新臺幣 1.5 兆元；另以我國機械設備製造業外銷最大市場中國觀之，2017 年以來中國製造業資本支出普遍提升，其中更有工業機器人、智慧製造、城市軌道車輛等新產業興起，激勵了中國機械設備的需求成長；綜上所述，受益於兩岸電子業(包含面板及半導體業)資本支出增加，預估我國機械設備製造業將因此受惠，外銷金額將持續成長，而該公司主要產品之精密製程設備(包含面板生產製程設備、動力電池頂蓋板組裝設備及其他產業自動

化設備)、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之研發、製造及銷售，以及替國內外精密製程設備廠商提供 OEM 設備業務，產品主要應用於光電、半導體及動力電池產業，茲就此三類產業概況說明如下：

A.光電產業之製程設備：

光電產業中，TFT-LCD 面板與觸控產業仍是本公司主要銷售產品，而面板與觸控面板發展趨勢如下：

(A)面板將朝向大尺寸發展，同時在產業競爭壓力下，面板廠(尤以大陸面板廠為主)將競逐增建更高世代的產線。

(B)顯示器將朝向窄邊框或無邊框化。

(C)新的應用場景/產品的出現。隨著技術的提升與成本的降低，面板或觸控面板將會更普及的應用於各個不同領域，以目前主要具發展潛力的方向，有車載、AR/VR、穿戴式裝置等領域。

(D)新的顯示技術出現。為因應解析度、亮度、省電的要求提升，將出現新世代顯示技術，除了目前已逐漸成熟與滲透市場的 OLED 面板，更將有 mini LED 面板、Micro Led 面板的出現。

在上述終端產品的發展趨勢下，在設備需求上同樣將有對應之發展趨勢浮現：

(A)大尺寸之設備需求將提升。

(B)因應新顯示技術或新的應用產品，將有新的製程設備或更高階(高精度與高速度)的製程設備之需求浮現。

(C)設備需求將更集中於大陸市場。而在中國政府積極推動面板設備國產化下，將面臨中國設備商的競爭挑戰越大。

而本公司將會聚焦在公司核心技術競爭力較強的利基產品上，例如壓合設備、貼合設備、塗膠設備等，預先因應市場發展趨勢、針對大尺寸面板、全屏面板/窄邊框、OLED 面板的應用、曲面貼合的需求開發更高精度、更具競爭力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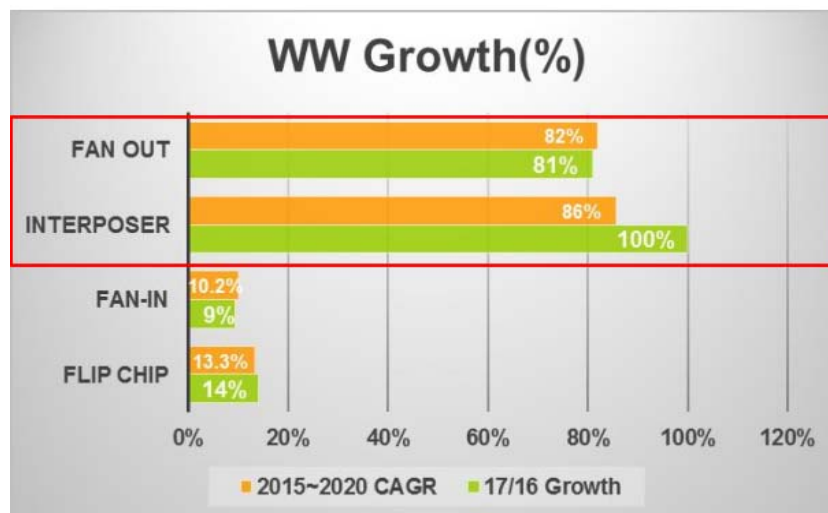
B.半導體產業製程設備：

台灣半導體業者在設備使用上，主要仍以國外設備為主。然近年來台灣半導體大廠亦意識到設備須長期仰賴國外廠商對台灣的半導體產業鏈發展不利。而國內設備在精密度及性能方面不斷提昇下，技術上已逐漸縮小與國外大廠的差距。因此如國內半導體大廠與國內設備廠共同研發相關設備，如同面板產業的發展，將可提升國內半導體設備的自給率並可從國內設備商取得價格較低的設備及快速的售後服務，整體提升台灣半導體產業之競爭力。本公司亦於此模式下，105 年底已正式切入晶圓生

產與半導體封裝之製程設備供應鏈之中，106 年度更藉由 AOI 設備進一步研發以提升設備的設計與生產自主性，後續將積極由目前特定客戶市場推廣至半導體產業中的其他客戶群。

此外，隨著可攜式電子產品的興起，對於小型化與高效率等需求不斷高漲，因此先進封裝技術之需求也應運而生，以 iPhone 為例，隨著機身厚度的薄化、運算能力的提升，應用晶圓級封裝元件的顆數，由 2 顆提升到 44 顆(iPhone7)。因此一線封測廠依舊持續投資高階製程，包括覆晶封裝和晶圓級封裝（Wafer Level CSP）等，仍為封測大廠的投資重點之一。

而先進封裝製程中，以中介層及扇外型封裝(量)成長最快，不論是 2017 年年度成長或 2015~2020 年間的複合成長率皆在 8 成以上。其中 Fan-out 主要成長動能來自手機、穿戴裝置及車用雷達等相關晶片；2.5D Interposer 成長動能來自 AI 高速運算晶片(FPGA、GPU、TPU 等)。



資料來源：TechSearch

此外，台積電為首因應韓國三星電子的競爭，基於掌握先進封裝技術與長期的策略佈局，以扇型封裝大力投資封裝產能，打破過去晶圓廠與封裝廠的分工形態。自此日月光、矽品、力成等封裝廠，欣興電等載板廠等皆跨界發展，亦紛紛以自主技術，切入先進封裝領域，以先進封裝市場為平台，開創了設備產業的新商機。由於各半導體大廠積極導入先進封裝製造，對先進封裝設備需求日增。而本公司將於此封裝技術發展趨勢，針對 Fan out Wafer Level Package(FOWLP)或 3D IC 製程，開發所需 Temporary 壓合/ 解壓合等可應用公司既有核心技術之設備，以提升本公司半導體設備發展。

C.動力電池設備：

目前本公司鎖定之動力電池設備市場，主要在中國大陸，而其動力電池產業發展與政府補貼政策關聯密切。而 2018 年出台的補貼政策為了提升電動車續航力與避免騙補情形，提供技術門檻要求，針對動力電池系統能量密度設定門檻，鼓勵高性能動力電池應用，電池系統質量密度介於 105~160Wh/kg 的車型，按 0.6 倍、1 倍、1.1 倍及 1.2 倍進行補貼。因此，具市場需求將更集中於具規模與技術之動力電池相關廠商，且對於自動化設備的需求亦將提升。而本公司係與大陸上市公司之動力電池端蓋板廠合作開發動力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並已陸續於 2016、2017 年銷售多台設備給該合作客戶，同時，配合客戶產能需求，持續提升設備產能、往高速線設備發展。預計將隨著合作客戶擴廠計畫下，得以進一步拓展動力電池產業設備之市場。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投入 LCD 模組對位壓合製程相關設備研發已超過 20 年以上。從最早期的 Heat-Seal 演進到 TAB、COF 到 COG+FPC 等製程，應用面從 STN LCD、Color STN LCD 到 TFT-LCD 等產品。產品尺寸從手持式相關產品，到現今大尺寸電視；產品精度從早期 200um 到現今 5um 以下的對位壓合精度；產線模式也由人工手動對位演進到現在視覺對位全自動生產。本公司擁有完整扎實的技術經驗。在國內此領域擁有相對領先地位，甚至與日本一線設備商，如 Shibaura、Panasonic、Hitachi Deco 等，都具相當之技術競爭力。故使本公司在此相關製程設備的供應商當中，為國內極少數有能力提供全自動化設備的廠家。在面對日本一線設備商競爭中，本公司在技術能力相當之情況下，尚具有價格及彈性(在技術應變能力及服務)的相對優勢，故對未來市場之拓展實具相當之競爭能力。

觸控產品方面，近幾年來的普及化帶動相關設備需求的急速增加，而公司在 2006 年投入全貼合(OCA/OCR)研發，2008 年開始銷售相關產品。因投入該領域較早，相關觸控模組生產客戶，及材料供應商，在研發、測試及生產都合作密切，在業界亦有相當口碑，同時隨著客戶生產精度與速度的要求，更逐漸提升技術能力，而在曲面/3D 貼合設備亦已開發完成下，使本公司貼合設備與技術已於國內同業中佔據領先地位。

半導體設備方面，因本公司屬於後進者，在現階段主要產品:晶圓檢測設備、晶圓封包機，相對於目前主流廠商，仍有相當努力的空間，公司將會逐步追上國際半導體設備大廠的規格，逐步提升產品競爭能力。同時，也會憑藉公司在光電產業所具備之壓合核心技術，開發其他半導體製程設備，將會近一步提升公司於半導體設備產業中的整體競爭力。

電池設備相關領域方面，從早期鎳鎘電池、鋰離子電池等相關電池設

備，已累積近二十年技術經驗。現有在動力電池的合作夥伴，係以鋰電池精密結構件業務為核心、汽車結構件業務為重要構成的中國領先精密結構件產品研發及製造商。經過二十年的發展，目前是全球鋰電池精密結構件領域的領先企業。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研發費用(A)	91,937	96,184	135,212
營業收入(B)	1,292,809	1,763,598	1,953,244
比例 (A)/(B)	7.11	5.45	6.92

(2)本集團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2 年度	110 吋面板 FOG 自動生產線 - 萬向滾珠
103 年度	15 吋 FOB 高速自動生產線 - 線性伺服滑台
104 年度	2-8 吋 3 秒高速 LD/EC/FOG 自動生產線 2-8 吋 3D 觸控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 2-8 吋 10 秒高速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自動線 - 線性傳動裝置之外部注油結構 - M280 模塊組裝系統及其在製程上的衍生應用 - CE 用電池模組自動組裝線 - EV 動力電池頂蓋組裝配線(6 秒線)。
105 年度	- 可撓式顯示器相關自動化生產設備 - 晶圓自動檢測設備 - 窄邊框遮光膠噴膠設備 - BL-INLINE 自動組立設備 - 顯示器成品檢查設備 - 晶圓 DE-BONDING 設備 - 高速 EV 電池端蓋板組裝設備(20ppm)。
106 年度	- 高精度 OLED BONDING 設備(精度 4um) 3D 曲面真空貼合生產設備 2-8 吋 4 秒高速 OCA 真空貼合生產設備自動線 - COF punch 設備 - 生物長晶式特殊氣體偵測設備 - EV 電池圓形蓋板組裝機(300ppm) - 非接觸式線性傳動機構
107 年度	- 大尺寸面板全自動壓合設備 - 大尺寸面板窄邊框遮光膠塗佈設備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A.於面板生產製程設備，除積極爭取市場上針對既有設備擴建產能之需求外，針對先行佈局新世代顯示設備需求而於 106 年成功開發之 3D 曲面貼合設備與高精度 OLED 壓合設備(已取得部分實績或經潛在客戶驗證)，後續將鎖定目標客戶積極推廣以取得更多的銷售實績，並預期市場對曲面貼合與 OLED 面板的需求將越來越旺盛下，進一步拓展至其他潛在客戶，以確實掌握住相關設備的市場機會，發揮設備開發效益。
- B.於其他產業自動化設備、動力電池頂蓋板組裝設備，針對已開發且具備銷售實績之設備，將憑藉既有實績，透過業務開發或代理商的協助，尋求其他客戶之銷售機會。
- C.憑藉既有之自動化技術、昆山東野之產能與鄰近客戶、供應鏈及位居交通樞紐等之優勢，持續佈局大陸自動化設備市場。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為深化既有產業領域之技術深度，針對具備領先地位之面板生產製程設備，就設備之精度與速度，持續提升，以符合產業發達趨勢。
- B.進行多角化經營與佈局，持續投入研發資源開發新的產業設備、積極拓展新市場。針對面板生產製程設備，將針對次世代顯示技術-Micro Led Display，與客戶或其他大廠合作開發符合 Micro Led Display 的設備；此外，針對半導體產業的封裝製程、生醫產業的生物檢測領域，尋找可應用既有核心技術來開發新設備。
- C.擴編營業單位，依據各目標產業建立專屬團隊，並積極培訓具備技術專業之行銷業務人員，以期在未來市場範疇擴大時，能有充足之人力進行拓展與鞏固該產業市場。
- D.維持既有大客戶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技術的提升，深化大客戶生產設備線的滲透度，依循『鎖定一線需求，帶動二線市場』的經營策略，藉由在一線客戶上的實績，開拓中小客戶市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 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地區別		106 年年度		107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916,551	51.97	888,554	45.49
外銷	中國大陸	596,734	33.84	655,600	33.56
	其他	250,312	14.19	409,090	20.95
	小計	847,046	48.03	1,064,690	54.51
合 計		1,763,597	100.00	1,953,24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係從事精密製程設備、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及 OEM 設備業務之研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產品應用領域包括面板製程設備、動力電池頂蓋板組裝設備及其他產業自動化設備等，因本公司 107 年度產品組合以面板生產製程設備為主之光電產業製程設備之營收占比最高，達 42.8%，故以面板生產製程類相關產品為代表進行市占率分析。

依據台灣經濟研究院產經資料庫所出具之「2019 年我國電子及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業分析」統計資料，106 年度台灣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組件業設備之銷售值為新臺幣 20,815,000 千元，以本公司 106 年度面板生產相關產品之營收淨額 1,465,216 千元推估，本公司於台灣平面顯示器生產設備及零組件業設備之市場占有率為 7.04%。

除此之外，本公司鑑於近年中國大陸市場隨光電大廠積極擴增產線，以及電動車及半導體等新興產業的崛起，加以 OEM 設備業務及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領域開拓有成，未來仍將持續致力於新市場開拓以及新技術研發，以期能提升營收規模及市場佔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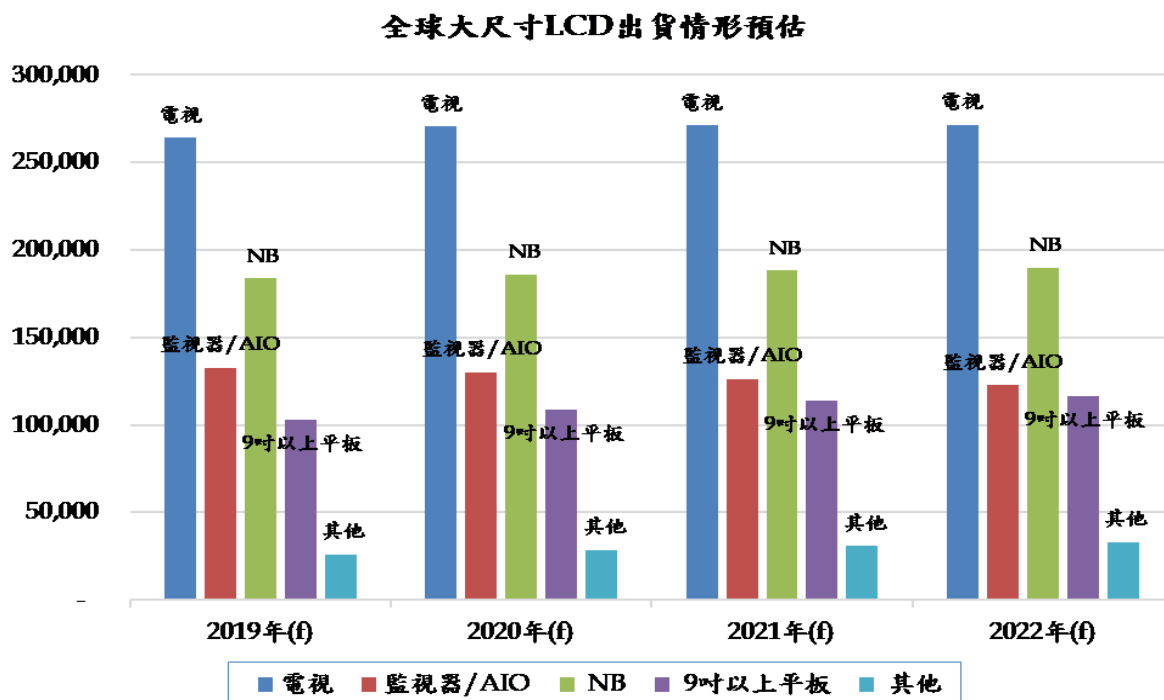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面板產業

面板產業中所應用之產品類別以液晶電視為最大宗，依據台經院產經資料庫資料顯示 2017 年大尺寸 TFT-LCD 產值占比為 65.11%，為影響該產業景氣榮枯之關鍵因素之一，且大尺寸電視將隨著尺寸日趨增加而對於解析度要求更高，亦將帶動 4KUHD 高解析度面板的產值、銷值、量值之提升。大尺寸面板主要應用有電視、監視器/AIO(All In One 多機一體電腦)、NB(NoteBook)、9 吋以上平板電腦等，其中 2019~2022 年 9 吋以上平板面板需求較強勁，出貨量之年複合成長率預估為 4.03%。預估到 2022 年，大尺寸 TFT-LCD 面板出貨量將達 271,416 千片，帶動全球 TFT-LCD 面板產能不斷增加。另外，主要係由中國大陸廠商近年來陸續開出的 8.5 代線及未來 10.5 代線產能的貢獻，中國大陸廠商大尺寸 TFT-LCD 面板受惠於強勁的內需市場出貨量顯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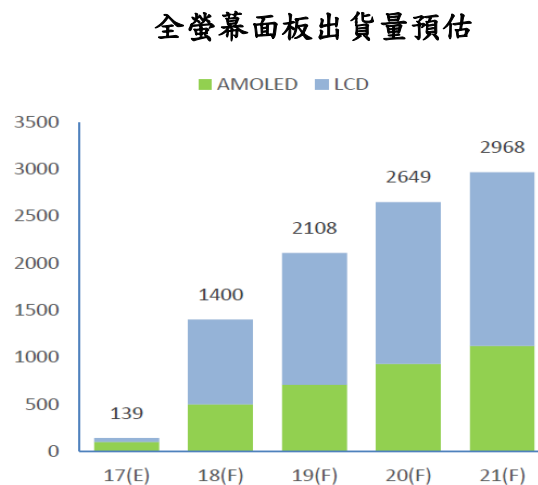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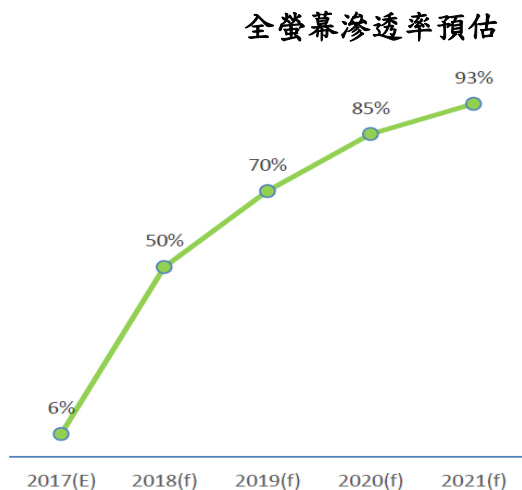
逐步邁入領導廠商之列，也有助於本公司之精密製程設備之銷售。

單位：千片



資料來源：DIGITIMES Research(2017/9)，福邦證券整理

另外在中小尺寸面板用量最大之智慧型手機的部分，根據 CINNO Research 預估 2017 年全螢幕在智慧型手機市場的滲透率為 6%，2017 年全球全螢幕面板的總出貨量預計為 139 百萬片；而 2018 年全球全螢幕面板的總出貨量將增長至 1,400 百萬片，此時智慧型手機全螢幕之滲透率已達 50%；2021 年後智慧型手機面板將全面轉為全螢幕解決方案，滲透率將為 93%，總量達到 2,968 百萬片，在手機顯示螢幕朝向全螢幕化後，電腦螢幕與電視也朝向加大尺寸、窄邊框的趨勢發展，都將擴大面板使用面積，致使面板產值進一步的提升。



資料來源：CINNO Research(20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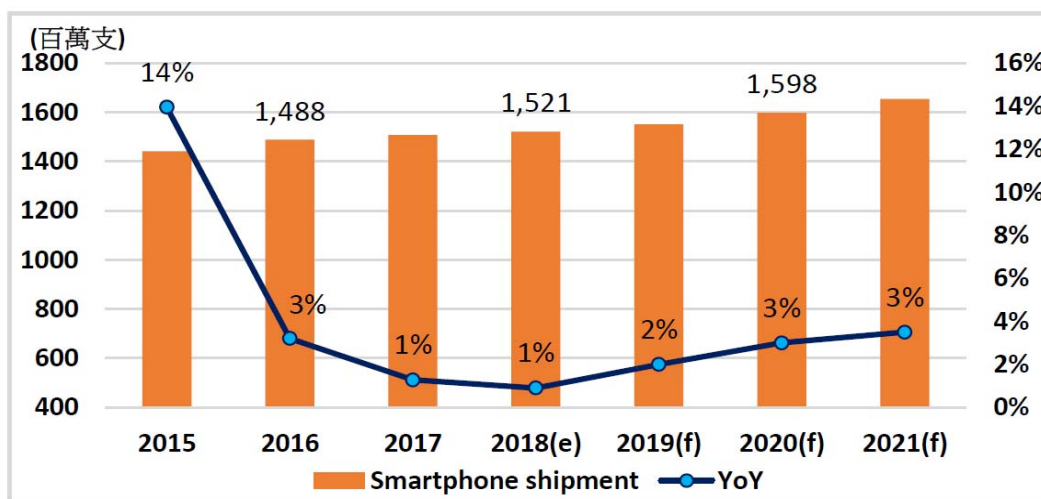
(B)觸控面板產業

依上述 DIGITIMES Research 之研究資料，2017 年全球約有 71.99% 的觸控面板係使用在智慧型手機上，故以全球智慧手機市場成長情形推估及分析觸控面板產業之未來景氣榮枯。根據工研院 IEK 之研究資料顯示，自 2016 年起智慧型手機出貨量僅維持個位數的年成長率，主係因智慧型手機的創新技術已愈發展成熟，較難有亮點刺激消費者換購手機之意願，以致民眾購機周期拉長至平均 30 個月以上，但 2017 年 Apple 推出售價接近千元美金的 iPhoneX 後，並導入全螢幕及面部識別系統(Face ID)及 AR 動態貼圖等應用技術後，其他智慧型手機大廠(如三星、OPPO、Vivo 及 Asus 等)跟進，又再次掀起換機潮，以致全球智慧型手機出貨規模依舊維持成長。

智慧型手機市場預期下一波大幅成長的原因，除各家廠商目前投入研發之 AI 語音助理、物聯網及 AR 應用外，5G 行動網路的推動時程亦為重要因素，預計日韓地區市場將於 2019 年完成基礎建設後首先推動，而後北美與中國大陸市場相繼導入，然因 5G 手機預估初期單價將超過 700 美元，預估 2021 年後隨 5G 手機技術成熟，相關零組件量產成本降低以後，將再次刺激消費者換機意願，以推升智慧型手機出貨量與產值成長幅度，亦為觸控面板產業未來成長之動力來源。

全球智慧手機市場規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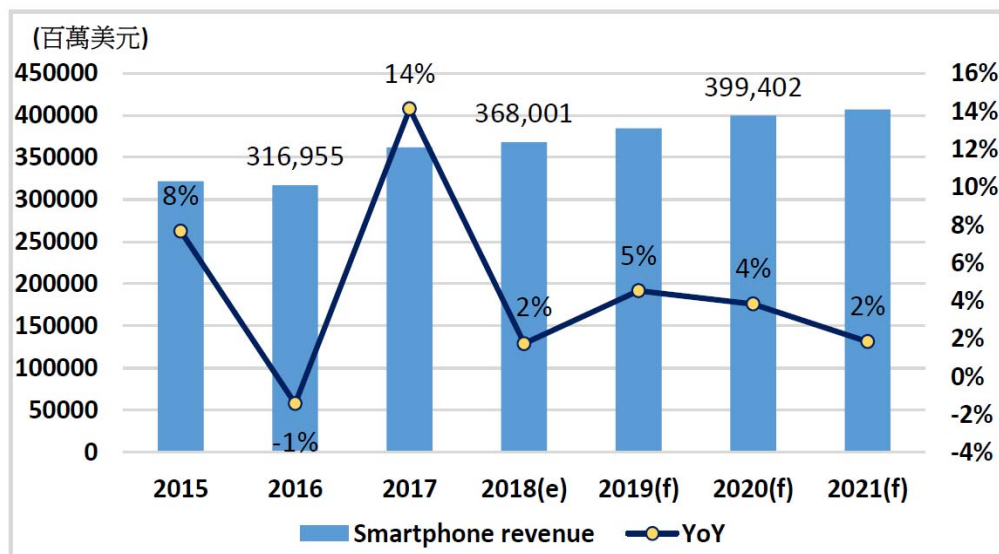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支



資料來源：IEK (2018/3)

全球智慧手機市場規模(值)

單位：百萬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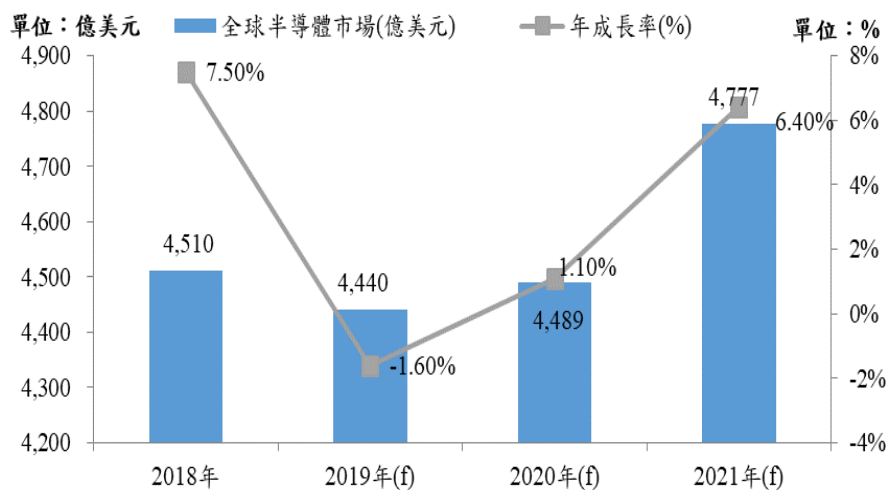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EK (2018/3)

B. 半導體

全球半導體市場主係隨物聯網、人工智慧及車用半導體的需求日益增加，以及各種智慧家庭與智慧穿戴式裝置的興起，消弭了個人電腦市場持續衰退、智慧型手機成長需求日漸飽和所帶來之衝擊。根據工研院 IEK 之研究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將達到 4,510 億美元，較 2016 年成長 7.5%，預估 2021 年全球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將達 4,777 億美元，則以每年 1.94% 之年複合成長率穩步增長。綜上所述，半導體仍為一規模龐大的市場，台灣更為半導體產業群聚之重鎮，並於半導體晶圓代工、專業封測及積體電路設計等領域執牛耳之地位。

全球半導體市場規模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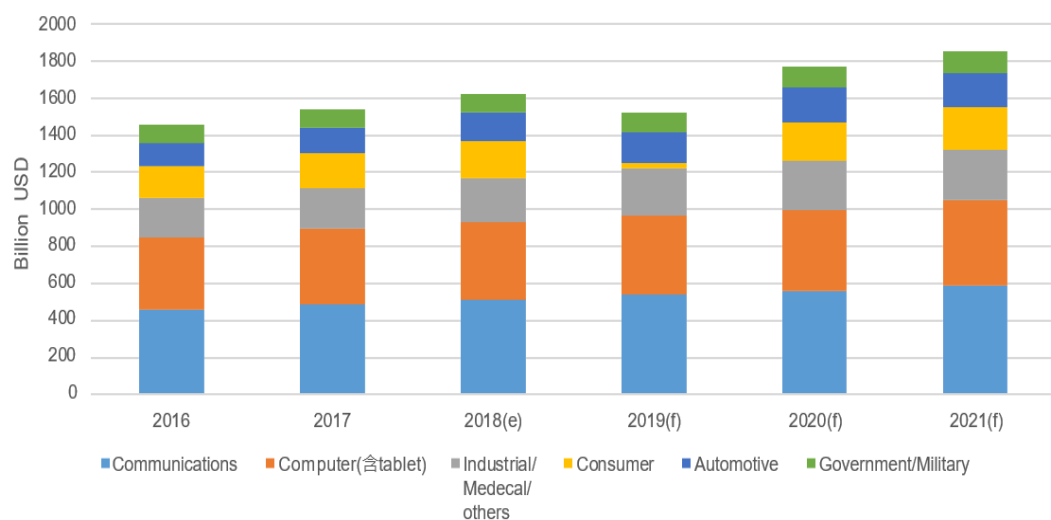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Gartner，IEK(2018/3)，福邦證券整理

另根據 Gartner 資料統計 2017 年~2018 年全球 IC 製造產業資本支出規模來到歷史新高，總投資金額均超過 1,200 億美元，未來半導體產業將仰賴汽車電子對車用類比 IC 及 MCU 之需求而成長，另外 DRAM 及 Flash 產品也將隨著雲端存儲伺服器、智慧型行動裝置及車聯網等應用擴大存儲需求，致使半導體產業產值進一步成長。

外在半導體產業 IC 產品應用市場中，通訊類產品自 2013 年以來市場需求持續超越個人電腦等傳統型計算機產品，未來由於人工智慧、物聯網及車聯網等應用快速成長，都需要強大的網路頻寬以及高速計算能力去連接各項電子產品，除了元件微小化、高速運算與傳輸、多重元件異質整合、低功耗等特性需求，全球對於資料處理及數據傳輸等需求日益增加，將加速 5G 技術應用於網通設備、行動裝置及車用電子，因而帶動半導體產業中下游之晶圓代工及專業封裝等需求，致使整體半導體產業市場規模將持續成長。

IC 產品應用市場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IC Insights，IEK(201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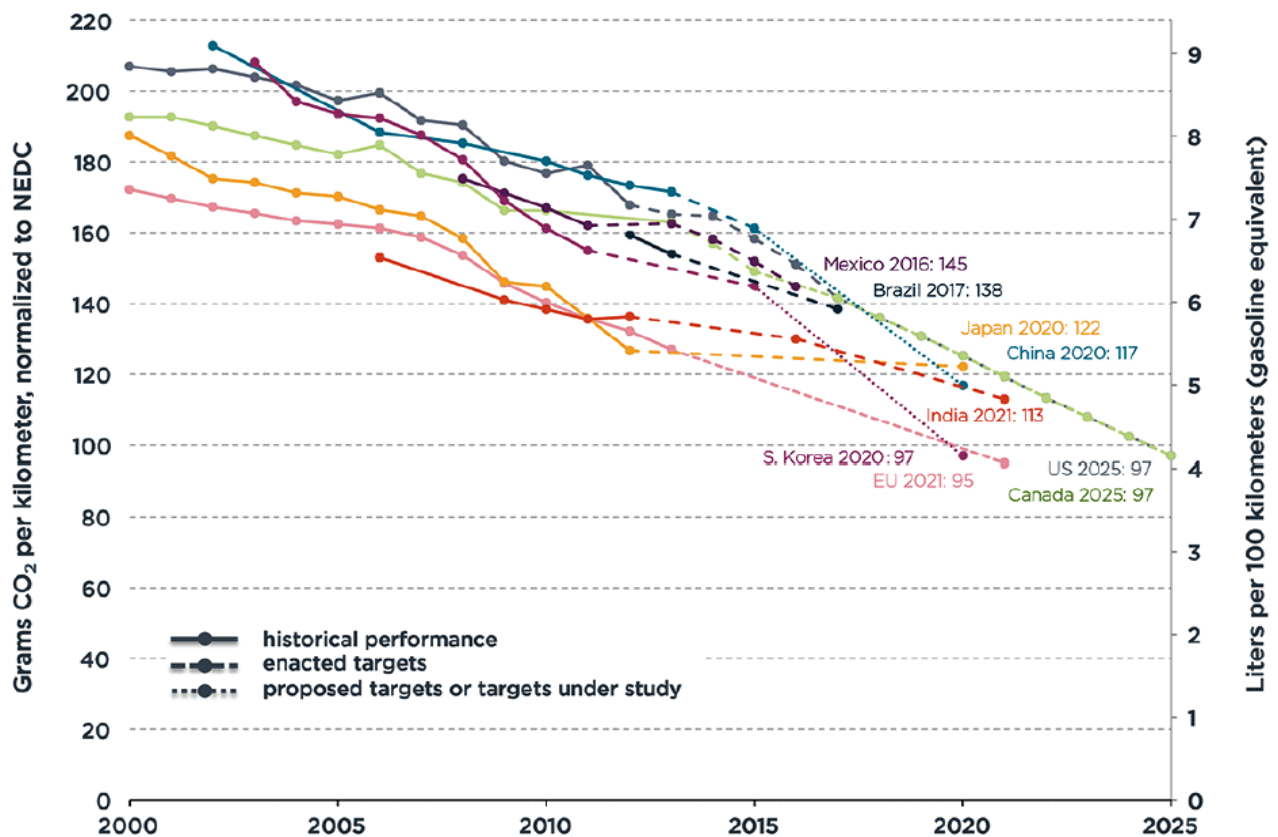
C.動力電池

今日世界各地面臨氣候暖化及溫室效應引發生態危機，各國政府遂推行節能減碳環保政策，並於 2015 年底共 195 個國家於聯合國氣候峰會中簽署『巴黎協定』，致力將全球均溫升幅控制在 2°C 以內。根據國際能源總署於 2017 年之『能源技術展望』中指出，2014 年全球與能源相關的 CO2 排放量已增加至 343 億噸，主要來自能源供給面之電力(40%)部門，以及能源需求面之工業(24%)、運輸(22%)及建築(8%)，須對上述部門進行實質減量才能達成目標。故為符合巴黎協定之規範，各國政府意識到，與其要求車廠改善燃油引擎效能，不如直接禁止汽柴油車銷售與路權以杜絕 CO2 排放，目前全球主要國家將

碳排放量目標設定 2025 年小於 100 g CO₂/km 的標準，且多國政府已宣布全面禁售燃油汽車時程或禁止汽柴油車之路權，如 2025 年的荷蘭與挪威、2030 年的德國與印度及 2040 年的法國與英國，另中國大陸當局於 2018 年 1 月「智慧汽車創新發展戰略」宣布到 2020 年電動汽車新車占比要達到 50%；台灣也在 2017 年 12 月 21 日通過「空汙防治行動方案」，規劃 2019 年將全面汰除 150 萬輛二行程機車與 8 萬輛一、二期老舊柴油車，並宣布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上述減碳環保政策亦造就如 Tesla、Faraday Future 等新興電動車廠的崛起。

2025 年全球主要國家碳排放目標

單位別：g CO₂/km



資料來源：IEK(2017/8)

全球主要國家對汽、柴油車的禁止銷售與路權之時間表

國家	禁售汽柴油車	禁止汽柴油車路權
挪威	2025 年	2030 年
荷蘭	2025 年	2030 年
英國	2040 年	2050 年
法國	2040 年	-
德國	-	2030 年
中國大陸	研議中(2020 年電動車新車占比需達 50%)	-
印度	2030 年	-
台灣	2030 年公車全面電動化，2035 年禁售燃油機車，2040 年禁售燃油汽車	-

資料來源：台灣產經資料庫、福邦證券整理

各國際車廠面臨各國政府對於禁售燃油車輛政策或禁止汽柴油車路權，以及純電動車廠搶市下，美國之通用與福特汽車皆宣布全面擴大電動車的發展投資，而日本根據 IEK 統計資料顯示，預估 2025 年 HEV 仍占全球電動車總銷量 50% 以上，其次則為 PHEV 及 BEV，其占比皆約 20%，另中國大陸將為全球最大電動車市場，故於電動車之發展趨勢方興未艾下，電動車電池相關零組件需求預期亦可望持續受惠。

之豐田汽車也訂於 2025 年左右將純汽油車之販售數量降至零且全面改為電動汽車之目標，另日產汽車計畫在 2021 年後將旗下高階車款 INFINITI 打造成純電動車品牌。由此觀之，於全球政府紛紛宣布其燃油車輛之禁售時程，以及各傳統車廠擴大投入電動車開發之情況下，電動車行業之興起已銳不可擋。

2025 全球電動車市場占比預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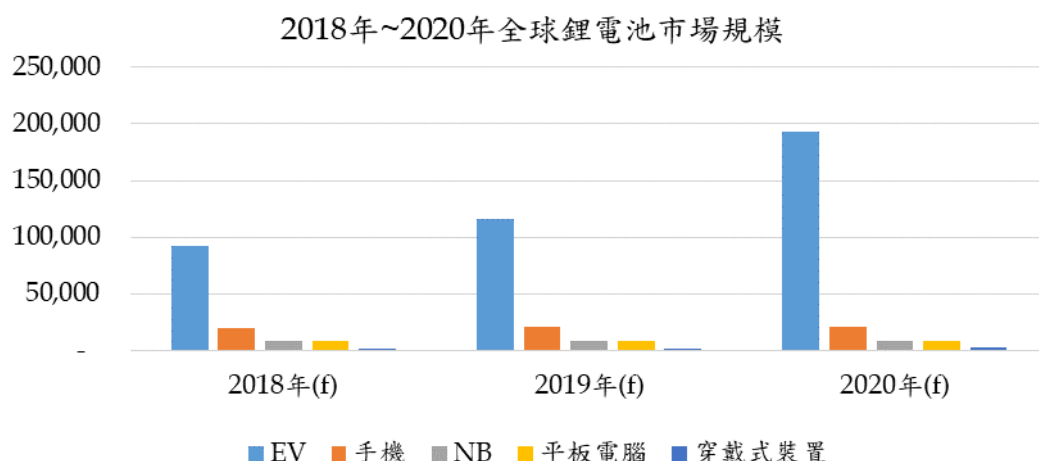
單位：萬輛/%

區域別	總銷量	HEV 佔比	HEV 銷量	PHEV 佔比	PHEV 銷量	BEV 佔比	BEV 銷量
中國大陸	554	37.3%	207	26.2%	145.1	36.5%	202
歐洲	530	66.4%	352	21.1%	111.8	12.5%	66
北美	446	53.4%	238	24.9%	111.1	21.6%	96
日本	325	84.1%	273	11.0%	35.8	4.9%	16
南韓	26	53.1%	14	24.7%	6.4	22.2%	6
主要國家總合	1,881	57.6%	1,084	21.8%	410.2	20.5%	387

資料來源：IEK(2017/8)，福邦證券整理

依據 IEK 統計資料顯示，自 2016 年起，車用鋰電池的市場規模已正式超越其他 IT 應用的市場規模，直至預計全球電動車動力電池需求將來到 192,760 MW，加以全球主要國家在 2040 年將禁售燃油汽車之時程分析，由此可見動力電池及相關零組件之需求應將一路上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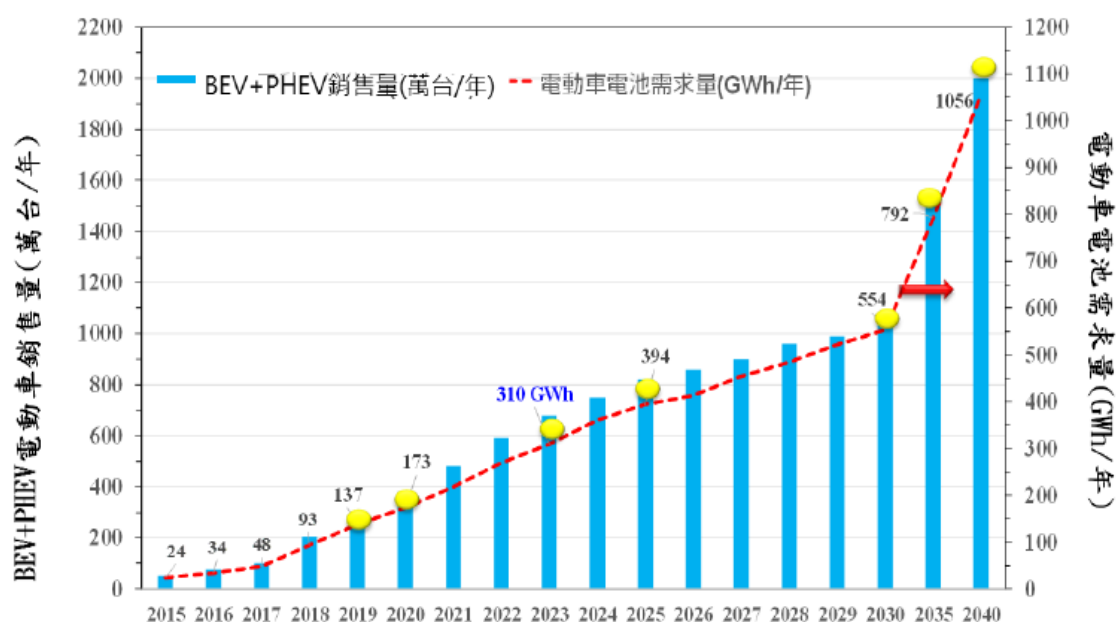
單位：MW



資料來源：IEK(2017/10)，福邦證券整理

另依 2017 年 8 月日本先端科技調查報告針對 BEV 及 PHEV 之銷售量所帶動之動力鋰電池需求之資料顯示，2018 年全球動力鋰電池之需求量为 93 GWh，至 2025 年時可望成長至 394 GWh，其 CAGR 為 22.91%，仍維持強勁之成長動能，另預估於 2030 年~2040 年間成長幅度將近一倍，則主係預估屆時受上述國家於 2030 年時已禁售汽柴油車或禁止其路權下，電動車銷售量將快速成長所致。

全球 BEV+PHEV 動力鋰電池需求量分析



資料來源：日本先端科技調查報告(2017)、工研院材化所(2018)

(4) 競爭利基

A. 研發能力及客戶服務

精密製程設備業之客戶對製造技術、工藝精密度及生產經驗要求較高，且開發新製程設備所需時間較長，設備業者需對客戶所營事業之生

產製程及技術具相當深入了解，故設備業者除需具相關研發技術能力外，亦因客戶產品量產時程而需具備與客戶進行協作開發設計之能力，以及熟悉雙方以建立關係。本公司透過導入 Auto CAD、CATIA 雲端整合設計系統及 PLM 產品生命週期管理系統等高階繪圖設計軟體，除可依照客戶不同需求，透過彈性化的專案排程管理，為客戶提供客製化之設計組裝系統服務，使客戶可全程掌握產品開發進度外，且能穩定控制品質及縮短交期，另透過雲端系統管理能使其研發能量較具彈性而不受地域限制，並能有效進行保存、管理與傳承；此外，本公司也於中國大陸昆山建立營運據點，積極建立在地服務網路以就近服務當地客戶，透過地域性的分工模式，在提升服務品質下同時亦能有效地降低服務成本。

B. 客製化產品組合及彈性化之生產能力

精密製程設備業之下游應用於多種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為因應市場潮流而導入應用於各式面板、觸控面板貼合、半導體晶圓檢測、隱形眼鏡生產製程及電動車動力電池頂蓋板製程等新技術，以滿足客戶交期急迫、規格特殊之訂單需求。本公司以設計精準、製造工藝及生產經驗等能力，提供高品質產品並達成準時交貨的目標。

C. 進行上游垂直整合，能提高設計靈活性、縮短交期、降低成本及提升品質

本公司基於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為製造設備時之關鍵零組件，並考量設備製造所需精密性及平穩度之重要性，而成立子公司東野精機進行鋁擠型產品、滑軌滑台及加工部件等原件之設計與製造，透過垂直整合達到集團協作及情報互通之功效，並能發揮提高設備設計過程之靈活性、有效掌控產品品質交期及降低成本等集團綜效。

D. 積極朝設備產業國際化之目標努力，以拓展全球市場並提升市占率

近年來因中國大陸之人工薪資持續成長，使客戶採購精密製程設備需求日漸提升，本公司為就近服務中國大陸市場之客戶，除於台灣設立營運總部外，亦於中國大陸昆山市設立子公司昆山東野，提供完整之精密製程設備及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之設計、生產與銷售服務，並常派任專任客服工程師於客戶端駐廠以即時與客戶溝通而提供維修、更換料件等服務，以期透過良好的服務品質能獲得客戶認可與信賴，並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因素、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累積多年產業及研發經驗，具引領產業開拓新技術與設備產品之能力。

本公司主係從事精密製程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立足台灣 30 年，致力於實現「產業設備國產化」及「設備產業國際化」之理念，於持續投入研發並經歷幾番產業枯榮後，累積出在貼合、壓合、高速視覺對位、精密張力控制、精密恆溫壓合及真空/大氣全貼合領域之核心技術，而本公司產品自創業伊始歷經計算機產業設備(如電子計算機熱封設備)、磁碟片產業設備(如供收料機及包裝機等)，光碟片產業設備(如成品包裝機、光碟片預錄機及生產線等)，而後切入 STN LCD 並逐步擴及光電領域的 TFT-LCD 面板、外掛式觸控面板、3D 壓力觸控感測器等設備，再於 105 年度憑藉其高速視覺對位技術、大氣/真空全貼合技術及精密張力控制技術等，跨入半導體產業之晶圓 AOI 檢測/封裝設備、動力電池產業之端蓋板生產設備等不同產業設備等，顯示本公司身處精密製程設備領域，始終能不斷順應下游主流產業之更迭，具備引領產業開拓新技術及設備產品之能力，並尋求下一世代發展契機。

(B)核心技術應用層面廣泛

本公司所擁有之核心技術能力包含精密噴膠、高速視覺對位、精密張力控制、精密恆溫壓合及真空/大氣全貼合技術，可應用於不同產業之設備需求。以壓合技術為例，除可應用於光電產業之面板或觸控面板模組後段製程外，亦可擴充應用至半導體產業之封裝製程領域，雖光電產業與半導體產業之技術門檻與產品特性有些許不同，惟核心技術重疊，可幫助本公司降低進入新領域之成本，致使本公司更有機會朝不同產業進行多元化的發展。

(C)所處產業發展前景佳

無論是光電、半導體及電動車動力電池等產業，如同前段產業概況及市場成長性之說明，而於面板與觸控面板的需求應用範圍擴大，半導體因物聯網、人工智能等需求提升，以及電動車產業蓬勃發展等趨勢下，未來市場需求成長應屬可期，客戶為開發新興市場，對於生產設備之資本支出也將會提高，因而有助於本公司未來持續發展。

(D)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大廠且合作穩定

本公司透過耕耘光電產業近 30 年所累積，主要銷售客戶涵蓋台灣、日本及中國大陸國際知名的面板、觸控、半導體及動力電池大廠，且已與大部分客戶合作關係穩健，交易已有多數年之歷史，因此當客戶面臨技術更迭而有新製程需進行開發、測試及試產時，本公司往往成為客戶主要考量之合作對象，也使得本公司較有機會提前其他同業接觸並開發下一世代的製程設備，進而掌握各製程設備市場之先機。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研發人員養成不易且具人才流失之經營風險

精密製程設備之設計開發須同時具備電機機械與自動化知識、系統自動化設計能力及軟體應用設計等跨領域能力，故具相關學經歷或知識背景之研發人員招募不易，加以需積累豐厚實務經驗後方能養成

具獨當一面能力之研發人員，故培養成熟且獨立之研發人才實為不易，而本公司之設備與技術於業界具高知名度與品牌形象，故具經驗之優秀研發人員恐成為競爭對手之招募對象，而形成人才流失之經營風險。

因應對策：

本公司除致力於加強員工福利外，並提供良好工作環境，亦定期給予員工教育訓練機會，培植員工專業能力以提升工作效率。另本公司亦透過與大專院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導入國際知名廠商之PLM及繪圖等系統，透過先進系統的建置以強化協同設計、知識庫的累積及經驗傳承，提升人才的培育制度，並藉由推動上櫃掛牌計畫以邁向資本市場並提升知名度，推動更完善的福利制度留任現有員工並招攬新進人才。

(B)中國大陸面板設備商之崛起

因面板產業之相關生產製程已發展成熟，且中國大陸政府成功扶植京東方及華星光電等當地陸資面板廠後，進一步積極地推動其面板產業設備自給率的提升，因此已有多家大陸面板設備廠的崛起，使本公司在大陸市場上，亦逐漸面臨當地設備商的競爭。

因應對策：

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自有產品技術，朝更高階製程設備市場發展，減少低階設備投入，同時提升中國大陸子公司整體營運能力，以擴展其於中國大陸市場之競爭力。此外，本公司亦憑藉應用其核心技術進行其他產業設備之市場拓展，降低對面板產業設備市場依賴度。透過技術提升、產品定位與目標市場區隔，降低與陸資設備商進行低價競爭之情形。

(C)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公司之子公司崑山東野係位於中國大陸崑山市，大多以人民幣交易為主，且本公司產品外銷比重達三成以上，其外銷交易多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價，故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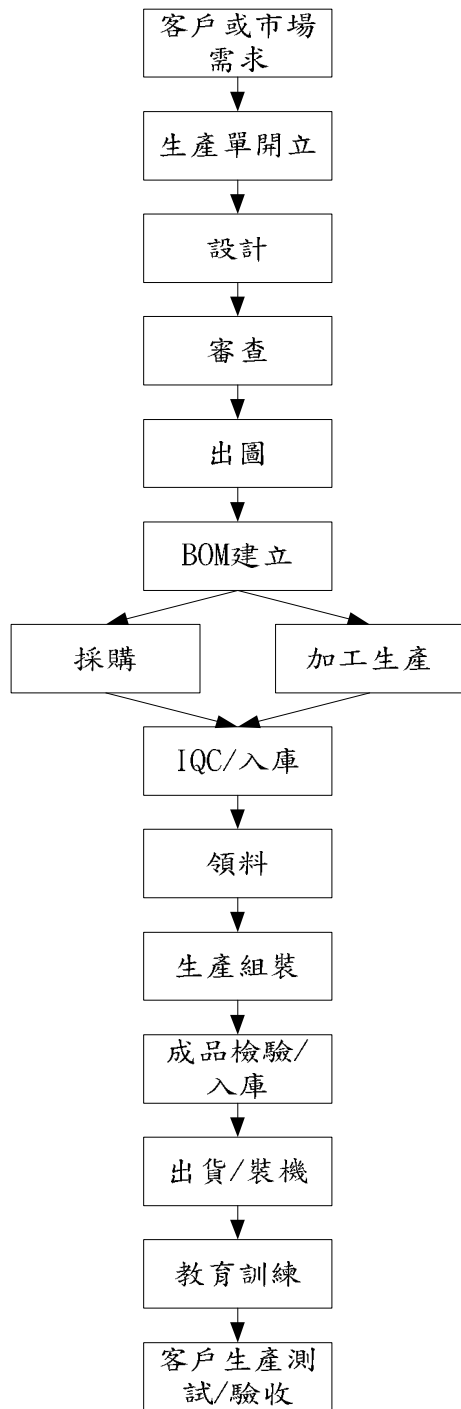
本公司除隨時掌握國際匯市主要貨幣走勢及變化，綜合判斷匯率變動情形，業務單位與客戶議定銷售單價時，將未來匯率變動之影響列入考量提出較穩健之報價，並與往來銀行之外匯部門保持密切聯繫，充分掌握市場資訊來預估匯率之長短期走勢，以利採取具體因應措施，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必要時亦考慮評估承作遠期外匯等避險工具，以利公司適時掌控匯率波動風險。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功能)
FOG 壓合	主要在 TFT 將面板上進行 ACF 導電膠貼附後，再與軟性電路板對位後進行預熱壓及主熱壓作業，同時具有軟性電路板供收料系統。
OCA 貼合設備	主要為觸控基板與 TFT 面板貼附其介質為 OCA 光學膜，設備功能有 CCD 對位、自動撕膜、真空貼合等，具有貼附 GLASS 與 Touch Panel Sensor 或 LCM 模組之功能。
FOB 壓合	主要在印刷電路板上進行 ACF 導電膠貼附後，再與 TFT 面板對位後進行主熱壓作業，同時具有印刷電路板供收料系統。
背光板貼合設備	主要將背光板與 LCM 模組進行對位貼合，設備功能包含背光板及 LCM 的自動投料、自動撕膜、CCD 對位、貼合。
遮光膠塗佈設備	主要應用於窄邊框之電視或螢幕，以塗佈方式將遮光膠塗於面板四周之邊框，避免漏光情形。設備具有具有 panel 載台、對位模組、噴膠機構模組、UV 燈等模組。
手機面板檢查設備	主要針對手機面板之外觀瑕疵、光學功能等進行檢測，設備功能包含自動上料、手機模組外觀檢查、貼易撕貼等功能。
晶圓瑕疵檢測設備	晶圓表面及邊緣裂痕、瑕疵視覺系統(AOI)檢驗，搭配 EFEM 自動 Mapping 取片，進尋邊站以三點定中心並讀取晶圓 Notch 位置修正，接著至目檢站以 CCD 拍攝晶圓正反面，後移至微觀站以顯微鏡檢測拍照。
晶圓 De-bonding 設備	薄化製程後之晶圓，以特殊 UV 波段照射後，膠材於玻璃面會產生氮氣，使玻璃與膠材及晶圓脫離。
晶圓封包機	主要用於 8 吋晶圓 FUOP 的包裝，防止晶圓於出貨或廠間製程移轉時受到汙染，具備自動將 FOUF 封包、貼標、讀標之功能。

(2)主要產品之研發及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108 年 3 月 10 日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狀況
馬達元件	能麒、大銀、羅昇、東方馬達	良好
電控元件	KEYENCE、OMRON、PANASONIC	良好
空壓元件	SMC、FESTO、氣立、亞德客	良好
傳動元件	HIWIN、惠祥、冠詳、直得、飛速	良好
特殊元件	HAMAMATSU、MUSASHI、MARCO	良好
光學元件	云辰、新亞洲、睿怡	良好
加工元件	東野、立祥、三歆、緯虹	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別	106 年度	107 年度
營業收入		1,763,597	1,953,244
營業毛利		539,747	641,512
毛利率		30.60	32.84
毛利率變動率		2.24	

毛利率變動說明：

由於本公司產品屬性多元化，多具有高度客製化特性，顯現本公司產品組成品項繁雜，產品價格亦因客戶規格要求及設備需求規模而有較大差異，相較於一般製造業之大量標準化生產或同質性高產品，較無一致之數量統計單位，且單機或產線設備性質不一，屬各自獨立專案，實難就同一基礎上對各產品或專案比較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率，故本公司並不適合就營業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之變動說明。

5.主要進銷貨供應商及客戶名單

-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

-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 銷貨淨額 比率	與發行 人之關 係
1	盟立自動化	287,680	16.31	-	群創	265,805	13.61	-
2	昭和	225,349	12.78	-	昭和	210,011	10.75	-
3	群創	158,019	8.96	-	海信	187,262	9.59	-
5	其他	1,092,549	61.95	-	其他	1,290,166	66.05	-
	銷貨淨額	1,763,597	100.00	-	銷貨淨額	1,953,244	100.00	-

增減變動原因：

本公司主要致力於面板生產製程設備、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OEM設備業務、動力電池頂蓋板組裝設備及其他產業自動化設備，因產業特性及公司營運定位影響所致，受客戶當年度擴廠計畫或設備維修改良汰舊換新等資本支出計畫影響。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產值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 量 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光電產業設備		註 1	註 2	227,902	註 1	註 2	549,338
動力電池產業設備				80,369			11,963
半導體產業設備業務				42,969			25,225
其他產業自動化設備				54,354			67,103
設備代工業務				260,245			236,485
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				608,408			359,258
合計				1,274,247			1,249,372

註 1：本公司所生產之製程設備係依客戶要求規格客製化生產，每一設備組裝所需之零組件均有所差異，其產能數據不能比較，故不適用。

註 2：因生產之設備多屬客製化產品，並無統一之生產單位，故不適用計算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光電產業設備			185,241		304,444		384,612		451,539
動力電池產業設備			-		136,828		-		113,645
半導體產業設備業務			70,469		-		37,740		-
其他產業自動化設備	註		1,273	註	16,293	註	983	註	162,635
設備代工業務			137,652		225,475		89,464		220,426
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			521,916		164,006		375,755		116,445
合計			916,551		847,046		888,554		1,064,690

註：因銷售之設備多屬客製化產品，並無統一之生產單位，故不適用計算產量。

變動分析：

107 年度因面板前段產能逐步開出，後段製程設備需求提高，故光電產業設備不論內銷或外銷金額皆較前一年度大幅成長；鋁擠型機械架構產品則因面板前段擴廠趨緩，較前一年度減少；其他產業自動化設備，則係因特定客戶於海外擴充生產產能而購置設備，使銷售金額亦隨之成長。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6 年度	107 年度
員 工 人 數	行銷	34	41
	研發	115	121
	管理	101	105
	其他	311	329
	合計	561	596
平 均 年 齡		33.31	34.07
平 服 務 年 資		4.93	5.1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	0%
	碩士	6.60%	7.05%
	大專	60.96%	60.07%
	高中	28.34%	29.19%
	高中以下	4.10%	3.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
-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份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並無環境汙染及曾有汙染糾紛事件。
-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除了依法為每位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外，更為員工規劃了團體綜合保險，項目包括壽險、意外險、醫療險、癌症險等，以及國外出差旅行平安險，以增加員工整體之保障。另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國內外旅遊，同時亦提供婚、喪、生育補助、三節及生日禮金等，以達到個人身心及工作家庭平衡，強化對員工之照顧。

(2)進修、訓練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訓練與發展，提供必要且合適的訓練發展課程，使員工發揮所長，勝任工作增加競爭力，同時回饋創新的知識與技能，實現組織所交付的任務，創造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以達成企業永續經營之目標。

(3)退休制度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所具備之舊制退休金年資，由本公司每月按薪資比率提撥退休金至勞保局指定帳戶，同時依據每年度精算報告提列退休金負債以作為未來發放準備。且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新制」)之實施，本公司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照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繳至

勞工保險局指定機構，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一切運作均以勞基法為遵循基準，並注重員工之權益，公司設有系統聯絡單、提案單和申訴單，提供員工溝通與申訴管道，並對員工的意見與期望，做適切的處理以及改善的參考。由於重視與員工之雙向溝通，勞資雙方互動良好，因此未曾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事件。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本著和諧、誠信之管理政策，重視員工意見，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僅發生本公司之子公司東野精機與員工因資遣費發生勞資爭議，因公司資遣該名員工，雙方於106年9月28日召開勞資爭議調節會，東野精機同意支付 3,100 元資遣費予該名員工，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除此之外則無其他勞資糾紛情事，故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未來之因應對策，將持續良好之勞資互動關係，並保持開放之溝通管道，以避免同樣勞資糾紛發生。

六、重要契約(目前仍存續有效及一年內到期之供銷合約、長期借款合同及其他)：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2011/09/08 2021/09/08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長期擔保借款	臺灣銀行	2016/10/21 2021/08/17	授信往來契約書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1,262,854	1,378,703	1,152,423	1,703,695	1,810,621
基 金 及 投 資						10,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8,783	550,146	523,422	514,184	499,321
無 形 資 產		6,781	11,033	10,459	8,246	20,826
其 他 資 產		107,790	113,029	97,848	96,497	96,211
資 產 總 額		1,866,208	2,052,911	1,784,152	2,322,622	2,437,68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06,762	840,617	609,123	1,085,931	1,154,593
	分配後	777,846	948,437	627,384	1,164,717	註 2
非 流 動 負 債		136,412	112,986	188,742	168,124	129,808
7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843,174	953,603	797,865	1,254,055	1,284,401
	分配後	914,258	1,061,423	816,126	1,332,841	註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355,420	358,240	362,490	372,470	375,170
資 本 公 積		265,421	271,674	277,465	285,225	293,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9,542	456,080	353,398	422,858	508,966
	分配後	308,458	348,260	335,137	344,072	註 2
其 他 權 益		26,319	17,422	(7,066)	(11,986)	(24,50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3,668)	(4,108)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23,034	1,099,308	986,287	1,068,567	1,153,287
	分配後	951,950	991,488	968,026	989,781	註 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7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2).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流 動 資 產	635,669	721,341	429,530	670,916	704,27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3,430	156,059	156,905	144,299	147,769
無 形 資 產	3,213	8,563	5,581	2,986	806
其 他 資 產	778,328	753,197	704,933	680,141	751,411
資 產 總 額	1,570,640	1,639,160	1,296,949	1,498,342	1,604,26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44,356	445,347	237,338	376,855
	分配後	515,440	553,167	255,599	455,641
非 流 動 負 債	99,582	90,397	73,324	52,920	37,8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43,938	535,744	310,662	429,775
	分配後	615,022	643,564	328,923	508,56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	-	-	-
股 本	355,420	358,240	362,490	372,470	375,170
資 本 公 積	265,421	271,674	277,465	285,225	293,658
保留盈餘	分配前	379,542	456,080	353,398	422,858
	分配後	308,458	348,260	335,137	344,072
其 他 權 益	26,319	17,422	(7,066)	(11,986)	(24,507)
庫 藏 股 票	-	-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1,026,702	1,103,416	986,287	1,068,567
	分配後	955,618	995,596	968,026	989,78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3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7 年之盈餘分配案尚待股東會決議後分配。

2.簡明綜合損益表

(1). 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891,579	1,815,884	1,292,809	1,763,597	1,953,244
營 業 毛 利	538,580	547,892	363,884	539,747	641,512
營 業 損 益	110,284	123,068	30,775	145,747	175,5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562)	60,526	(2,106)	(19,374)	37,422
稅 前 淨 利	99,722	183,594	28,669	126,373	212,93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77,677	146,084	7,823	86,766	164,4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77,677	146,084	7,823	86,766	164,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344	(13,595)	(26,894)	(3,965)	(12,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0,021	132,489	(19,071)	82,801	152,37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81,051	151,968	7,724	86,766	164,41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3,374)	(5,884)	99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03,632	138,725	(19,350)	82,801	152,37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611)	(6,236)	279	0	0
每 股 盈 餘 (註 2)	2.28	4.26	0.21	2.36	4.3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2).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營 業 收 入	1,288,122	1,110,588	511,001	504,167	926,835
營 業 毛 利	281,210	359,480	129,692	163,144	354,639
營 業 損 益	47,539	117,176	(31,131)	4,740	115,5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2,584	61,099	39,437	96,422	76,523
稅 前 淨 利	90,123	178,275	8,306	101,162	192,06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81,051	151,968	7,724	86,766	164,413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	-
本期淨利 (損)	81,0851	151,968	7,724	86,766	164,4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2,581	(13,243)	(27,074)	(3,965)	(12,0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03,632	138,725	(19,350)	82,801	152,373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 股 盈 餘 (註 2)	2.28	4.26	0.21	2.36	4.3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3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按追溯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姓名	意見
103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洪國田、吳恪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5 年度	黃毅民、余鴻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6 年度	黃毅民、余鴻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洪國田、黃毅民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1.財務分析-IFRS 合併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 務 結 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8	46.45	44.71	53.99	52.6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37.21	220.35	224.48	240.51	256.96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78.68	164.01	189.19	156.88	156.81
	速動比率	126.73	124.96	141.72	113.51	108.88
	利息保障倍數	14.22	26.03	4.63	11.76	15.54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9	3.21	2.24	2.74	2.50
	平均收現日數	91.47	113.70	162.94	133.21	146.00
	存貨週轉率 (次)	2.77	3.95	3.13	3.29	2.6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4.62	5.54	4.20	4.66	3.76
	平均銷貨日數	131.76	92.40	116.61	110.94	139.84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4.53	3.49	2.40	3.39	3.85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95	0.92	0.67	0.85	0.82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	4.23	7.76	0.74	4.70	7.41
	權益報酬率 (%)	7.71	13.76	0.75	8.44	14.7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營業利益	31.02	34.35	8.48	39.12
		稅前純益	28.05	51.24	7.90	33.92
	純益率 (%)	4.10	8.04	0.60	4.91	8.41
	每股盈餘 (元)	2.28	4.26	0.21	2.36	4.39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	27.43	3.15	27.85	(註 8)	19.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67.98	62.85	81.09	73.05	65.0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10	(註 8)	4.34	(註 8)	10.00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42	1.42	2.71	1.42	1.37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34	1.08	1.09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增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經營能力：因 107 年度整體業績獲利增加，故本項指標之各項週轉率均呈現提升。
- 2.獲利能力：107 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提升，致使稅後純益增加，故獲利能力之相對指標也較上年度大幅提升。
- 3.現金流量：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2.財務分析-IFRS 個體

年 度 (註 1) 分析項目 (註 3)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3	32.68	23.95	28.68	28.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34.07	764.97	675.32	777.19	806.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3.05	161.97	180.97	178.03	170.47
	速動比率	97.84	114.33	132.10	136.01	128.77
	利息保障倍數	16.45	32.09	3.05	38.32	57.4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4.09	3.21	1.70	2.43	3.46
	平均收現日數	89.24	113.70	214.70	150.20	105.49
	存貨週轉率 (次)	2.96	3.82	2.42	2.52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5.20	6.59	3.87	3.66	4.58
	平均銷貨日數	123.31	95.54	150.82	144.84	103.98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8.26	7.17	3.26	3.34	6.34
	總資產週轉率 (次)	0.75	0.69	0.34	0.36	0.5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5.02	9.76	0.75	6.36	10.78
	權益報酬率 (%)	7.99	14.26	0.73	8.44	14.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 7)					
	營業利益	13.37	32.70	(8.58)	1.27	30.79
	稅前純益	25.35	49.76	2.29	27.16	51.19
	純益率 (%)	6.29	13.68	1.51	17.21	17.73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 (元)	2.28	4.26	0.21	2.36	4.39
	現金流量比率 (%)	30.02	2.83	60.79	6.97	23.6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5.67	50.61	95.27	125.56	103.24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	4.18	(註 8)	3.12	0.66	1.49
	營運槓桿度	1.40	1.16	0.26	5.14	1.17
	財務槓桿度	1.13	1.05	0.88	2.33	1.03

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曾減變動達 20%以上者，說明如下：

- 1.經營能力：因 107 年度整體業績獲利增加，故本項指標之各項週轉率均呈現提升。
- 2.獲利能力：107 年度因營業收入增加，營業利益提升，致使稅後純益增加，故獲利能力之相對指標也較上年度大幅提升。
- 3.現金流量：因 107 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致使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提升。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 (2) 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 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註 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註8：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故不予計算。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洪國田會計師及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暨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附件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810,621	1,703,695	106,926	6.2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9,321	514,184	(14,863)	(2.89)
其他資產	127,746	104,743	23,003	21.96
資產總額	2,437,688	2,322,622	115,066	4.95
流動負債	1,154,593	1,085,931	68,662	6.32
長期負債	129,808	168,124	(38,316)	(22.79)
負債總額	1,284,401	1,254,055	30,346	2.42
股本	375,170	372,470	2,700	0.72
資本公積	293,658	285,225	8,433	2.96
保留盈餘	508,966	422,858	86,108	20.36
其他權益	(24,507)	(11,986)	(12,521)	(104.46)
非控制權益	-	-	-	-
股東權益總額	1,153,287	1,068,567	84,720	7.93
增減比例變動達20%且金額一千萬元以上分析說明：				
1.其他資產增加係因107年度金融資產投資增加及購置電腦軟體金額增加所致。				
2.長期負債減少係因107年度償還長期借款所致。				
3.其他權益減少係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所致。				

二、財務績效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7 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1,956,430	1,779,996	176,434	9.9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3,186	16,399	(13,213)	(80.57)
營業收入淨額	1,953,244	1,763,597	189,647	10.75
營業成本	1,311,732	1,223,850	87,882	7.18
已實現遞延毛利	-	-	-	-
營業毛利	641,512	539,747	101,765	18.85
營業費用	466,000	394,000	72,000	18.27
營業損益	175,512	145,747	29,765	20.4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3,504	12,279	41,225	335.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6,082	31,653	(15,571)	(49.19)

項目 \ 年度	107 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稅前損益	212,934	126,373	86,561	68.50
所得稅費用	48,521	39,607	8,914	22.51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0
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64,413	86,766	77,647	89.4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費用主要隨營收提升而增加，惟固定性費用差異不大，故增加比例較低。				
2.營業外收支產生淨增加係因訴訟賠償撤銷轉列收入所致。				
3.所得稅費增加係因於獲利提升所致。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107)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7 年度	106 度	變動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	226,308	(57,200)	283,508	495.64%
投資活動	(67,580)	(39,811)	(27,769)	(69.75%)
籌資活動	(75,014)	143,577	(218,591)	(152.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主要係因 107 年度應收帳款減少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因 107 年度購置金融資產及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因 107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借款致使現金淨流出增加。				

2. 未來一年(108)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非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8,706	185,799	(137,554)	546,951	-	-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經本公司內部評估，考量公司營運發展與整體營收走勢，預計未來營運週轉天數約與本年度相當，評估未來一年度將產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					
2. 投資活動：主要為預期增加購置設備，產生淨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為預期發放現金股利及償還銀行借款，產生淨現金流出。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投資公司名稱	期末持有比例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劃	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100%	85,811	營收成長致使獲利增加。	無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100%	52	境外公司年費支出費用。	無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URO Treasure Inc.	100%	23,416	因認列轉投資利益產生之獲利。	無	無
EURO Treasure Inc.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100%	23,326	資金貸與所產生之利息收益。	無。	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100%	(70,955)	因認列轉投資虧損造成損失。	無	無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100%	(70,454)	公司因營業規模尚顯不足，故呈現虧損情形。	持續積極擴展業務，加強成本費用控管，以創造獲利。	無

六、風險事項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因素說明

1.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相關利率目前仍處於相對低檔區，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尚不致有巨大變動。107 年本公司借款餘額較去年同期增加 1,745 仟元，利息支出較 106 年增加 2,900 仟元，利息收入與利息支出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分別為 0.20% 及 0.75%，整體而言，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影響並不大，尚屬可接受範圍。

本公司未來將持續關注利率變化，透過資產市場取得較低成本之資金，降低利息支出，以維持公司獲利。

(2)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及獲利之影響

本公司主要係供應光電、半導體和動力電池產業之自動化設備，其中部分訂單以美元計價，故美元匯率走勢對本公司匯兌變化影響較其他幣別高。本公司目前對於美元部位採應收應付對沖自然避險為原則，若遇匯率波動較大時，財務單位同仁會適時蒐集往來銀行資訊，密切注意匯率變化，必要採

取較積極的避險方式，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造成的影響。107 年匯率收益為新台幣 10,857 仟元，占營收比率為 0.56%，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產品部份銷售係以外幣報價，除利用匯市即時變動資訊隨時掌握最新匯率外，財會單位亦隨時留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變化，及匯率走勢狀況，依每日外幣結存及預計收支情形作規劃安排，以預結或預售外幣方式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現我國貨幣供給狀態尚屬正常，通貨膨脹並無惡化之情事，故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損益應無重大影響，未來將努力於降低生產成本，以因應經濟成長及通貨膨脹可能產生之影響。另公司擬減少台幣借款，增加美元借款比重，除一方面可規避持有美金資產部位風險外，亦可降低融資利率成本。

2.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 107 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 (2)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3)有關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皆以轉投資與實質控制之公司為對象，並依據公司內部相關辦法辦理。

3.未來研究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本公司產品與技術之開發主要係依據客戶及市場需求，同時亦密切關注產業趨勢與發展方向，確保所開發之產品或技術具有市場價值或未來性。於光電產業設備上，本公司將針對大尺寸面板擴廠後，在產品應用面的市場需求：如電視面板 Bonding(以下簡稱壓合)設備、窄邊框螢幕塗佈設備，持續深化產品技術並拓展市場。同時，針對次世代顯示面板-Micro Led Display 的發展，將開發二維矩陣式 COG 壓合設備，讓公司在面板產業製程設備技術上，保持領先地位。另於半導體產業方面，將以本公司核心技術如壓合及貼合技術持續深化在半導體業的應用，將與特定客戶在半導體先進封裝製程及驅動 IC 封裝製程合作開發相關設備，透過此類設備的開發，將可逐漸擴大在半導體產業的設備產品項目，以提升公司半導體設備的發展。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係依新產品及新技術開發進度逐步編列，往年研發經費占營業收入之比重約在 4%~7%，107 年度同樣預計投入約銷貨收入之 5%~8%作為研發費用，以支持未來研發計畫，未來亦將視營運狀況增加比重，以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

4.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最近年度及 107 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5.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藉由不斷研發創新，快速切入不同產業之設備市場，以降低單一產業之景氣循環對公司營運帶來影響。此外，藉由掌握產業動態及同業市場訊息，採行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未來，本公司仍將持續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本公司營運影響，作相對應調整，最近年度及107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6.最近年度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併購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並無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比重超過30%，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平時積極開發兩家以上之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此外，本公司亦針對重要原料進行計畫性庫存，以降低斷貨之風險。

(2)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106年度及107年前三季並無對單一客戶銷貨金額比重超過30%，尚無銷貨集中之風險。未來將維持此方向，持續拓展不同產業、不同客戶，以平衡個別客戶之銷貨比重，並持續降低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107年度及截止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13.資安風險評估分析及其因應措施

網際網路日益發達，網路安全的威脅也日益升高，易發精機因而建構了一套完整的網路與資訊安全防護系統以確保公司的營運及財會等重要資訊系統有效運作，但無法保證公司內所使用資訊系統能完全免除來自第三方的網路威脅。這些網路威脅以不當的存取方式，入侵並滲透易發精機的網路，取得易發精機資訊系統的控管權限與資訊，進而破壞公司之營運及損傷公司商譽等活動。在遭受嚴重網路威脅情況下，易發精機的資訊系統可能會失去公司重要的資料，生產單位也可能因所受的攻擊而導致生產停擺。

在諸多威脅環伺之下，易發精機採取每年檢視和評估其網路安全管理機制

的準則及防制措施，主要因應措施如下：

- (1). 在網際網路與企業內網間透過防火牆管控，建構入侵偵測防禦系統，防止來自第三方的網路威脅。
- (2). 易發精機所有電腦系統定時更新作業系統修正檔，佈署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以確保所使用的電腦安全性。
- (3). 加強內部使用者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增強內部人員對於資訊安全的意識及認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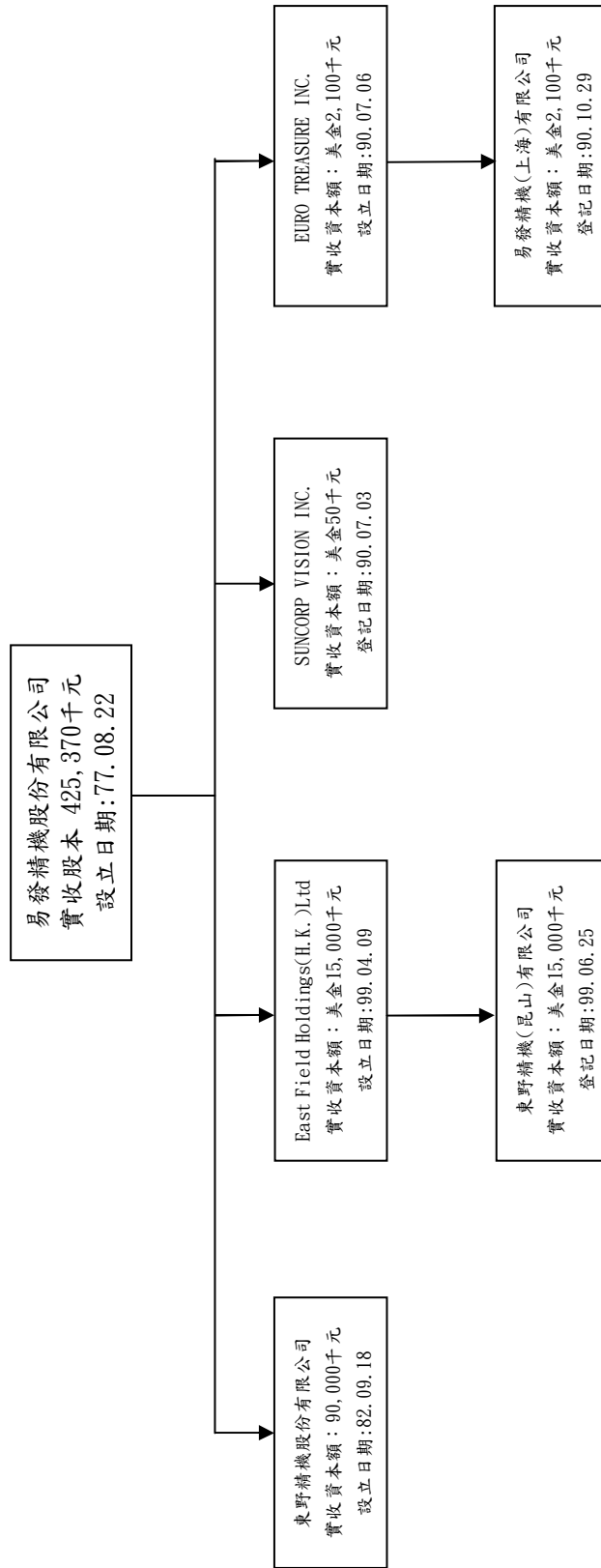
以上措施，有利於強化公司安全保障，防止不當的存取。民國一百零七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易發精機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網路安全威脅或事件，而對公司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也未曾涉入任何與此有關的法律案件或監管調查。

14.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82.09.18	桃園縣中壢市自強四路 3-2 號 1 樓	NTD90,000,000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Euro Treasure Inc.	90.07.06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217, Apia, Samoa.	USD 2,100,000	轉投資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	90.07.03	OMC Chambers, P.O.Box 3152,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USD 50,000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99.04.09	Unit 706, Haleson Builing, No.1 Jubilee Street, Hong Kong	USD15,000,000	轉投資公司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90.10.29	上海市齊賢鎮行前村 1 組	USD 2,100,000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99.06.25	江蘇省昆山市玉山鎮晨豐西路 18 號	USD15,000,000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整體關係企業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請參閱各關係基本資料。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出資比例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9,0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黃劍雲	9,0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益	9,000,000	100.00%
	監察人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邱耀進	9,000,000	100.00%
	總經理	宋博維	-	-
EURO Treasure Inc.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2,1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益	2,100,000	100.00%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50,000	100.00%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董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文進	15,000,000	100.00%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EURO Treasure Inc.代表人：羅文進	註	100.00%
	監察人	EURO Treasure Inc.代表人：黃劍雲	註	100.00%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代表人：羅文進	註	100.00%
	監察人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代表人：黃劍雲	註	100.00%

註：因該公司為有限公司，故無法計算其股數。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額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元) (稅後)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615,237	242,794	372,443	772,296	102,278	85,811	-
EURO Treasure Inc.	75,734	133,138	-	133,138	-	-	23,416	-
Suncorp Vision Inc.	1,536	15,254	-	15,254	-	-	52	-
East Field Holdings(H.K.) Ltd.	420,880	182,046	777	181,269	-	(1)	(70,955)	-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75,680	135,004	3,497	131,507	61	(3,678)	23,326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420,404	936,263	754,219	182,044	326,231	(62,699)	(70,454)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相關資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

(四)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訂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之2號2樓

電話：(03)451419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再針對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合約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應收帳款之評價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評估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對於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減損提列金額，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預期損失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提列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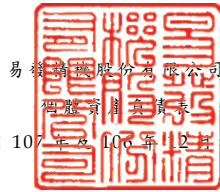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14,076	13	\$	250,373	1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	-	-		4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302,145	19		211,609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七及二二）		197	-		20,35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二二）		15,173	1		21,93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17	-		8,043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168,739	11		156,630	1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932	-		1,92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704,279</u>	<u>44</u>		<u>670,916</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709	1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92,868	43		633,686	4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147,769	9		144,299	1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806	-		2,9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9,016	1		18,021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		38,818	2		28,434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9,986</u>	<u>56</u>		<u>827,426</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604,265</u>	<u>100</u>		<u>\$ 1,498,342</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	\$	150,000	10	\$	130,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三）		15,505	1		-	-
2150	應付票據		10,326	1		18,255	1
2170	應付帳款		95,038	6		83,30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9,462	1		23,411	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二）		84,796	5		66,32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18,495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15,000	1		1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三）		4,510	-		40,553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13,132</u>	<u>26</u>		<u>376,855</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		26,250	1		41,250	3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11,021	1		11,106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575	-		56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7,846</u>	<u>2</u>		<u>52,920</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450,978</u>	<u>28</u>		<u>429,775</u>	<u>29</u>
	權益（附註十五）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170	23		372,470	25
3200	資本公積		293,658	18		285,225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79	7		102,20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097	24		303,666	2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0,216)	(1)	(	11,98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4,291)	-	(	-	-
3XXX	權益總計		<u>1,153,287</u>	<u>72</u>		<u>1,068,567</u>	<u>7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604,265</u>	<u>100</u>		<u>\$ 1,498,34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926,835	100	\$ 504,16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二）	(572,718)	(61)	(343,043)	(68)
5900	營業毛利	354,117	39	161,124	32
5920	關聯公司間未實現損失	522	-	2,020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54,639	39	163,144	32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9,365	2	10,740	2
6200	管理費用	131,748	14	87,821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7,985	10	59,843	1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9,098	26	158,404	31
6900	營業淨利	115,541	13	4,74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907	4	75,677	15
7100	利息收入	1,684	-	360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二二）	3,519	-	2,447	1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27,305	3	38,924	8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46	-	12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696	1	(17,913)	(4)
7590	什項支出	(329)	-	(488)	-
7510	利息費用	(3,405)	-	(2,71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523	8	96,422	1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92,064	21	\$ 101,162	2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27,651)	(3)	(14,396)	(3)
8200	本期淨利	<u>164,413</u>	<u>18</u>	<u>86,766</u>	<u>17</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四)	(391)	-	1,04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五)	(4,291)	(1)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872	-	(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五)	(8,230)	(1)	(4,920)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12,040)	(2)	(3,96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373</u>	<u>16</u>	<u>\$ 82,801</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十八)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39</u>		<u>\$ 2.36</u>	
9810	稀 釋	<u>\$ 4.32</u>		<u>\$ 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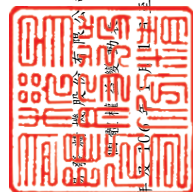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本	公 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2,490	\$ 221,017	\$ 46,658	\$ 8,175	\$ 1,615	\$ 101,430	\$ 16,990	\$ 234,978	\$ 7,066	\$ -	\$ 986,287
B1	105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	772	-	(772)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18,261)	-	-	(18,261)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九)	9,980	13,983	-	(6,759)	-	-	-	-	-	-	17,204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36	-	-	-	-	-	-	536
T1	其 他	-	-	-	(88)	88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	86,766	-	-	86,76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955	(4,920)	-	(3,965)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87,721	(4,920)	-	82,8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2,470	235,000	46,658	1,864	1,703	102,202	16,990	303,666	(11,986)	-	1,068,567
B1	106 年度盈餘分配 (附註十五)	-	-	-	-	-	8,677	-	(8,677)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	-	-	-	-	-	-	(78,786)	-	-	(78,786)
N1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 (附註十九)	2,700	3,700	-	(1,864)	-	-	-	-	-	-	4,536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4,985	-	-	-	-	-	-	4,98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612	-	-	-	-	-	-	1,612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	164,413	-	-	164,413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481	(8,230)	(4,291)	(12,040)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64,894	(8,230)	(4,291)	152,37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75,170	\$ 238,700	\$ 46,658	\$ 6,597	\$ 1,703	\$ 110,879	\$ 16,990	\$ 381,097	(\$ 20,216)	(\$ 4,291)	\$ 1,153,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92,064	\$ 101,16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872	8,497
A20200	攤銷費用	2,856	3,819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迴轉利益／呆帳		
	迴轉利益	(12,422)	(13,239)
A20900	利息費用	3,405	2,710
A21200	利息收入	(1,684)	(36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985	53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7,907)	(75,6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46)	(125)
A240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毛利	(522)	(2,0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5	(45)
A31150	應收帳款	(78,114)	(27,96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162	(8,95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58	(15,955)
A31200	存 貨	(12,109)	(42,8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05)	305
A32130	應付票據	(7,929)	13,345
A32150	應付帳款	11,729	34,06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949)	16,249
A32125	合約負債	(22,449)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418	11,87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1	30,443
A32990	其他負債	(465)	(72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504	35,0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84	36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354)	(2,6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76	(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7,710	32,73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6,5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46)	(2,94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7,17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52	(478)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676)	(1,22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0,537)	(6,442)
B07600	收取子公司現金股利	<u>120,000</u>	<u>90,00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4,757)</u>	<u>86,09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3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	(15,000)	(15,00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0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786)	(18,2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u>4,536</u>	<u>17,20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250)</u>	<u>13,83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6,297)	132,66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50,373</u>	<u>117,713</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076</u>	<u>\$ 250,3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50,373	\$ 250,373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3,943	253,943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676	2,676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758	25,758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107年1月1日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說 明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532,750			\$ 532,750	\$ -			(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銷售機台設備合約，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並完成交機安裝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係已接受該商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客戶。適用 IFRS 15 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本公司認為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

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機台設備銷售合約，所承諾之產品保固係屬標準保固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係僅有一項履行義務，故該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貨款	\$ 37,954	(\$ 37,954)	\$ -
合約負債—流動	-	37,954	37,954
負債影響	<u>\$ 37,954</u>	<u>\$ -</u>	<u>\$ 37,954</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本公司於 107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差異。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部分合約，因本公司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將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將於資產

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 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 面 金 額	首 次 適 用 之 調 整	108年1月1日 調 整 後 帳 面 金 額
其他流動資產	\$ 3,932	(\$ 59)	\$ 3,873
使用權資產	-	9,058	9,058
資產影響	<u>\$ 3,932</u>	<u>\$ 8,999</u>	<u>\$ 12,931</u>
租賃負債—流動	\$ -	\$ 6,246	\$ 6,2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753	2,753
負債影響	<u>\$ -</u>	<u>\$ 8,999</u>	<u>\$ 8,999</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 「借款成本」。

4.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並無會計處理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

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

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自動化機台設備、系統化組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完全取得商品之使用權利。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

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投資國外子公司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或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

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948	\$ 96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13,128	219,64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	29,760
	<u>\$ 214,076</u>	<u>\$ 250,37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除支票存款利率 0%）：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01%-0.48%	0.001%-0.28%
銀行定期存款	-	1.45%

本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 36,295</u>	<u>\$ 25,758</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u>	<u>\$ 45</u>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320,493	\$242,379
加：備抵損失	(18,348)	(30,770)
	302,145	211,609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197	20,359
	<u>\$302,342</u>	<u>\$231,968</u>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個別合約約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本公司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超過 73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3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200,844	\$ 80,121	\$ 30,989	\$ 8,736	\$320,69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u>	<u>-</u>	<u>(9,612)</u>	<u>(8,736)</u>	<u>(18,348)</u>
攤銷後成本	<u>\$200,844</u>	<u>\$ 80,121</u>	<u>\$ 21,377</u>	<u>\$ -</u>	<u>\$302,342</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30,770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30,770
減：本期迴轉減損利益	<u>(12,422)</u>
期末餘額	<u>\$ 18,348</u>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一)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各別合約約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80 天 (含) 以內	\$ 180,771
181 天至 360 天	48,789
361 天以上	<u>33,178</u>
	<u>\$ 262,738</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17,596
61 天至 180 天	7,478
181 天至 360 天	<u>17,325</u>
	<u>\$ 42,39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體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44,009	\$ 44,009
減：本期迴轉呆帳損失	<u>-</u>	<u>(13,239)</u>	<u>(13,239)</u>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770</u>	<u>\$ 30,770</u>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63,011	\$ 35,416
在 製 品	100,423	91,559
製 成 品	<u>5,305</u>	<u>29,655</u>
	<u>\$ 168,739</u>	<u>\$ 156,630</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72,718 仟元及 343,043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107 年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u>\$ 10,709</u>
流 動	\$ -
非 流 動	<u>10,709</u>
	<u>\$ 10,709</u>

本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6 日參與百優生醫公司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4.7%。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公司</u>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東野精機公司）	\$ 367,024	100	\$ 398,549	100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東野控股公司）	181,115	100	111,603	100
Euro Treasure Inc.(Euro 公司)	129,475	100	108,806	100
Suncorp Vision Inc.(SVI 公司)	15,254	100	14,728	100
	<u>\$ 692,868</u>		<u>\$ 633,686</u>	

- (一)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二)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2 年 8 月，主要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自動化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三)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於 99 年 4 月設立於香港，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間接投資中國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從事各種精密模具、機械五金零件、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四) Euro Treasure Inc.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薩摩亞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投資事業為主。本公司透過 Euro Treasure Inc.間接投資中國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光電產業專用設備、儀器之生產與銷售。前述間接投資中國地區業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在案。
- (五) Suncorp Vision Inc.於 90 年 7 月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該公司營業項目以設備買賣事業為主。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70	\$ 137,278	\$ 39,932	\$ 13,593	\$ 12,550	\$ 1,980	\$ 268,503
增 添	-	-	-	1,375	1,568	-	2,943
處 分	-	-	(32,906)	(935)	(816)	-	(34,657)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70</u>	<u>\$ 137,278</u>	<u>\$ 7,026</u>	<u>\$ 14,033</u>	<u>\$ 13,302</u>	<u>\$ 1,980</u>	<u>\$ 236,789</u>
累 計 折 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4,778	\$ 30,415	\$ 7,345	\$ 8,895	\$ 165	\$ 111,598
折舊費用	-	3,812	1,094	1,693	1,568	330	8,497
處分資產	-	-	(26,187)	(767)	(651)	-	(27,60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8,590</u>	<u>\$ 5,322</u>	<u>\$ 8,271</u>	<u>\$ 9,812</u>	<u>\$ 495</u>	<u>\$ 92,490</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170</u>	<u>\$ 68,688</u>	<u>\$ 1,704</u>	<u>\$ 5,762</u>	<u>\$ 3,490</u>	<u>\$ 1,485</u>	<u>\$ 144,299</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170	\$ 137,278	\$ 7,026	\$ 14,033	\$ 13,302	\$ 1,980	\$ 236,789
增 添	-	874	7,845	648	2,979	-	12,346
處 分	-	(17,376)	(3,355)	(1,419)	(7,198)	-	(29,348)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170</u>	<u>\$ 120,776</u>	<u>\$ 11,516</u>	<u>\$ 13,262</u>	<u>\$ 9,083</u>	<u>\$ 1,980</u>	<u>\$ 219,787</u>
累 計 折 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8,590	\$ 5,322	\$ 8,271	\$ 9,812	\$ 495	\$ 92,490
折舊費用	-	3,927	1,017	1,726	1,872	330	8,872
處分資產	-	(17,376)	(3,355)	(1,419)	(7,194)	-	(29,34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55,141</u>	<u>\$ 2,984</u>	<u>\$ 8,578</u>	<u>\$ 4,490</u>	<u>\$ 825</u>	<u>\$ 72,018</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63,170</u>	<u>\$ 65,635</u>	<u>\$ 8,532</u>	<u>\$ 4,684</u>	<u>\$ 4,593</u>	<u>\$ 1,155</u>	<u>\$ 147,769</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 至 35 年
建物改良	3 至 35 年
機電動力設備	3 至 5 年
機器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3 至 15 年

本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二及二三。

十二、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120,000	\$ 130,000
銀行擔保借款	30,000	-
	<u>\$ 150,000</u>	<u>\$ 130,000</u>

本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38%-1.46%	1.4%-1.46%

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107 年 12 月 31 日之短期抵押借款係以本公司之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二。

(二) 長期借款

本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利 率 %	107年12月31日 金 額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61；	\$ 11,000	\$ 15,000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56		
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			
始償還，每期攤還 1,000 仟元。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61；	30,250	41,250
110.09.08，每 3 個月為一期，分	1.56		
四十期償還，自 100 年 11 月開			
始償還，每期攤還 2,750 仟元。			
減：1 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15,000</u>)	(<u>15,000</u>)
		<u>\$ 26,250</u>	<u>\$ 41,250</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二二及二三。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	\$ 37,954
保固服務負債	3,952	1,963
其 他	558	636
	<u>\$ 4,510</u>	<u>\$ 40,553</u>

本公司依銷售合約所收取之預收款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 IFRS 15 之規定，帳列「合約負債」科目項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約負債金額為 15,505 仟元。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6,717 仟元及 6,614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6,116	\$ 24,99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5,095)	(13,8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1,021</u>	<u>\$ 11,106</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06 年 1 月 1 日	<u>\$ 30,256</u>	<u>(\$ 14,132)</u>	<u>\$ 16,124</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378</u>	<u>(181)</u>	<u>197</u>
認列於損益	<u>378</u>	<u>(181)</u>	<u>1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淨利之金額外）	-	42	42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140	-	140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452)	\$ -	(\$ 45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78)	-	(7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1,090)	42	(1,048)
雇主提撥	-	(640)	(640)
福利支付	(1,026)	1,026	-
其 他	(3,527)	-	(3,527)
106 年 12 月 31 日	<u>24,991</u>	<u>(13,885)</u>	<u>11,106</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 (收入)	<u>344</u>	<u>(195)</u>	<u>149</u>
認列於損益	<u>344</u>	<u>(195)</u>	<u>14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含於淨利之金額外)	-	(390)	(390)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	-	-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432	-	43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49</u>	<u>-</u>	<u>34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	<u>781</u>	<u>(390)</u>	<u>391</u>
雇主提撥	-	(625)	(625)
107 年 12 月 31 日	<u>\$ 26,116</u>	<u>(\$ 15,095)</u>	<u>\$ 11,021</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63	\$ 84
推銷費用	18	24
管理費用	41	52
研發費用	<u>27</u>	<u>37</u>
	<u>\$ 149</u>	<u>\$ 197</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	1.3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856)
減少 0.25%	\$ 893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871
減少 0.25%	(\$ 83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五、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50,000	50,000
額定股本	\$ 500,000	\$ 500,000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37,517	37,247
已發行股本	\$ 375,170	\$ 372,470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之實收資本額為 362,490 仟元，分為 36,2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於 106 年度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6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17.3 元及 16.8 元認購 873 仟股及 125 仟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72,470 仟元，分為 37,247 仟股。

另認股權人於 107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16.8 元認購 27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75,170 仟元，分為 37,5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8,700	\$ 235,0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872	8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數	119	119
<u>不得作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6,597	1,864
	<u>\$ 293,658</u>	<u>\$ 285,22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677	\$ 772	\$ -	\$ -
現金股利	78,786	18,261	2.1	0.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41	\$ -
特別盈餘公積	7,517	-
現金股利	127,611	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 16,990</u>	<u>\$ 16,990</u>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1,986)	(\$ 7,0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8,230)	(4,920)
期末餘額	<u>(\$ 20,216)</u>	<u>(\$ 11,98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FRS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291)
期末餘額	<u>(\$ 4,291)</u>

十六、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性質別 \ 功能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5,786	139,837	-	205,623	61,196	100,853	-	162,049
勞健保費用	6,035	9,063	-	15,098	5,352	7,895	-	13,247
退休金費用	2,524	4,342	-	6,866	2,567	4,244	-	6,811
董事酬金	-	2,368	-	2,368	-	860	-	86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80	3,287	-	5,767	2,160	2,922	-	5,082
折舊費用	3,642	4,900	330	8,872	3,751	4,416	330	8,497
攤銷費用	35	2,821	-	2,856	35	3,784	-	3,819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21 人及 22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4 人。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8.25%	4%
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股	票
員工酬勞	\$	17,675	\$		\$	4,305	\$	-
董事酬勞		4,285				2,152		-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6,656	\$ -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824)	14,396
稅率變動	(3,18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51</u>	<u>\$ 14,39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192,064</u>	<u>\$ 101,1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38,413	\$ 17,19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581)	(12,865)
稅率變動	(3,181)	-
不得認列之虧損扣抵	-	10,06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7,651</u>	<u>\$ 14,396</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7</u>	<u>\$ 8,043</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8,495</u>	<u>\$ -</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6,365	\$ 10,612
未實現銷貨毛利	(27)	6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178)	1,403
呆帳損失超限	3,028	4,784
負債準備	790	334
其他	1,038	82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 9,016</u>	<u>\$ 18,02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十八、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分子） 本公司 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本公司 稅後	金額（分子） 本公司 稅後淨利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本公司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64,413	37,470	\$ <u>4.39</u>	\$ 86,766	36,713	\$ <u>2.36</u>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證	-	169	-	-	112	-
員工分紅	-	463	-	-	95	-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u>164,413</u>	\$ <u>38,102</u>	\$ <u>4.32</u>	\$ <u>86,766</u>	\$ <u>36,920</u>	\$ <u>2.3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一次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已全數認購完畢。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發行 3,684 單位，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

(三) 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員 工 認 股 權	單 位 (仟)	(元)	單 位 (仟)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70	\$ 16.8	1,283	\$ 17.3
本期給與	3,684	42		
本年度執行	(270)	16.8	(998)	17.3-16.8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15)	-
年底流通在外	<u>3,684</u>	42	<u>270</u>	16.8
年底可執行	<u>-</u>		<u>270</u>	16.8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107 年度	<u>3,684</u>	<u>4.37</u>	<u>\$ 42</u>	<u>-</u>	<u>\$ -</u>
106 年度	<u>270</u>	<u>0.37</u>	<u>\$ 16.8</u>	<u>270</u>	<u>\$ 16.8</u>

(四) 本公司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102年4月24日	107年5月22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35.13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42.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38.47%~38.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0.67%~0.72%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985 仟元及 536 仟元。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u>				
<u>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u>				
<u>產</u>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				
有價證券	\$ -	\$ -	\$ 10,709	\$ 10,709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07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2,342	-
其他應收款	15,173	-
存出保證金	2,523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6,295	-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0,373
應收票據及帳款	-	232,013
其他應收款	-	21,93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758
存出保證金	-	2,6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9	-
<u>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150,000	13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24,826	124,975
其他應付款	84,796	62,8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5,000	15,000
長期借款	26,250	41,250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及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短期借款等。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本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之影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益	\$ 3,408	\$ 3,258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本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 1%，將使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1,913 仟元及 1,86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20,000	\$130,000
— 未動用金額	<u>160,000</u>	<u>390,000</u>
	<u>\$280,000</u>	<u>\$520,00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71,250	\$ 56,250
— 未動用金額	<u>108,750</u>	<u>93,750</u>
	<u>\$180,000</u>	<u>\$150,000</u>

二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Euro Treasure Inc.	子 公 司
Suncorp Vision Inc.	子 公 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子 公 司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二) 銷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371</u>	<u>\$ 25,123</u>

上述收款條件與關係人銷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68,384</u>	<u>\$ 29,573</u>

上述付款條件與關係人進貨之價格係依雙方約定辦理，並無重大差異。

(四) 加工及其他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u>\$ 1,684</u>	<u>\$ 6,770</u>

(五) 應收關係人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197</u>	<u>\$ 20,359</u>

(六) 其他應收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東野精機（昆山）	\$ 11,307	\$ 12,593
東野精機	1,980	8,185
其 他	<u>777</u>	<u>753</u>
	<u>\$ 14,064</u>	<u>\$ 21,531</u>

(七) 應付關係人款項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東野精機	\$ 17,773	\$ 23,411
東野精機（昆山）	<u>1,689</u>	<u>-</u>
	<u>\$ 19,462</u>	<u>\$ 23,411</u>

(八) 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 公 司	<u>\$ 3,527</u>	<u>\$ 3,527</u>

(九) 租金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東野精機	<u>\$ 2,747</u>	<u>\$ 2,330</u>

(十)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子 公 司		
東野精機（昆山）	\$ 9,333	\$ 22,039
東野精機	<u>9,721</u>	<u>8,611</u>
	<u>\$ 19,054</u>	<u>\$ 30,650</u>

(十一)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關聯企業之明細如下：

子 公 司	107年度		106年度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處 分 價 款	處 分 利 益
	<u>\$ -</u>	<u>\$ -</u>	<u>\$ 7,052</u>	<u>\$ -</u>

(十二) 背書保證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保證人之借款金額分別為 191,250 仟元（請參閱附註十一）。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3,648	\$ 13,694
退職後福利	<u>406</u>	<u>477</u>
	<u>\$ 14,054</u>	<u>\$ 14,1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三、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 63,170	\$ 63,170
房屋及建築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65,635	68,688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36,295</u>	<u>25,758</u>
		<u>\$ 165,100</u>	<u>\$ 157,616</u>

二四、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178,147</u>	<u>\$ 104,160</u>
實際動撥金額	<u>\$ 162,790</u>	<u>\$ 104,160</u>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 5,020 仟股，前述現金增資已於 108 年 1 月 16 日收足股款 173,842 仟元。

二六、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0,577	30.715	\$342,880	\$ 10,988	29.76	\$326,996
人 民 幣	2,137	4.472	9,557	6,862	4.565	31,327
<u>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u>						
美 金	497	30.715	15,524	495	29.76	14,728
人 民 幣	70,846	4.472	316,824	49,345	4.565	225,26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8	30.715	2,099	40	29.76	1,178
歐 元	42	35.20	1,468	31	35.57	1,107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四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五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五 附表五 無 附表一 無 無

二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營運部門資訊，本個體報告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保 額	書 額	實 餘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 最高 保證 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股份有 限公司	\$ 230,657	\$ 179,539 (USD 5,800)	\$ 178,147 (USD 5,800)	\$ 162,790 (USD 5,300)	\$ -	15.44%	\$ 345,986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別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六種，種類對照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易發公司	股票 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10,709	14.7	\$ 10,709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子公司	10,000,000	\$111,603	5,000,000	\$146,500	-	\$	-	-	\$	-	-	15,000,000	\$181,115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股票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子公司	非股份制	112,436	非股份制	146,500	-	-	-	-	-	-	-	非股份制	182,043

註1：現金增資認股。

註2：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等。

附表四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額	未償還股數	比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24,200	\$ 224,200	9,000,000	100	\$ 367,024	\$ 85,811	\$ 85,486	
	Euro Treasure Inc.	薩摩亞群島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29,475	23,416	23,413	
	Suncorp Vision Inc.	英屬維京群島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50,000	100	15,254	52	52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香港	轉投資公司	444,207	297,707	15,000,000	100	181,115	(70,955)	(71,04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5,680 (RMB 16,9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4,502 (USD 2,100)	\$ - (USD -)	\$ 64,502 (USD 2,100)	100	\$ 23,326 (RMB 5,115)	\$ 131,508 (RMB 29,407)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420,404 (RMB 94,00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307,150 (USD 10,000)	153,575 (USD 5,000)	460,725 (USD 15,000)	100	(70,454) (RMB 15,450)	182,043 (RMB 40,707)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25,227 (USD 17,100)	\$ 525,227 (USD 17,100)	\$ 691,972 仟元(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單位：美金仟元／人民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交易類別	金額	交易價格	條件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應收(付)票據、帳款百分比(%)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投資收益
					額	百分比(%)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銷貨	\$ 331 (USD 11)	議價	類似	\$ 174 (USD 4)	-	\$ 54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進貨	2,336 (USD 78)	議價	類似	1,689 (USD 55)	-	102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附表一。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里自強四路3之2號2樓

電話：(03)4514199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 文 進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為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銷售合約中包含多種不同的合約條款（如，安裝、測試及驗收等條款），因涉及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之複雜度，且此收入認列流程通常需依賴管理階層判斷，致其營業收入之認列有顯著風險。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程序，執行相關之內部控制測試，再針對銷售自動化設備機台合約交易進行抽樣測試，確認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應收帳款之評價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應收帳款減損之提列係由管理階層參考帳齡、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予以決定。由於該評價金額涉及管理階層的重大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認為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對於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屬關鍵查核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7 年度應收帳款及備抵減損提列金額，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七。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為取得及瞭解管理階層應收帳款群組分類之依據，並評估其預期損失比率之合理性。同時抽核測試應收帳款帳齡的正確性，再檢視期後收款情形，以確認應收帳款之備抵減損提列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8,706	20	\$ 414,956	18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七）	59,281	2	48,423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七）	695,800	29	758,450	33
1200	其他應收款	1,572	-	56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7	-	8,043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543,086	22	462,046	20
1412	預付租賃款—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818	-	83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341	1	10,37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810,621	74	1,703,695	7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0,709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499,321	21	514,184	2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20,826	1	8,24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396	1	20,571	1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附註四及十二）	34,582	1	36,136	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六）	50,233	2	39,790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27,067	26	618,927	2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437,688	100	\$ 2,322,62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三）	\$ 362,790	15	\$ 334,161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三及十五）	117,328	5	-	-
2150	應付票據	10,573	1	38,057	2
2170	應付帳款	359,996	15	288,764	1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37,112	10	271,194	1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25,982	1	16,080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34,677	1	25,04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6,135	-	112,632	5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54,593	48	1,085,931	47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三）	95,119	4	131,637	5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5,506	-	16,55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	19,183	1	19,932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9,808	5	168,124	7
2XXX	負債總計	1,284,401	53	1,254,055	5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375,170	15	372,470	16
3200	資本公積	293,658	12	285,225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0,879	4	102,20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990	1	16,99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81,097	16	303,666	13
	其他權益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291)	-	-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216)	(1)	(11,986)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153,287	47	1,068,567	46
3XXX	權益總計	1,153,287	47	1,068,567	46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37,688	100	\$ 2,322,62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	\$ 1,953,244	100	\$ 1,763,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	(1,311,732)	(67)	(1,223,850)	(70)
5900	營業毛利	641,512	33	539,747	3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535	4	87,362	5
6200	管理費用	244,253	13	210,454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212	7	96,184	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6,000	24	394,000	22
6900	營業淨利	175,512	9	145,74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880	-	1,854	-
7110	租金收入	920	-	253	-
7190	其他收入	37,677	2	9,852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70	-	320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0,857	1	(17,256)	(1)
7510	利息費用	(14,638)	(1)	(11,738)	(1)
7590	什項支出	(1,444)	-	(2,65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422	2	(19,374)	(1)
7900	稅前淨利	212,934	11	126,373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48,521)	(2)	(39,607)	(2)
8200	本期淨利	164,413	9	86,766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 481	-	\$ 95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七）	(4,291)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十七）	(8,230)	(1)	(4,920)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040)	(1)	(3,9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2,373</u>	<u>8</u>	<u>\$ 82,801</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4.39</u>		<u>\$ 2.36</u>	
9810	稀 釋	<u>\$ 4.32</u>		<u>\$ 2.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歸 屬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益	公 積 金										權 益 總 額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保 留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外 幣 換 算 之 兒 子 公 司 之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普 通 股	員 工 認 股 權	取 得 或 處 分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62,490	\$ 221,017	\$ 46,658	\$ 8,175	\$ 1,615	\$ 101,430	\$ 16,990	\$ 234,978	\$ -	\$ -	\$ 986,287			
B1	105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十 七)	-	-	-	-	-	772	-	(772)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股 利	-	-	-	-	-	-	-	(18,261)	-	-	(18,261)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七)	9,980	13,983	-	(6,759)	-	-	-	-	-	-	17,204			
N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附 註 二 一)	-	-	-	536	-	-	-	-	-	-	536			
I1	其 他	-	-	-	(88)	88	-	-	-	-	-	-			
D1	106 年 度 淨 利	-	-	-	-	-	-	-	86,766	-	-	86,766			
D3	106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955	(4,921)	-	(3,965)			
D5	106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87,721	(4,921)	-	82,801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72,470	235,000	46,658	1,864	1,703	102,202	16,990	303,666	(11,986)	-	1,068,567			
B1	106 年 度 盈 餘 分 配 (附 註 十 七)	-	-	-	-	-	8,677	-	(8,677)	-	-	-			
B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金 股 利	-	-	-	-	-	-	-	(78,786)	-	-	(78,786)			
N1	員 工 認 股 權 計 畫 下 發 行 之 普 通 股 (附 註 十 七)	2,700	3,700	-	(1,864)	-	-	-	-	-	-	4,536			
N1	認 列 員 工 認 股 權 酬 勞 成 本 (附 註 二 一)	-	-	-	6,597	-	-	-	-	-	-	6,597			
D1	107 年 度 淨 利	-	-	-	-	-	-	-	164,413	-	-	164,413			
D3	107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附 註 十 七)	-	-	-	-	-	-	-	481	(8,231)	(4,291)	(12,041)			
D5	107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	164,894	(8,231)	(4,291)	152,373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375,170	\$ 238,700	\$ 46,658	\$ 6,597	\$ 1,703	\$ 110,879	\$ 16,990	\$ 381,097	\$ 20,216	(\$ 4,291)	\$ 1,153,2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2,934	\$ 126,37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742	30,437
A20200	攤銷費用	5,428	4,996
A20300	預期信用損失回轉利益／呆帳		
	回轉利益	(8,749)	(8,277)
A20900	利息費用	14,638	11,738
A21200	利息收入	(3,880)	(1,85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6,597	536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834	82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170)	(32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858)	(8,462)
A31150	應收帳款	71,398	(312,9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006)	822
A31200	存 貨	(80,638)	(180,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67)	(2,073)
A3125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2,087)
A32130	應付票據	(27,484)	20,568
A32150	應付帳款	71,232	108,222
A32125	合約負債	8,53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4,432)	87,18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93	98,421
A32990	其他負債	(1,315)	6,6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58,135	(19,73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880	1,8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4,288)	(11,4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1,419)	(27,8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6,308	(57,20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4,023)	(\$ 24,3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50	490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95)	(2,50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7,148)	(10,605)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18,364)	(2,8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580)	(39,81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268	159,76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032)	(15,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78,786)	(18,261)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536	17,20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75,014)	143,5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	(6,985)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750	39,581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956	375,3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8,706	\$ 414,9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羅文進



經理人：劉國麟



會計主管：邱耀進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一般資訊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易發精機公司」或「本公司」)設立於 77 年 8 月 22 日，主要營業項目為設計、研發、生產機器設備及其相關零組件之製造、加工及買賣。本公司股票自 108 年 1 月 18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 月 1 日，追溯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之處理，並推延適用一般避險會計。106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予適用 IFRS 9。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14,956	\$ 414,956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807,439	807,439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869	9,869	(1)
質抵押之金融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9,921	29,921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影響數			說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影	響	數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1,262,185		\$ -	\$ 1,262,185		\$ -	\$ -		(1)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質抵押之金融資產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銷售機台設備合約，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並完成交機安裝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係已接受該商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與客戶。適用 IFRS 15 下，係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認為商品所有權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客戶之時點與控制移轉之時點類似，故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

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合併公司與客戶簽訂之機台設備銷售合約，所承諾之產品保固係屬標準保固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客戶合約係僅有一項履行義務，故該交易之交易價格全數於銷售產品時認列收入，並同時認列產品保固成本及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預收貨款	\$ 108,790	(\$ 108,790)	\$ -
合約負債—流動	-	108,790	108,790
負債影響	<u>\$ 108,790</u>	<u>\$ -</u>	<u>\$ 108,790</u>

3.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合併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合併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時，合併公司於 107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並無重大差異。

4.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

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合併公司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已依 IFRS 16 之租賃定義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因合併公司未取得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不符合 IFRS 16 租賃之定義，故改依其他準則規定處理。依 IFRS 16 重評估符合租賃定義之合約，則依其過渡規定處理。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

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為取得中國地區土地使用權預付之租賃給付係認列於預付租賃款。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選擇追溯適用 IFRS 16，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107 年底認列之虧損性租賃合約負債準備將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使用權資產，而不依 IAS 36 評估減損。
- (3)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4)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5)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預付租賃款-流動	\$ 818	(\$ 818)	\$ -
預付租賃款-非流動	34,582	(34,582)	-
其他流動資產	11,341	(59)	11,282
使用權資產	-	51,161	51,161
資產影響	<u>\$ 46,741</u>	<u>\$ 15,702</u>	<u>\$ 62,443</u>
租賃負債—流動	\$ -	\$ 8,745	\$ 8,745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957	6,957
負債影響	<u>\$ -</u>	<u>\$ 15,702</u>	<u>\$ 15,702</u>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1、IAS 12 及 IAS 23「借款成本」。

4.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合併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附表六及七。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所有可歸屬予本公司業主之權益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於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

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等）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或自取得日起 3 至 12 個月定期存款若提前解約可取得之利息仍高於活存、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售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來自自動化機台設備、系統化組件之銷售。由於商品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予客戶，客戶完全取得商品之使用權利。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A.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B.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C.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D.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E.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合併公司給與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所決定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員工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使用時認列。

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除外。與此類投資相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之資訊，以及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及輸入值請參閱附註七。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599	\$ 2,44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4,729	284,143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20,378	128,372
	<u>\$ 498,706</u>	<u>\$ 414,956</u>

合併公司另有銀行存款因下列用途已重分類至其他科目，請參閱附註二五。

	用	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動資產				
受限制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u>\$ 37,069</u>	<u>\$ 29,921</u>

七、應收票據及帳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u>\$ 59,281</u>	<u>\$ 48,423</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729,336	\$801,876
減：備抵損失	(33,536)	(43,426)
	<u>\$695,800</u>	<u>\$758,450</u>

107 年度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個別合約約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收回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對於新交易之客戶將先審查信用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级，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合併公司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以立帳日為基準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180 天	181~365 天	366~730 天	超過 731 天	合 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	0%	30%~100%	100%	
總帳面金額	\$547,890	\$ 96,236	\$ 74,270	\$ 10,940	\$729,3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22,596)	(10,940)	(33,536)
攤銷後成本	<u>\$547,890</u>	<u>\$ 96,236</u>	<u>\$ 51,674</u>	<u>\$ -</u>	<u>\$695,800</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年度
期初餘額 (IAS 39)	\$ 43,426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期初餘額 (IFRS 9)	43,426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8,749)
減：本期實際沖銷呆帳損失	(844)
外幣換算差額	(297)
期末餘額	<u>\$ 33,53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 (一)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依各別合約約定。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80 天 (含) 以內	\$ 621,483
181 天至 360 天	110,393
361 天以上	70,000
	<u>\$ 801,876</u>

以上係以立帳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60 天以下	\$ 89,791
61 天至 180 天	19,165
181 天至 360 天	<u>26,026</u>
	<u>\$ 134,98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三)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51,767	\$ 51,767
加：本期提列（迴轉）呆 帳損失	18	(8,295)	(8,27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28)	(28)
外幣換算差額	-	(36)	(36)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8</u>	<u>\$ 43,408</u>	<u>\$ 43,426</u>

八、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164,716	\$ 110,318
在 製 品	308,115	310,157
製 成 品	<u>70,255</u>	<u>41,571</u>
	<u>\$ 543,086</u>	<u>\$ 462,04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311,732 仟元及 1,223,850 仟元。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107年12月31日
國內投資－非上市（櫃）股票	<u>\$ 10,709</u>
流 動	\$ -
非 流 動	<u>10,709</u>
	<u>\$ 10,709</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國內公司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7 年 04 月 26 日參與百優生醫公司辦理之現金增資，投資金額為 15,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4.7%。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野精機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Suncorp Vision Inc.（以下簡稱 SVI 公司）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uro Treasue Inc.（以下簡稱 Euro 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易發精機公司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以下簡稱東野控股公司）	轉投資事業	100%	100%
Euro 公司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上海易發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東野控股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昆山東野公司）	設備及零件製造與銷售	100%	100%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未 完 工 程 備	合 計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718	\$ 401,080	\$ 198,158	\$ 28,323	\$ 25,766	\$ 18,679	\$ -	\$ 782,724
增 添	-	2,923	3,223	4,043	9,335	3,021	1,938	24,483
處 分	-	-	(245)	(1,129)	(732)	-	-	(2,106)
重 分 類	-	-	-	-	-	1,938	(1,938)	-
移 轉	-	-	(26,316)	(228)	(96)	-	-	(26,640)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2,341)	(734)	(24)	(26)	17	-	(3,108)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718</u>	<u>\$ 401,662</u>	<u>\$ 174,086</u>	<u>\$ 30,985</u>	<u>\$ 34,247</u>	<u>\$ 23,655</u>	<u>\$ -</u>	<u>\$ 775,353</u>
累計折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4,567	\$ 118,297	\$ 19,227	\$ 16,149	\$ 11,062	\$ -	\$ 259,302
折舊費用	-	10,847	10,902	2,732	3,635	2,321	-	30,437
處分資產	-	-	(226)	(1,155)	(555)	-	-	(1,936)
移 轉	-	-	(26,187)	(228)	(96)	-	-	(26,511)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53)	(53)	103	(123)	3	-	(123)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105,361</u>	<u>\$ 102,733</u>	<u>\$ 20,679</u>	<u>\$ 19,010</u>	<u>\$ 13,386</u>	<u>\$ -</u>	<u>\$ 261,169</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718</u>	<u>\$ 296,301</u>	<u>\$ 71,353</u>	<u>\$ 10,306</u>	<u>\$ 15,237</u>	<u>\$ 10,269</u>	<u>\$ -</u>	<u>\$ 514,184</u>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0,718	\$ 401,662	\$ 174,086	\$ 30,985	\$ 34,247	\$ 23,655	\$ -	\$ 775,353
增 添	-	875	13,493	2,066	6,689	900	-	24,023
處 分	-	(17,376)	(6,366)	(1,419)	(7,507)	-	-	(32,66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315)	(1,445)	(108)	(291)	(67)	-	(6,2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0,718</u>	<u>\$ 380,846</u>	<u>\$ 179,768</u>	<u>\$ 31,524</u>	<u>\$ 33,138</u>	<u>\$ 24,488</u>	<u>\$ -</u>	<u>\$ 760,482</u>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05,361	\$ 102,733	\$ 20,679	\$ 19,010	\$ 13,386	\$ -	\$ 261,169
折舊費用	-	11,094	11,067	2,881	5,210	3,490	-	33,742
處分資產	-	(17,376)	(6,359)	(1,419)	(7,434)	-	-	(32,588)
外幣兌換差額之影響	-	(433)	(490)	(68)	(131)	(40)	-	(1,162)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98,646</u>	<u>\$ 106,951</u>	<u>\$ 22,073</u>	<u>\$ 16,655</u>	<u>\$ 16,836</u>	<u>\$ -</u>	<u>\$ 261,161</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0,718</u>	<u>\$ 282,200</u>	<u>\$ 72,817</u>	<u>\$ 9,451</u>	<u>\$ 16,483</u>	<u>\$ 7,652</u>	<u>\$ -</u>	<u>\$ 499,321</u>

上述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及主建物	10至35年
建物改良	3至35年
機電動力設備	3至5年
機器設備	5至15年
運輸設備	5至1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其他設備	2至5年

合併公司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設定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三及二五。

十二、預付租賃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流 動	\$ 818	\$ 836
非 流 動	34,582	36,136
	<u>\$ 35,400</u>	<u>\$ 36,972</u>

預付租賃款係預付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銀行信用借款	\$ 332,790	\$ 284,161
銀行抵押借款	30,000	50,000
	<u>\$ 362,790</u>	<u>\$ 334,161</u>

合併公司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區間分別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借款	1.35%~4.8%	1.4%~2.95%

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部分短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短期抵押借款分別係以易發精機及東野精機之廠房與土地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長期借款包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u>擔保借款</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3個月為一期，分40期償還，自100年11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1,000仟元。	1.61； 1.56	\$ 11,000	1.56	\$ 15,000
抵押借款，期間 100.09.08 ~110.09.08，每3個月為一期，分40期償還，自100年11月開始償還，每期攤還2,750仟元。	1.61； 1.56	30,250	1.56	41,250
臺灣銀行				
抵押借款，期間 105.10.21 ~110.08.17，自107年4月開始償還，每6個月為一期，分8期償還，每期攤還金額依攤還表攤還。	5.46	88,546	5.46	100,430
減：1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677)		(25,043)
		<u>\$ 95,119</u>		<u>\$131,637</u>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本公司土地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一、二四及二五）。

臺灣銀行之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董事長羅文進先生為連帶保證人，並以昆山東野公司土地使用權及廠房為抵押品（請參閱附註十二、二四及二五）。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28,712	\$ 128,462
應付員工紅利	30,187	21,536
應付董監事酬勞	6,787	5,533
應付營業稅	3,857	11,194
其 他	67,569	104,469
	<u>\$ 237,112</u>	<u>\$ 271,194</u>

十五、其他流動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收貨款	\$ -	\$ 108,790
保固服務負債	5,007	3,074
其 他	1,128	768
	<u>\$ 6,135</u>	<u>\$ 112,632</u>

合併公司依銷售合約所收取之預收款項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依 IFRS 15 之規定，帳列「合約負債」科目項下。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10,824 仟元及 10,37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5,448	\$ 34,84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9,942)	(18,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506</u>	<u>\$ 16,555</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06年1月1日	\$ 36,415	(\$ 18,204)	\$ 18,211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471</u>	(<u>244</u>)	<u>227</u>
認列於損益	<u>471</u>	(<u>244</u>)	<u>22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65	6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647	-	647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637)	-	(63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1,030)	-	(1,030)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020)	65	(955)
雇主提撥	-	(928)	(928)
福利支付	(1,026)	1,026	-
106年12月31日	<u>34,840</u>	(18,285)	<u>16,555</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597</u>	(<u>269</u>)	<u>328</u>
認列於損益	<u>597</u>	(<u>269</u>)	<u>32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92)	(492)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776	-	776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65)	-	(7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u>	(<u>492</u>)	(<u>481</u>)
雇主提撥	-	(896)	(896)
107年12月31日	<u>\$ 35,448</u>	(<u>\$ 19,942</u>)	<u>\$ 15,506</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 203	\$ 104
推銷費用	18	25
管理費用	61	56
研發費用	<u>46</u>	<u>42</u>
	<u>\$ 328</u>	<u>\$ 227</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1.25~1.375%	1.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	2%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1,200)	(\$ 1,248)
減少 0.25%	\$ 1,254	\$ 1,308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223	\$ 1,278
減少 0.25%	(\$ 1,177)	(\$ 1,2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十七、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37,517</u>	<u>37,247</u>
已發行股本	<u>\$ 375,170</u>	<u>\$ 372,470</u>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6 年 1 月 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62,490 仟元，分為 36,249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本公司依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認股權人於 106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分別以每股 17.3 元及 16.8 元認購 873 仟股及 125 仟股。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實收資本額為 372,470 仟元，分為 37,24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另認股權人於 107 年度陸續行使認股權利，以每股 16.8 元認購 270 仟股。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資本額為 375,170 仟元，分為 37,51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238,700	\$ 235,000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45,786	45,786
庫藏股票交易	1,584	1,584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2)	872	872
已失效員工認股權	119	119
<u>不得作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6,597</u>	<u>1,864</u>
	<u>\$ 293,658</u>	<u>\$ 285,22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因子公司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訂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規定，每年決算時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所得稅後，應儘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相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四)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8,677	\$ 772	\$ -	\$ -
現金股利	78,786	18,261	2.1	0.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6,441	\$ -
特別盈餘公積	7,517	-
現金股利	127,611	3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5 月 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五)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 16,990</u>	<u>\$ 16,990</u>

(六)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年度	106年度
期初餘額	(\$ 11,986)	(\$ 7,06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u>8,230</u>)	(<u>4,920</u>)
期末餘額	<u>(\$ 20,216)</u>	<u>(\$ 11,986)</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年度
期初餘額（IFRS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u>4,291</u>)
期末餘額	<u>(\$ 4,291)</u>

十八、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

功能別 性質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 外費用 及損失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74,107	238,848	-	412,955	161,355	210,006	-	371,361
勞健保費用	12,711	13,044	-	25,755	11,179	8,235	-	19,414
退休金費用	5,268	5,884	-	11,152	4,931	5,668	-	10,599
其他員工福利費 用	11,747	47,387	-	59,134	10,547	26,389	-	36,936
折舊費用	14,867	18,545	330	33,742	13,328	16,779	330	30,437
攤銷費用	105	6,157	-	6,262	105	5,716	-	5,821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本公司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7 日及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8.25%	4%
董監事酬勞	2%	2%

金 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酬勞	\$ 17,675	\$ -	\$ 4,305	\$ -
董監事酬勞	4,285	-	2,152	-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部分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57,696	\$ 26,0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u>	<u>341</u>
	<u>57,696</u>	<u>26,401</u>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5,544)	13,206
稅率變動	(3,631)	-
	<u>(9,175)</u>	<u>13,206</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521</u>	<u>\$ 39,607</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12,934</u>	<u>\$ 126,37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9,713	\$ 41,71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7,581)	(12,6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41
稅率調整	(3,631)	-
不得認列之虧損扣抵	-	12,599
其他	<u>20</u>	<u>(2,37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8,521</u>	<u>\$ 39,607</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 17	\$ 8,043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5,982	\$ 16,080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負債）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7,995	\$ 12,032
未實現銷貨（損失）毛利	(27)	66
未實現兌換（利益）損失	(2,028)	2,053
呆帳損失超限	3,028	4,784
負債準備	790	334
其他	1,638	1,30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1,396	\$ 20,571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易發精機公司歷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5 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金額（分子）	每股盈餘（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64,413	37,470	\$ 86,766	36,713
稀釋每股盈餘				
員工認股權	-	169	-	112
員工分紅	-	463	-	95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164,413	38,102	\$ 86,766	36,92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 (一) 本公司於 102 年 4 月 2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一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2,73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35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已於 102 年 4 月 24 日全數發行，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第一次流通在外員工認股權證已全數認購完畢。
- (二) 本公司於 107 年 4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發行第二次員工認股權證，發行總額為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證得認購普通股 1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為 42 元。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方式交付。員工得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五十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屆滿 3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自授予日起滿 4 年，依授予認股權憑證數量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行使認股權利。認股權利於可執行之日始，一年內需執行完畢。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屆滿後未行使之認股權視同放棄認股權證。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2 日發行 3,684 單位，若有除權除息或現金增（減）資則依公式調整。

(三) 易發精機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 行 價 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270	\$ 16.8	1,283	\$ 17.3
本年度執行	3,684	42.0	(998)	17.3-16.8
本年度放棄	(270)	16.8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15)	-
年底流通在外	<u>3,684</u>	42.0	<u>270</u>	16.8
年底可執行	<u>-</u>		<u>270</u>	16.8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目前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流通在外數量 (仟 股)	加權平均預期 剩餘存續期限 (年)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可行使員工 認股權之數量 (仟 股)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元)
行使價格之範圍 (新台幣元)					
107年度	<u>3,684</u>	<u>4.37</u>	<u>\$ 42.0</u>	<u>-</u>	<u>\$ -</u>
106年度	<u>270</u>	<u>0.37</u>	<u>\$ 16.8</u>	<u>270</u>	<u>\$ 16.8</u>

(四) 易發精機公司 107 年 5 月 22 日及 102 年 4 月 24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分別如下：

	102年4月24日	107年5月22日
給與日每股公允價格	34.90 元	35.13 元
行使價格	35.00 元	42.00 元
預期價格波動率	18.42%~21.81%	38.47%~38.81%
預期存續期間	3.5 年~4.5 年	3.5 年~4.5 年
預期股利率	0%	0%
無風險利率	0.85%~0.96%	0.67%~0.72%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97 仟元及 536 仟元。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研究發展費用、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資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非上市（櫃）有價證券	\$ -	\$ -	\$ 10,709	\$ 10,709

2.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非上市（櫃）權益投資	市場法：按期末可觀察類比公司之市場公允價值，並以被投資公司本益比及市價／淨值比予以調整。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8,706	\$ -
應收票據及帳款	755,081	-
其他應收款	1,572	-
存出保證金	13,164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37,069	-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414,956
應收票據及帳款	-	806,873
其他應收款	-	566
存出保證金	-	9,869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29,92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09	-
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362,790	334,16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70,569	326,821
其他應付款	237,112	271,19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4,677	25,043
長期借款	95,119	131,637
存入保證金	107	110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投資、借款、應收帳款、應付帳款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依據董事會核准之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管理匯率風險；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交易產生匯率變動風險。合併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適度保留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之支出，進而達到自動避險功能。

合併公司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新台幣匯率相對於各外幣升值 1% 予以調整使稅後淨利或權益增加之金額；貶值 1% 時，其對稅後淨利或權益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損 益	\$ 3,259	\$ 3,221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公司從事浮動利率之短期及長期借款。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假設利率上升 1%，將使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4,926 仟元及 4,908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針對重大之交易對象均要求提供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3. 流動性風險

(1)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332,790	\$284,161
— 未動用金額	<u>240,715</u>	<u>469,999</u>
	<u>\$573,505</u>	<u>\$754,160</u>
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		
— 已動用金額	\$159,796	\$206,680
— 未動用金額	<u>108,750</u>	<u>43,750</u>
	<u>\$268,546</u>	<u>\$250,430</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餘額及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予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背書保證

合併公司關係人為合併公司借款之連帶保證人，連帶保證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連帶保證性質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	短期借款	\$ 301,360	\$ 334,161
"	長期借款	129,796	156,680
		<u>\$ 431,156</u>	<u>\$ 490,841</u>

（二）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7 及 106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511	\$ 22,333
退職後福利	406	675
	<u>\$ 14,917</u>	<u>\$ 23,008</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押資產

項 目	內 容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履約保證金	\$ 37,069	\$ 29,921
土 地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110,718	110,718
房屋及建築物	長期借款、短期擔保借款	235,610	247,381
預付租賃款—土地 使用權	長期借款	<u>35,400</u>	<u>36,972</u>
		<u>\$ 418,797</u>	<u>\$ 424,992</u>

二六、重大承諾及或有負債

合併公司之銀行借款由易發精機公司及東野精機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一) 易發精機公司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保證金額	<u>\$ 178,147</u>	<u>\$ 104,160</u>
實際動撥金額	<u>\$ 162,790</u>	<u>\$ 104,160</u>

(二) 易發精機公司之子公司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下稱「上海易發」）與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發生買賣合同糾紛，遭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於103年5月26日要求退回已支付之合同款項及違約金；上述訴訟業於103年11月26日審理終結，判決上海易發需返還之款項為合約金人民幣4,070仟元，另包括違約金及訴訟費人民幣187仟元，上海易發並於103年第四季認列相關損失並自審理終結日起按季估列加計利息。截至107年9月30日，上海易發共計認列該訴訟損失及利息費用合計為人民幣5,559仟元。嗣後上海易發於107年7月17日與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達成和解協議，經雙方同意就原交付設備進行部分改造及交付約定義務保證金人民幣50萬元，普什醫藥塑料包裝有限公司遂於107年8月6日發函向上海市奉賢區人民法院終止對該訴訟案之執行。上海易發預計上述和解協議將投入改造成本人民幣148仟元，故於107年度回轉已認列之訴訟損失（扣除改造成本後）人民幣5,411仟元。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107年11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共計發行普通股5,020仟股，前述現金增資已於108年1月16日收足股款173,842仟元。

二八、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6,465	30.72	\$	505,723	
日 圓		21,981	0.28		6,155	
人 民 幣		2,369	4.472		10,593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5,856	30.72		179,855	
日 圓		1,450	0.28		403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二)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附表七 附表七 無 附表二 附表一 無	

三十、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狀況如下：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 1,250,111	\$ 703,133	\$ -	\$ 1,953,244
部門營業利益	\$ 127,849	\$ 47,663	\$ -	\$ 175,512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10,75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70
兌換利益				10,857
其他支出淨額				37,153
合併稅前利益				\$ 212,934

	106年度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營業收入	\$ 874,384	\$ 889,213	\$ -	\$ 1,763,597
部門營業利益（損失）	\$ 12,472	\$ 133,387	(\$ 112)	\$ 145,747
營業外收支淨額：				
利息收（支）淨額				(9,88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0
兌換損失				(17,256)
其他支出淨額				7,446
合併稅前利益				\$ 126,373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及負債如下：

	設備生產部門	鋁擠型部門	其他	合計
部門資產				
107年12月31日	\$ 1,831,528	\$ 589,273	\$ 16,887	<u>\$ 2,437,688</u>
106年12月31日	1,534,876	771,440	16,306	<u>\$ 2,322,622</u>
部門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44,395	240,006	-	<u>\$ 1,284,401</u>
106年12月31日	861,064	392,991	-	<u>\$ 1,254,055</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來自單一地區之收入明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註）	
	107年度	106年度
中國	\$ 655,600	\$ 596,734
台灣	888,554	916,551
其他	<u>409,090</u>	<u>250,312</u>
	<u>\$ 1,953,244</u>	<u>\$ 1,763,597</u>

註：收入以客戶所在地區為基礎歸類。

(四) 主要客戶資訊

客戶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A	\$ 265,805	14	\$ 158,019	9
B	210,011	11	225,349	13
C	<u>129,922</u>	<u>6</u>	<u>287,679</u>	<u>16</u>
	<u>\$ 605,738</u>	<u>31</u>	<u>\$ 671,047</u>	<u>38</u>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	抵償名稱	擔保	品名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資金貸與總額 (註3)	與備註
1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是	\$ 135,894 (RMB 29,000)	\$ 127,452 (RMB 28,500)	\$ 127,452 (RMB 28,500)	2%	2	\$ -	營運周轉	\$ -	無	無	無	\$ 461,314	\$ 461,314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本公司填 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2：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資訊應分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 1。
 - (2)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3：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最高限額係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依照上海易發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為易發精機公司財務報表淨值 40%。

(1) 資金融通最高限額之計算如下：

上海易發公司 = 1,153,287 × 40% = 461,314。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除另註明外，
為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名稱	對象關係 (註2)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 (註3)	本期最高 保證餘額 (USD 5,800)	期末 保證餘額 (USD 5,800)	書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USD 5,300)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 書 最 高 限 額 (註3)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註 備
0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股份有 限公司	3	\$ 230,657	\$ 179,539 (USD 5,800)	\$ 178,147 (USD 5,800)	\$ 162,790 (USD 5,300)	\$ -	15.45%	\$ 345,986	是	否	是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資訊應分列兩表並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本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 7 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 以上之公司間。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的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係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3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註4：實際撥貸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六。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額持股比例%	市價／股權淨值	備註
易發公司	股票 百優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000	\$ 10,709	14.7	\$ 10,709	

附表四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公司	有價證券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初買		入賣		出期		末額	
					數	金	股	額	數	金 (註 1)	股	數	金 (註 2)	額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子公司	10,000,000	\$111,603	5,000,000	\$146,500	-	\$	-	\$	15,000,000	\$181,115
	股票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入資本	子公司	非股份制	112,436	非股份制	146,500	-	-	-	-	非股份制	182,043

註 1：現金增資認股。

註 2：含本期認列投資損益及累計換算調整數等。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 款 項 之 列 應 公 司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應 收 項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應 收		應 收 關 係 人 款 項		應 收 項 回 金	係 後 額	提 呆 帳	抵 備 金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項 式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同為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之海外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 128,692	-	\$	-	-	-	\$	-	\$	-

附表六 被投資公司資訊、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資本額	未償還股數	比率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東野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	精密模具、自動化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224,240	\$ 224,200	9,000,000	100	\$ 367,024	\$ 85,811	\$ 85,486	
	Euro Treasure Inc. Suncorp Vision Inc. East Field Holdings (H.K.)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英屬維京群島 香港	轉投資公司	68,695	68,695	2,100,000	100	129,475	23,416	23,413	
			機械設備買賣公司	1,610	1,610	50,000	100	15,254	52	52	
			轉投資公司	444,207	297,707	15,000,000	100	181,115	(70,955)	(71,043)	

註：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1. 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易發精機(上海)有限公司	機械設備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75,680 (RMB 16,923)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64,502 (USD 2,100)	\$ - (USD -)	\$ 64,502 (USD 2,100)	100	\$ 23,326 (RMB 5,115)	\$ 131,508 (RMB 29,407)	\$ -
東野精機(昆山)有限公司	"	420,404 (RMB 94,008)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307,150 (USD 10,000)	153,575 (USD 5,000)	460,725 (USD 15,000)	100	(70,454) (RMB 15,450)	182,043 (RMB 40,707)	-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25,227 (USD 17,100)	\$ 525,227 (USD 17,100)	691,972 仟元 (註一)

註一：依淨值之百分之六十或新台幣八仟萬，較高者為限。

註二：認列之投資損益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4.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5.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6.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7.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編號	交易對象	交易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往來		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	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業收入之比率%	形
0	易發精機公司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應付帳款	\$ 17,772	—	—	1	
0	易發精機公司	易發精機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307	—	—	-	
0	易發精機公司	易發精機公司	東野精機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進貨	67,698	—	—	3	
1	易發精機（上海）公司	易發精機（上海）公司	昆山東野公司	子公司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28,692	—	—	5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易發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羅文進

